

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 出版者：法務部法官學院
 ■ 發行人：蔡碧玉
 ■ 主編：吳永達
 ■ 執行編輯：吳雨潔
 ■ 編印單位：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 發行所：法務部法官學院
 ■ 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 電話：(02)2733-1047
 ■ 傳真：(02)2377-0171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GPN : 2010503237
DOI : 10.6460/CPCP

編者的話

為充實更多刑事政策的研究內涵，本刊除犯罪防治論壇外，更擴增「國際眺望」與「趨勢傳真」二項專區，本(20)期「國際眺望」，係由本學院蔡宜家副研究員指導大專見習生蔡孟庭搜集國際犯罪狀況與刑事政策發展趨勢進行文獻導覽，主題為「校園與毒品市場：檢視學校與社區毒品犯罪之關係」。另外，「趨勢傳真」係轉載法務部統計處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本期主題為「酒駕案件統計分析」。

在犯罪防治論壇方面，本學院除分別向林瑞欽教授與朱群芳教授邀稿論述「非法藥物濫用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關係之探究」與「正向心理學對於毒品處遇與應用之探討」，期能對我國毒品處遇之發展有所啟示外。另外，並配合本期藥物濫用探討主題，併同發表本學院 2018 年「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自體研究案之濃縮論文。

至於「心情隨筆」單元，因重大性侵害案件在媒體的大幅報導下，屢屢震驚社會，乃邀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王伯頌副教授，以「姦殺者的犯罪心理描繪—當網約外拍遇上攝淫師」為題，分類探討性侵者的犯罪心理，以彰顯本學院對社會安全之關注，並促進學術與社會的多元溝通。

隨著國家政經的發展及社會的繁榮，犯罪問題未曾止息，且更日趨嚴重、複雜，敬邀對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婦幼保護、司法人權與司法科技發展等議題學有專精之賢達，踴躍投稿，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新的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並蘊育出豐碩甜美的工作果實。

Contents 目錄

編者的話	1
最新訊息	2
犯罪防治論壇	
非法藥物濫用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關係之探究	3
正向心理學對於毒品處遇應用之探討	24
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	34
國際眺望	
校園與毒品市場：檢視學校與社區毒品犯罪之關係	49
趨勢傳真	
酒駕案件統計分析	52
心情隨筆	
姦殺者的犯罪心理描繪 -- 當網約外拍遇上致命攝淫師	60
大事紀要	64
活動剪影	64

為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促進人民了解司法以及兼顧犯罪防治推廣工作，本學院於 107 年度辦理「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依競賽計畫第八點第九項規定，延長變更競賽期間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請社會各界踴躍參賽。



延長徵件

社會法律事件簿

微電影

創作競賽

獎金

1. 首獎：新臺幣 8 萬元。
2. 優選：新臺幣 4 萬元。
3. 佳作：新臺幣 2 萬元。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
郵戳為憑。

參加辦法

詳情請至「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 查詢。



徵求主題

1. 改編本學院「社會法律事件簿」競賽獲獎作品。
2. 或依活動主旨自行創作劇本。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非法藥物濫用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關係之探究

DOI: 10.6460/CPCP.201903_(20).01

林瑞欽*

摘要

本文旨在探究非法藥物施用者的用藥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的關係。相關資料取自作者整理 2004、2005、2009、2010 年的研究案有關非法藥物施用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關係分析，摘述發現如下：

1. 非法藥物施用者主要施用非法藥物為海洛因與安非他命，且多為兩者併用的多重藥物者。女性、多重用藥者、感染 HIV/ 愛滋施用者之初次用藥年齡顯著比男性、單一用藥、未感染 HIV/ 愛滋施用者更早、初次吸毒與被捕年齡較早、用藥間隔時間較短。用藥後，女比男有較高的販毒盛行率，約 31.6% 有販毒經驗，多重用藥者更高達五成以上。男性以竊盜罪為多，女性以偽造文書罪為多、45.7% 男性與 15.3% 女性施用者犯有暴力罪；33.3% 單一用藥者、42% 雙重用藥者、58.1% 多重用藥者犯有暴力罪。先被捕後施用非法藥物者比先施用後被捕者與施用 / 被捕同時者觸犯更多毒品罪以外的其他罪名，男性尤其是暴力罪、女性則是非暴力罪。施用者愈早被逮捕、愈早使用非法藥物、賭癮愈強、施用二級違法藥物種類數愈多、用藥期間愈久，則犯下愈多的非暴力罪，此等變項能顯著解釋約 7.4% 非暴力罪總變異量；施用者愈早被逮捕、年齡愈大、男性、施用二級違法藥物數愈多、賭癮愈強、用藥期間愈短、工作狀況愈不穩定、用藥後社經地位愈高者，則犯下愈多的暴力罪，此等變項能顯著解釋約 21.4% 暴力罪總變異量。對非法藥物防治與犯罪防治的涵義亦加以討論。

關鍵詞：海洛因濫施用者、安非他命施用者、感染 HIV/ 愛滋、非法藥物施用行為樣態、犯罪行為樣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Behavioral Patterns of Drugs Abuse and Crime for the Illicit Drugs Abusers

Lin Rueih-Chin

ABSTRAC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behavior pattern of drugs abuse and crime for the illicit drug abusers. The data adopted from those data base created by the author at 2004, 2005, 2006, 2009, and 2010.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the followings: Majority of these samples is heroin and amphetamines poly-drug users, especially for female, and HIV/AIDS abusers Amphetamines, cannabis, ecstasy, FM2, Ketamine, cocaine are the most popular illicit drugs that mixed with heroin had been used. Within the male sample, 25% of them are categorized as single drug user, and 75% of them are categorized as poly-drug users; in contrast, 91.8% of female sample are categorized as

* 歷任國立中正大學、玄奘大學教授，目前已退休，以自由學人身份活躍於學術界。

poly-drug users. Female and poly-drug abusers spend more money to buy drugs. The drug abuser used to commit into the offence of larceny, forging instruments or seals, fraud, against the Controlling guns, ammunition and knives Act, embezzlement, against the Narcotics Act, stolen properties after they involved into drug abuse. About 45% of females and 25% of males involved into drug dealing. Poly-drug users are younger, earlier than those single drug users in the age of first time drug used and had been arrested. They tend to have more crime records and use more substances. There are 45.5% of male and 15.3% of female drug abusers and 58% of poly-drug users committed into the violent offence. Those for whom crime preceded drug use have more committed into those violent offence and non-violent offence. The drug abuser who had been earlier arrested, had earlier used the control drugs, had been highly addicted in gambling, used more numbers of B-class control drugs, and had longer illicit drug use history, can explain significantly about 7.4% of the variances of non-violent offence. The drug abusers who are the elder ages, are earlier arrested, their job more unstable, have higher social status, are more addicted in gambling, used more numbers of B-categorize control drugs, and they are shorter drug use interval can explain significantly about 21.4% of the variances of violent crime.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study for drug abuse and crime prevention will be discussed.

Key words: illicit drugs abuser, crime, poly-drug user, HIV/Aids, and recreational drugs

壹、前言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五年內第一次施用一級與二級管制藥物即所謂毒品即是病犯，第二次施用被逮捕即是罪犯。簡單地說，在台灣施用一、二級管制藥即是犯罪。本文為討論施用非法藥物與觸犯其他犯罪行為的關係，將跳脫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至於製造、種植、運輸、交易、持有、或引誘逼迫他人使用該等非法藥物本質上即是犯罪行為，故前述之犯罪行為並非本文所要探討的議題。本文相關探討的數據分別取自作者主持的研究案(林瑞欽，2004、2005、2009、2010)中的數據，此等數據的樣本皆以隨機取樣原則取自矯正署所轄的監獄與戒治所，數據是以問卷調查而得。

具體而言，作者將先就非法藥物施用者觸犯犯罪之行為做理論解釋；其次則依序探討國內非法藥物施用行為的情形、男女施用非法藥物前後觸犯罪名的類別差異、不同用藥組型觸犯罪名的類別差異、有無感染 HIV/Aids 施用非法藥物前後觸犯罪名的類別差異、施用非法藥物行為樣態對觸犯暴力與非暴力犯罪行為的預測分析。最後則就兩者之關係對非法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預防與矯治的涵義加以歸結。

貳、非法藥物濫用者觸犯犯罪行為之理論解釋

作者分就低度自我控制論、三分概念模式、一致性解釋討論非法藥物濫用行為樣與犯罪行為的關係。

一、低度自我控制論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將原來之社會控制論修正為人類的犯罪或違犯的行為是個體缺乏自我控制或自我調控的能力所致。雖然早期此論自我控制是一群穩定的特質，然隨著相關研究發現自我控制能力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低自我控制者常見的特質是低落的教育成就、較高的衝動性、易怒、低自尊、缺乏延宕需求滿足的控制能力、求樂性高、不良的情緒管理、缺乏生活目標、人際關係不佳、低挫折容忍力；抗壓力低等。

物質濫用 (substance abuse) 被視為個人低自我控制所致的一種行為，人們常為了滿足需求而藉竊盜、詐騙、搶奪、強盜、販賣該等成癮性物質等犯罪行為而獲得購買的金錢。換句話說，犯罪行為與物質施用行為皆屬個體缺乏自我控制所致，故兩者具有相互促發的關係。

二、三分概念模式 (Tripartite Conceptual Model)

Goldstein (1985) 分析非法藥物施用與犯罪的關係，歸納為如下的三種型態 (Bartol & Bartol; 李執中譯，2018，頁 567-568)：

1. 心理藥理導致的犯罪 (psychopharmacologically driven crime)

非法藥物之心理藥理所引發的犯罪行為自實地訪談中並不多見，濫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會因多巴胺的增加而增加衝動性與妄想所致的暴力犯罪是較被確認外，其他因非法藥物的藥理作用所觸發的犯罪行為則是較難確認。

2. 系統性犯罪 (systemic crime)

系統性犯罪是指因非法藥物的製造、交易、運輸等所涉及地盤之爭奪。非法藥物的純度等所引發的犯罪行為常與暴力犯罪有關。

3. 經濟性強迫型犯罪 (economically compulsive crime)

由於非法藥物施用是一種成癮行為，具有耐受性、渴求、與戒斷作用而迫使得失用者要不斷增加施用的藥量與急迫性，另一方則因該等非法藥物是管制的，取得不易，價格高昂，施用者的經濟條件低落難以負荷購買該等藥物，因而常藉偷竊、搶奪、詐欺等財產性犯罪取得購買非法藥物的金錢。

三、非法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關係之一致性的論點

Bartol & Bartol (李執中譯 2018，頁 564) 歸納文獻上非法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關係的研究，而得出下列一致性的結論：

1. 因為藥物犯罪而入獄者比因為觸犯其他法律而入獄者人數更多，且入獄者造成監獄受刑人數的激增。
2. 被逮捕者檢體經常被測出有非法藥物的陽性反應。
3. 被逮捕者與在監服刑者在從事犯罪行為時，通常是在有非法藥物作用之情況下。
4. 部分違法者因為要維持其藥物習慣而觸犯財產犯罪案件。
5. 非法藥物交易常造成暴力犯罪。
6. 非法藥物與犯罪案件之間的關係是難以認定、測量和下結論的。

參、目前台灣主要濫用非法藥物行為樣態分析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只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依照法務部 (2016) 出版 201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顯示 2006 年施用一級毒品被判決有罪人數為 14,750 人，約占當年觸犯毒品罪被判決有罪人數的 60.09%，然到 2015 年則有 9,410 人，其所占百分比下降成 26.17%；但二級毒品卻呈現相反的態勢，由 2006 年的 6,568 人約占 26.76%，逐年上升為 2015 年的 20,074 人，約佔 55.82%。(行政院法務部，2016) 由上述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與其所占百分比的變化，顯示海洛因施用者是逐年減少；相對的，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卻是逐年增加。但就 2016 年全台灣各醫療院所就醫的非法濫用 / 依賴求診人數分析，發現最主要的四種非法藥物依序是海洛因 (14,541 人，50.8%)、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 (7,507 人，26.3%)、愷他命 (3,666 人，11.5%)、MDMA (849 人，3.2%)。(康凱翔等，2017)。但從警察機關、法務部對非法藥物施用人數的統計分析，則顯示安非他命類藥物施用人數已超越海洛因施用人數，而成為第一大類盛行的非法藥物，海洛因施用人數則屈居第二大盛行非法藥物。(警政統計週報，2017) 上述統計分析卻無法呈現兩種藥物合併施用人數與其所佔的百分比之變化。比較前述醫療機構與刑事司法機構對主要盛行非法藥物的統計分析有所不同，在於前者是濫用與依賴，後者是觸犯毒品罪的人數包括施用一、二級非法藥物與製造、交易、運輸、威逼與誘騙他人施用非法藥物者，因此就濫用與依賴非法藥物而言，海洛因仍是最主要的非法藥物。

作者 (林瑞欽，2004；2005、2006、2009、2010) 過去的相關研究也顯示矯正機關收容者屬海洛因與甲基安非命重的多重用藥者為主，此一發現亦與黃敏偉、吳泓機、劉清輝、與林俊輝 (2005) 的研究一致。Lockley (1995) 對海洛因施用者的治療性訪談時，發現他們多數有混合使用其他非法藥物

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但有關海洛因施用者多重用藥的行為之瞭解明顯的不足，基於過去作者（林瑞欽，2004；2005、2006、2009、2010）有關非法藥物施用的研究顯示約有七成以上的非法藥物施用者是海洛因與安非他命併用的多重藥物施用者，因此本研究將多重藥物使用的行為視為迫切需要探究的用藥行為樣態之一。

觀察各受戒治者不斷的進出各戒治所與監獄即可佐證其高度成癮性，就一、二級毒品的累再犯百分比分析，2018年來吸毒者的累再犯：男=85.07%、女=82.74%（法務部統計資訊網 www.rjtd.moj.gov.tw, 2018）。為求澄清非法藥物成癮者是犯人、或病人、或病犯等相關矯正政策的採行，則對該等成癮者毒品以外的犯罪行為樣態更應理性的探究。作者試圖自用藥行為、犯罪行為的樣態與他們之間的關係，以澄清非法藥物施用者的用藥行為組型如單一、雙重、與多重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以做為非法藥物濫用者戒治政策的參考。

無論就政府統計資料或相關研究（法務部，2016；林瑞欽，2004；2005、2006、2009、2010）之分析，台灣非法藥物成癮接受戒治或監獄矯治者的人口屬性呈現相當一致的特性：吸毒者以男性多於女性，比例約為比8：2，教育程度以國高中為主，職業水準以技術與半技術為多、年齡以40歲以下為多，婚姻狀況以單身或離婚者為多。

一、非法藥物施用行為樣態分析

非法藥物施用有關的行為通常包括初次用藥年齡、每週用藥平均金額、施用的藥物類別、組型即單一或多重用藥、主要用藥使用的藥效持續時間（簡稱藥效）、有無感染HIV/愛滋者等，下列將逐一說明之。

（一）初次施用非法藥物年齡分析

女性初次施用非法藥物的平均年齡顯著比男性為低（男= 22.90 ± 7.02 歲、女= 19.60 ± 5.57 歲， $t=7.688$, $P<.001$ ），此意謂著女性比男性更年輕就涉入非法藥物的施用。

不分男女，多重用藥者初次用藥的年齡最低（男

= 19.21 ± 4.89 歲、女= 17.70 ± 3.80 歲）；其次為雙重用藥者（男= 23.44 ± 6.66 歲、女= 21.65 ± 5.68 歲），而以單一用藥者的初次用藥年齡最大（男= 27.47 ± 7.35 歲、女= 27.50 ± 7.30 歲）。

（二）施用非法藥物期間

女性施用非法藥物的期間顯著較男性為短，男性施用非法藥物期間平均為 9.85 ± 5.04 年、女為 7.67 ± 3.99 年。不同用藥類型分析，男女多重用藥者用藥的期間最長（男= 11.39 ± 5.11 、女= 8.31 ± 3.81 ），但男性顯著比女性為長；其次為雙重用藥者（男= 9.29 ± 4.52 、女= 6.92 ± 4.05 ），而以單一用藥者的用藥期間最短（男= 8.50 ± 5.26 、女= 5.26 ± 3.97 ）。

（三）每週用藥平均金額

女性每週平均濫用藥物的金額為 $19,928.57 \pm 17,505.4$ 元，男性為 $15,398.74 \pm 16,426.4$ 元。女性顯著花費較多的錢購買毒品。就用藥類型分析，多重用藥者每週平均用藥金額無分男女是最多（男= $19,352.61 \pm 17,583.81$ 元、女= $22,364.64 \pm 18,288.42$ 元），其次，則為雙重用藥者（男= $14,786.56 \pm 16,879.94$ 元、女= $16,960.00 \pm 15,419.75$ 元），而以單一用藥者最低（男= $10,368.67 \pm 11,711.64$ 元、女= $10,833.33 \pm 13,150.19$ 元）。鑑於各類型之間每週平均用藥金額的標準差相當大，可以瞭解到非法藥物施用者每週之用藥平均金額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

（四）每日用藥頻次

就用藥間隔時間的反應分佈而言，男性在0-2小時者佔7.1%；3-4小時者佔25.9%；5-6小時者佔28.3%；半天至未滿一天者佔28.9%；一天以上者佔9.8%。相對的，女性受試在0-2小時者佔22.0%；3-4小時者佔36.8%；5-6小時者佔23.4%；半天至未滿一天者佔15.8%；一天以上者佔2.1%。約82.2%的女性受試集中在6小時以內；而有83.2%的男性分佈在3小時至未滿一天之間。

對男性多重用藥者用藥間隔時間而言，顯示以

3-4 小時最多，其次為 5-6 小時，然相較單一與雙重用藥者，多重用藥者在用藥間隔在 6 小時以內者有顯著較高的比例；單一用藥者則一天以上。女性亦

然其用藥間隔時間在 4 小時以內者就有六成六，單一用藥者在間隔一天以上無分男女皆較雙重與多重用藥者有較高的比例。

表 1 男女不同用藥類型者初次施用年齡等用藥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用藥類型	初次吸毒年齡		吸毒期			每週平均吸毒金額			初次被逮捕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男 單一	27.47	7.35	83.0688***	8.50	5.26	18.349***	10368.67	11711.64	14.462***	25.07	8.51	37.631***	
雙重	23.44	6.66		9.29	4.52		14786.56	16879.94		21.62	6.01		
多重	19.21	4.89		11.39	5.11		19352.61	17583.81		19.36	5.12		
女 單一	27.50	7.30	55.451**	5.26	3.97	8.230***	10833.33	13150.19	6.301**	26.71	7.43	23.874***	
雙重	21.65	5.68		6.92	4.05		16960.00	15419.75		22.70	5.90		
多重	17.70	3.80		8.31	3.81		22364.64	18288.42		19.67	4.66		
全體 男	22.89	7.01		9.86	5.05		15398.74	16426.40		21.65	6.78		
女	19.60	5.57		7.67	3.99		19928.57	17505.42		21.08	5.60		
t男-女(df)	7.688*** (678.564)			6.369*** (907)				-3.765*** (911)					

*p<.05, **p<.01, ***p<.001

表 2 男女不同用藥類型者使用非法藥物種類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異數分析摘要、與 Scheffe 事後比較組間平均數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用藥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Scheffe 事後比較組間平均數差			
								單一用藥	雙重用藥	多重用藥	
男 性	組間	1174.879	2	587.439	711.888***	單一用藥	1	0	-		
	組內	547.097	663	.825		雙重用藥	2	0	-1.0*	-	
	總和	1721.976	665			多重用藥	4.2754	1.5258	-3.2754*	-2.2754*	-
						合計	2.5616	1.6092			
女 性	組間	549.389	2	274.695	188.282***	單一用藥	1	0	-		
	組內	421.638	289	1.459		雙重用藥	2	0	-1.0*	-	
	總和	971.027	291			多重用藥	4.5851	1.5016	-3.5851*	-2.5851*	
						合計	3.5822	1.8267			

*p<.05, **p<.01, ***p<.001

表 3 男女施用者每日用藥頻次間隔時間之人數、%、與 χ^2 值

性別	用藥型態	0-2 小時		3-4 小時		5-6 小時		半天至未滿 1 天		一天以上		χ^2 用藥型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性	單一	5	3.1	33	20.2	41	25.2	49	30.1	35	21.5	70.264***
	雙重	11	4.2	60	22.7	75	28.4	95	36.0	23	8.7	
	多重	30	12.7	80	33.9	70	29.7	48	20.3	8	3.4	
女性	單一	3	13.0	7	30.4	6	26.1	5	21.7	2	8.7	19.414*
	雙重	15	18.8	22	27.5	21	26.3	19	23.8	3	3.8	
	多重	46	24.5	78	41.5	41	21.8	22	11.7	1	0.5	
全體	單一	8	4.3	40	21.5	47	25.3	54	29.0	37	19.9	121.746***
	雙重	26	7.6	82	23.8	96	27.9	114	33.1	26	7.6	
	多重	76	17.9	150	37.3	111	26.2	70	16.5	9	2.1	
合計	男	46	6.9	173	26.1	186	28.1	192	29.0	66	10.0	χ^2 男-女
	女	64	22.0	107	36.8	68	23.4	46	15.8	6	2.1	
	全體	110	11.5	280	29.4	254	26.6	238	24.9	72	7.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 男女吸毒者有無販毒的人數與百分比

用藥型態	男性				女性				全體			
	類型	人數		%	類型	人數		%	類型	人數		%
		人數	販毒			人數	販毒			人數	販毒	
單一	161	13	8.1	單一	24	4	16.7	單一	185	17	9.2	
雙重	264	43	16.3	雙重	79	26	32.9	雙重	343	69	20.1	
多重	234	111	47.4	多重	185	102	55.1	多重	419	213	50.8	
合計	659	167	25.3	合計	288	132	45.8	合計	947	299	31.6	
χ^2 用藥型態	97.186***				19.985***				135.700***			
χ^2 男-女					38.953***							

(五) 非法藥物施用類型與類別分佈分析

施用違法藥物種類數男性平均為 2.5616 ± 1.6092 種、女性為 3.5822 ± 1.8267 種，以女性施用過的違法藥物種類數較多 ($t(497.50) = -8.247, P < .001$)。雙重用藥者不分男女都是 2 種，多重用藥者男性平均是 4.2754 ± 1.5258 種；女性平均 4.5851 ± 1.5016 種。女性施用總毒品種類數、一、二、三、四級管制藥物之

種類數皆較男性為多。意謂著女性施用之非法藥物較為多樣化，男性較為單一化。

將用藥類型區分為單一、雙重、與多重用藥等三類型，男性單一用藥者有 163 人（約 24.5%）、雙重用藥有 267 人（約 40.1%）、多重用藥有 236 人（約 35.4%），以雙重用藥者為主。女性單一用藥 24 人（約 8.2%）、雙重用藥者有 80 人（約 27.4%）、多重用

藥者有 188 人 (約 64.4%)，顯示女性顯著比男性有較多為多重藥 ($\chi^2=74.944, p<.001$)。全部樣本則顯示單一用藥有 187 人 (約 19.5%)、雙重用藥者 347 人 (約 36.2%)、多重用藥者 424 人 (約 44.2%)。若依照 DSM-IV 的診斷標準，則雙重與多重用藥者宜合稱為多重用藥，如此 2005 年樣本將有 80.4% 為多重用藥者，此意謂著藥物施用者併用不同非法藥物的現象相當普遍。

(六) 曾經施用非法藥物種類分析

曾經施用的非法藥物以安非他命者為最多 (男 =71.2%、女 =89.4%， $\chi^2=37.702, p<.001$)；其次依序為大麻 (男 =25.0%、女 =49.0%， $\chi^2=53.503, p<.001$)；FM2 (男 =15.3%、女 =34.2%， $\chi^2=44.420, p<.001$)；K 他命 (男 =10.1%、女 =21.9%， $\chi^2=24.086, p<.001$)；搖頭丸 (男 =10.3%、女 =18.5%， $\chi^2=12.532, p<.001$)；古柯鹼 (男 =3.8%、女 =13.4%， $\chi^2=28.677, p<.001$)。大致上，女性顯著較高的百分比曾經使用安非他命與古柯鹼、大麻、搖頭丸、K 他命、FM2 等俱樂部用藥。未分級之強力膠女性也顯著比男性有較高百分比 (男 =2.4%、女 =9.2%， $\chi^2=22.123, p<.001$)。其餘曾使用管制藥物均不到 5%。

雙重用藥者以併用「安非他命」為主 (男 =93.6%、女 =97.5%)；多重用藥者仍然以併用「安非他命」者為最多 (男 =94.9%、女 =97.3%)，其次依序為大麻 (男 =69.5%、女 =75.5%)、FM2 (男 =41.9%、女 =53.2%， $\chi^2=5.310, p<.05$)、K 他命 (男 =28.4%、女 =34.0%)、搖頭丸 (男 =28.0%、女 =28.7%)、古柯鹼 (男 =10.6%、女 =20.7%， $\chi^2=8.414, p<.001$)、嗎啡 (男 =15.3%、女 =13.8%)。其中古柯鹼 ($\chi^2=8.414, p<.01$)、FM2 ($\chi^2=5.310, p<.05$)、與強力膠 (男 =6.8%、女 =14.4%，

$\chi^2=6.601, p<.05$) 三種藥物有顯著的性別差異，意即女性多重用藥者顯著的比男性較多曾經使用古柯鹼、FM2、與強力膠等俱樂部用藥。林瑞欽與江振亨 (2004) 發現男女非法藥物施用者曾使用過的物質超過 10% 比率之種類依序列述如下：

海洛因組：安非他命 (男 =71.3%、女 =89.4%)、大麻 (男 =25%、女 =49%)、FM2 (男 =15.3%、女 =34.2%)、搖頭丸 (男 =10.3%、女 =18.5%)、K 他命 (男 =10.1%、女 =21.9%)、古柯鹼 (、女 =13.4%)。

安非他命組：海洛因 (男 =41.3%、女 =63%)、大麻 (男 =22.4%、女 =32.0%)、FM2 (女 =20.0%)、搖頭丸 (女 =13.0%)、強力膠 (女 =10.3%)、K 他命 (女 =13.0%)。

(七) 主要施用非法藥物種類分析

2009 年男女藥癮者主要施用非法藥物以海洛因最多，同時不分男女皆以感染 HIV/ 愛滋者有較高的百分比施用海洛因 (男：未感染者 =61.8%、感染 =86.0%， $\chi^2_{(1)} = 32.971, p < .001$ ；女：未感染者 =70.5%、感染 =86.8%， $\chi^2_{(1)} = 20.082, p < .001$)。安非他命是排名第二位的主要用藥 (男：未感染者 =45.9%、感染 =37.6%；女：未感染者 56.7%、感染 =35.8%， $\chi^2_{(1)} = 25.024, p < .001$)，男未感染 HIV/ 愛滋者雖有較高比例比感染者以安非他命為主要用藥，惟兩者並無顯著差異；但女未感染 HIV/ 愛滋者卻顯著比感染者又較高百分比以安非他命為主要用藥。但初次、曾經施用、合併施用 (男：未感染者 =45.7%、感染 =64.6%；女：未感染者 =66.8%、感染 =61.5%) 與海洛因 (男：未感染者 =43.6%、感染 =69.6%， $\chi^2_{(1)} = 33.984, p < .001$ ；女：未感染者 =66.3%、感染 =64.1%) 則不分男女皆以安非他命最多，其次是海洛因，此與目前的非法藥物施用趨勢相當一致。

表 5 男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施用者曾施用的非法藥物種類次數分配 2004

非法藥物種類	海洛因組		安非他命組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級毒品	鴉片	17	2.6	2	0.8	19	2.1
	嗎啡	42	6.4	6	2.4	48	5.2
	海洛因	663	100	105	41.3	768	83.7
	古柯鹼	25	3.8	12	4.7	37	4.0
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	472	71.3	256	100	728	79.3
	搖頭丸	68	10.3	22	8.7	90	9.8
	GHB	3	0.5	2	0.8	5	0.5
	速賜康	14	2.1	4	1.6	18	2.0
	大麻	165	25.0	57	22.4	222	24.3
	搖腳丸	11	1.7	3	1.2	14	1.5
	天使塵	0	0	1	0.4	1	0.1
	白板	13	2.0	5	2.0	18	2.0
三級毒品	紅中	8	1.2	0	0	8	0.9
	FM2	101	15.3	20	7.9	121	13.2
	K 他命	67	10.1	21	8.3	88	9.6
未分級藥物	強力膠	16	2.4	9	3.5	25	2.7
	笑氣	6	0.9	1	0.4	7	0.8
	磨菇	5	0.8	3	1.2	8	0.9
	RUSH	1	0.2	0	0	1	0.1

肆、非法藥物濫用者的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關係分析

就一般新聞報導中常見吸毒者涉及其他犯罪行為，然而對於非法藥物施用者涉入毒品罪以外的犯罪行為的瞭解卻是相當有限。Kaye, Darke, 與 Finlay-Jones(1998) 對澳洲 400 位海洛因濫用者調查海洛因使用與其他犯罪的先後次序，結果顯示先犯罪後使用海洛因者較為年輕、較為可能是男性，且更可能犯下暴力罪與被診斷為反社會性格。因此，作者將就非法藥物施用者初次被逮捕的年齡、吸毒與被逮捕先後次序、犯下毒品以外的罪名種類與罪名數等以瞭解他們的觸犯他罪的行為樣態。

一、初次被逮捕年齡分析

(一) 性別差異

就初次被逮捕年齡分析，男性介於 13 歲至 18 歲之間被逮捕者合計有 392 人，約佔 44.4%；19 歲至 27 歲被逮捕者有 303 人，約佔 34.7%，28 歲以後被逮捕者則約佔 19.6%。女性最早被逮捕介於 13 歲至 18 歲之間被逮捕者合計有 113 人，約佔 38.9%；19 歲至 27 歲被逮捕者有 142 人，約佔 49.1%，28 歲以後被逮捕者約佔 12.0%。初次逮捕年齡男性平均為 21.65 ± 6.78 歲，女性為 21.08 ± 5.69 歲，並無顯著性別差異。從初次被捕年齡可看出海洛因組 (21.67 歲) 比安非他命組 (22.95 歲) 顯然有較早發而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之現象。

(二) 用藥類型差異

男性施用者之用藥愈傾向多重，其初次被逮捕年齡愈小 ($F_{(2,280)}=21.779^{***}$)，以單一用藥者初次被

逮捕年齡最大（平均為 25.07±8.51 歲），其次為雙重用藥者（平均為 21.62±6.01 歲），而以多重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小（平均為 19.36±5.12 歲）。女性施用者之用藥愈傾向多重，其初次被逮捕年齡愈小 ($F_{(2,287)}=3.874^{***}$)，以單一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大（平均為 26.71±7.43 歲），其次為雙重用藥者（平均為 22.70±5.90 歲），而以多重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小（平均為 19.67±4.56 歲）。綜合上述，不分男女，非法藥物施用者皆以單一用藥者初次被逮捕年齡最大，其次為雙重用藥者，而以多重用藥者最低。此外男性似乎比女性較早被逮捕。

（三）有無感染 HIV/ 愛滋差異

男女感染 HIV/ 愛滋者（男 $(n=161)$ =24.08±7.079 歲、女 $(n=189)$ =22.48±6.544 歲）比未感染 HIV/ 愛滋者（男 $(n=620)$ =27.09±10.946 歲、女 $(n=586)$ =24.58±7.513 歲）初次被逮捕年齡較為年輕 ($t_{(男 779)}=3.313^*$ $t_{(女 361.11)}=3.698^{***}$)。上述意謂男女感染 HIV/ 愛滋者比未感染 HIV/ 愛滋者較早因初次吸毒而被逮捕。

二、前科記錄分析

若將恐嚇、傷害、搶奪、殺人、強盜盜匪、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等罪名合稱暴力罪名，則顯示約有 35% 的男施用者犯下暴力罪，顯著高於女性的 7.5%。在就暴力罪名數分析，約有 22.2% 的男性與 6.5% 的女性犯下一種暴力罪名、約 8.8% 的男性與 0.8% 的女性犯下二種暴力罪名、約 3.0% 男性與 0.3% 女性犯下三種暴力罪名、約 0.6% 的男性犯下 4 種以上的暴力罪名。其三，鑑於約 22% 男性與約 4% 女性海洛因濫用者犯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同時顯示 28.1% 犯有暴力罪者與 9.6% 犯有非暴力罪者觸犯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之罪名，兩者差距達極顯著水準 ($\chi^2=45.097, P<.001$)。

（一）性別差異

有關於毒品與犯罪的關係，毒品犯以外的罪名總數男性平均為 1.3942±1.4994 個，女性平均則為 .7770±.8645 個。觀察上述，男性前科者有 588 人，約佔 89.9%；女性有 232 人，約佔 80.8%。有近六成八的男性與近四成的女性有毒品前科。相較 2014 年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罪名分析，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首位（男 = 89.83%、女 =92.46%），因觸犯毒品罪而入監服刑之比例，在十年間男性提高三成，女性提高五成三。就其他前科分析，若將傷害、恐嚇、殺人、強盜、搶奪、妨害自由、公共危險等七項罪名合計為暴力犯罪，則顯示男性比女性較傾向暴力犯罪（男性 300 人，約佔 45.7%、女性 44 人，約佔 15.3%， $\chi^2=79.339, p<.001$ ）。

就 2005 年樣本 無前科記錄者，佔 4.2%，所觸犯罪名毒品罪以外之前三順位依序為：竊盜（17.4%）、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3.8%）、偽造文書（10.8%）。在曾觸犯之罪名上，相較於男性，有較多的女施用者是無前科（男 =1.6%、女 =7.5%， $\chi^2=19.782, P<.001$ ，差距 =5.9%）；相較於女性，有較多的男海洛因施用者曾犯竊盜（男 =21.8%、女 =12.0%， $\chi^2=14.803, P<.001$ ，差距 =9.8%）、贓物（男 =8.8%、女 =3.5%， $\chi^2=10.342, P<.01$ ，差距 =5.3%）、恐嚇（男 =10.6%、女 =1.8%， $\chi^2=27.941, P<.001$ ，差距 =8.8%）、傷害（男 =12.6%、女 =1.8%， $\chi^2=36.431, P<.001$ ，差距 =10.8%）、殺人（男 =4.6%、女 =0.5%， $\chi^2=13.817, P<.001$ ，差距 =4.1%）、搶奪（男 =5.2%、女 =1.8%， $\chi^2=7.480, P<.01$ ，差距 =3.4%）、強盜盜匪（男 =9.6%、女 =2.3%， $\chi^2=20.214, P<.001$ ，差距 =7.3%）、妨害自由（男 =8.6%、女 =0.5%， $\chi^2=30.661, P<.001$ ，差距 =8.1%）、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男 =21.8%、女 =3.8%， $\chi^2=60.878, P<.001$ ，差距 =18.0%）。

表 6 男女受試者之犯罪情況分布與 χ^2 (2005 年)

曾觸犯之罪名	男生 (N=500)		女生 (N=400)		χ^2
	人數	%	人數	%	
無前科	8	1.6	30	7.5	19.182 ***
竊盜	109	21.8	48	12.0	14.803 ***
贓物	44	8.8	14	3.5	10.342 **
侵占	18	3.6	7	1.8	2.813
賭博	39	7.8	20	5.0	2.841
詐欺	27	5.4	16	4.0	.959
偽造文書	55	11.0	42	10.5	.058
恐嚇	53	10.6	7	1.8	27.941 ***
傷害	63	12.6	7	1.8	36.431 ***
殺人	23	4.6	2	0.5	13.817 ***
搶奪	26	5.2	7	1.8	7.480 **
強盜盜匪	48	9.6	9	2.3	20.214 ***
妨害自由	43	8.6	2	0.5	30.661 ***
妨害風化	1	0.2	4	1.0	2.571
妨害性自主	3	0.6	1	0.3	.615
公共危險	23	4.6	6	1.5	6.841
毒品運輸販賣	46	9.2	30	7.5	.83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9	21.8	15	3.8	60.878 ***
有販賣毒品	116	23.2	145	36.8	19.701 ***

* P < .05 ** P < .01 *** P < .001

就 2009 年樣本 男性比女性有顯著觸犯較多的他罪罪名，在就暴力犯罪名的數目而言，男性也顯著比女性較多。值得注意的是有九成的男性與八成的女性都有前科紀錄，沒有前科紀錄者女性（19.2%）較男性（10.0%）高。前科紀錄分析（可複選），其中無分男女皆以犯過毒品罪為最多：男 = 67.7%、女 = 39.0%；再者以違反槍砲刀械管制條例者次之：男 = 22.2%、女 = 6.6%；竊盜罪：男 = 18.7%、女 = 8.0%；傷害罪者：男 = 16.3%、女 = 5.9%；賭博罪者：男 = 13.4%、女 = 5.2%；其餘依序為恐嚇：男 = 11.6%、女 = 1.0%、妨害自由：男 = 9.9%、女 = 0.3%；贓物：男 = 8.7%、女 = 2.1%、偽造文書：男 = 8.8%、女 = 35.9%；侵佔：男 = 2.6%、女 = 1.4%、強盜：男 = 8.2%、女 = 1.0%、搶奪：男 = 5.5%、女 = 1.7%；殺人：男 = 4.4%、女 = 1.4%；公共危險：男 = 3.2%、女 = 1.0%；詐欺：男 = 3.2%、女 = 1.0%。妨害風化：男 = 0.3%、女性 = 1.4%；妨

害著作權：男 = 0.6%、女 = 3.5%。另外，男性違反性自主與走私者各約 0.8%。

（二）用藥類型差異（*P<.05, **P<.01, ***P<.001）

男施用者以多重用藥者較高的比例觸犯他罪，毒品罪以外以竊盜罪居首，其次依序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傷害、恐嚇、贓物、強盜、偽造文書、搶奪等罪，詳如下述：

竊盜（單一 = 8.8%，雙重 = 16.0%，多重 = 28.4%， $\chi^2 = 26.020^{***}$ ）

贓物（單一 = 5.0%，雙重 = 6.1%，多重 = 14.0%， $\chi^2 = 13.237^{**}$ ）、

恐嚇（單一 = 6.9%，雙重 = 8.0%，多重 = 19.5%， $\chi^2 = 20.550^{***}$ ）、

傷害（單一 = 10.1%，雙重 = 16.8%，多重 = 19.9%， $\chi^2 = 6.846^*$ ）、

搶奪（單一 = 4.4%，雙重 = 3.4%，多重 = 8.4%，

$\chi^2=6.558^*$ 、

強盜 (單一 =6.3%，雙重 =4.2%，多重 =14.0%， $\chi^2=16.793^{***}$)、

詐欺 (雙重 =1.5%，多重 =7.2%， $\chi^2=19.854^{***}$)、

偽造文書 (單一 =3.8%，雙重 =7.3%，多重 =14.0%， $\chi^2=13^{***}$)、

毒品 (單一 =52.8%，雙重 =69.1%，多重 =76.3%， $\chi^2=24.24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單一 =15.1%，雙重 =21.8%，多重 =27.5%， $\chi^2=8.572^*$)。

但女性施用者除毒品罪、偽造文書、竊盜、賭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傷害等罪名以外，其他各種罪名所犯下的人數不多都在 10 人以下，而且也僅毒品罪顯示其因不同類型而有不同，仍以多重用藥者有較多人犯下此罪名，詳如下述：

毒品罪 (單一 =29.8%、雙重 =28.9%、多重 =44.4%)

偽造文書 (單一 =33.3%、雙重 =36.8%、多重 =35.8%)

竊盜 (單一 =4.2%、雙重 =5.3%、多重 =9.6%)

賭博 (單一 =8.3%、雙重 =5.3%、多重 =4.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單一 =4.2%、雙重 =6.6%、多重 =7.0%)。

整體而言，女性觸犯偽造文書罪者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多重用藥者女性即為男性的兩倍半 (35.8%:14.0%)，單一用藥約是男性的 10 倍 (33.3%:3.8%)，雙重用藥則是男性的五倍 (36.8%:7.3%)。男性雖以竊盜為最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將「恐嚇、搶奪、強盜、殺人、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之罪名者合計為「暴力罪名」，則男施用者犯下暴力罪者顯著升高，女性卻因人數較少而致三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男：單一 =33.3%、雙重 =42%、多重 =58.1%；女：單一 =4.2%、雙重 =10.5%、多重 =18.7%) 換句話說，不分男女，多重用藥者不只會犯下非暴力罪，而且會有更強的風險犯下暴力罪，尤以男性為然。

施用非法藥物後，以「吸毒」罪人數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毒品運輸販賣製造種植」，男性

施用非法藥物後觸犯罪名數無顯著提高，但女性施用非法藥物後觸犯罪名數則顯著提高，有可能因施用非法藥物，所需花費金額增加，因此犯罪率提高。

(三) 以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為主要用藥者的差異

林瑞欽與江振亨 (2004) 發現不分海洛因組與安非他命組，有九成的男與八成多的女施用者有前科者 (海洛因：男 =89.9%、女 =80.8%；安非他命組：男 =93.2%、女 =85.9%)，其中以毒品罪最多 (海洛因：男 =67.6%、女 =39.0%；安非他命組：男 =63.7%、女 =52.5%)，男性以海洛因組有較多的毒品罪前科，女性則以安非他命組顯著較多有毒品罪前科。其次，就男性海洛因施用者而言，則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居次 (海洛因：男 =22.2%、女 =6.6%；安非他命組：男 =20.7%、女 =4.0%)，但安非他命組則是竊盜居次 (海洛因：男 =18.5%、女 =8.0%；安非他命組：男 =32.3%、女 =11.1%)、傷害居三 (海洛因：男 =16.1%、女 =5.9%；安非他命組：男 =14.7%、女 =4.0%)、賭博居第四 (海洛因：男 =13.3%、女 =5.2%；安非他命組：男 =11.2%、女 =3.0%)、恐嚇居第五 (海洛因：男 =11.6%、女 =1.0%；安非他命組：男 =7.6%、女 =0)。相對於女性施用者，前科達一成以上者，在海洛因組只有毒品、偽造文書 (35.9%)，在安非他命組有毒品、竊盜 (11.1%) 及偽造文書 (27.3%)。槍砲前科兩組均有二成以上的記錄。女性前科達一成以上者，海洛因組只有毒品、偽造文書 (35.9%)，在安非他命組有毒品、竊盜 (11.1%) 及偽造文書 (27.3%)。

三、販賣非法藥物分析

2004 年樣本有販毒經驗者 299 人，約佔 31.6%；其中以男性較多 (55.9%)，女性較少 (44.1%)。但自陳販毒經驗，女性有 45.8% 顯著的高於男性的 25.3% ($\chi^2=38.963, p<.001$)。自陳曾經販毒者，海洛因組約有 25.5%，比安非他命組的 34.3% 為低。

2005 年樣本女性顯著比男性有較高的比例自陳曾經販賣毒品 (男 =23.2%、女 =36.8%， $\chi^2=19.701, P<.001$ ，差距 =13.6%)。但卻只有 9.2% 男性與 7.5%

女性曾犯下毒品運輸與販賣罪名，且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上述意謂男施用者較多有除毒品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而女性雖較多無前科，卻在自陳販賣毒品行為尚有較高的百分比。自陳販毒行為與犯下毒品運輸與販賣罪名者有明顯的差距（男=14.0%、女=29.3%），此可能是後者量刑較重，顯示販毒之偵查與現實販毒行為落差相當大，尤以女性為然。

販毒經驗比例亦因用藥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男： $\chi^2=97.186, p<.001$ ；女： $\chi^2=19.986, p<.001$ ；全體： $\chi^2=135.700, p<.001$ ）。不分男女皆以單一用藥者最少比例從事販毒（男=8.1%，女=16.7%，全體=9.2%），雙重販毒者次之（男=16.3%，女=32.9%，全體=20.1%），而以多重用藥者的百分比最高（男=47.4%，女=55.1%，全體=50.8%）。

2009年樣本不分男女，未感染 HIV/愛滋者比感染者顯著較多有過販毒經驗。（男：未感染者=35.0%、感染=22.0%， $\chi^2(1)=9.681, p<.01$ ；女：未感染者=45.1%、感染=34.6%， $\chi^2(1)=6.403, p<.05$ ）。

四、施用非法藥物與觸犯他罪的先後次序分析

為探明施用非法藥物與觸犯他罪的先後次序，作者就受試者的初次被逮捕年齡減去初次吸毒年齡之餘數大於或等於 1 者為先吸毒後被逮捕；若餘數等於 0 者則視為吸毒與其他罪同步；若餘數小於 0 者則視之為先被逮捕後吸毒者。

依表 7 所示，全部可被分類的樣本人數為 923 人，先吸毒後被逮捕者有 408 人 (44.2%)；吸毒與被捕同步者有 257 人 (27.8%)，與先被捕後吸毒者有 258 人 (28.0%)。對男施用者而言，以「先被捕後吸毒者」顯著比「先吸毒後被捕」與「吸毒被捕同步者」犯下較多的暴力 ($F(2, 640)=33.480, P<.001$) 與非暴力罪名 ($F(2, 640)=8.115, P<.001$)；但對女施用者來說，則「先被捕後吸毒者」只有顯著比「先吸毒後被捕」與「吸毒被捕同步者」犯下較多的非暴力罪名 ($F(2, 277)=6.076, P<.01$)。此意謂著對男施用者，先被捕後使用非法藥物者將會有較多的暴力與非暴力犯罪；相對而言，女施用者卻僅會犯下較多的非暴力犯罪。就全部不含毒品罪名之犯罪罪名種類數而言，不分男女「先被捕後吸毒者」比「先吸毒後被捕」與「吸毒被捕同步者」兩組犯下較多的包括暴力與非暴力罪名，此與 Kaye et al.(1998) 的結果相當一致。

表 7 吸毒與犯罪先後次序組別犯罪罪名數等平均數、標準差與 F 值

毒罪先後次序組別	犯罪行為變項	暴力罪名數			非暴力罪名數			全部罪名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平均數	標準差	F	平均數	標準差	F
男	先吸毒後逮捕 246	.5366	.8694	33.480***	.4878	.7436	8.115***	1.0244	1.2550	35.904***
	吸毒被捕同步 168	.5357	.9471		.5238	.8259		1.0595	1.2981	
	先被捕後吸毒 229	1.2489	1.2924		.7817	.9576		2.0306	1.6580	
	合計 643	.7900	1.1098		.6019	.8557		1.3919	1.4973	
女	先吸毒後逮捕 162	.1605	.4304	2.883	.5062	.6427	6.076**	.6667	.7881	8.026***
	吸毒被捕同步 89	.1573	.4743		.6292	.7132		.7865	.9104	
	先被捕後吸毒 29	.3793	.6219		.9655	.6258		1.3448	.8975	
	合計 280	.1821	.4703		.5929	.6762		.7750	.8610	
全體	先吸毒後逮捕 408	.3873	.7498	89.969***	.4951	.7045	12.213***	.8824	1.1066	61.138***
	吸毒被捕同步 257	.4047	.8337		.5603	.7889		.9650	1.1837	
	先被捕後吸毒 258	1.1512	1.2648		.8023	.9271		1.9535	1.6043	
	合計 923	.6056	1.0013		.5991	.8051		1.2048	1.3666	

依表 8 所示，男施用者比女施用者有顯著較多的非毒品罪之罪名數暴力罪名數，此意謂著男施用者有較多的犯罪行為。

依表 9 所示，不分男女，感染 HIV/ 愛滋者顯著

比未感染 HIV/ 愛滋者在用藥後有較多的「罪名數」，此意謂著感染 HIV/ 愛滋者比未感染 HIV/ 愛滋者用藥後有較多的犯罪行為。

表 8 男女非法藥物施用者犯罪等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值

	男性		女性		t	df	p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罪名數	2.0700	1.6196	1.1672	.8928	10.972***	983.920	.000
暴力罪名數	.6012	.9334	.1254	.3899	11.044***	940.535	.000
無毒罪名數	1.3942	1.4994	.7770	.8645	7.951***	873.766	.000

罪名數、暴力罪名數、無毒罪名數：男 = 657，女 = 287；*p<.05, **p<.01, ***p<.001

表 9 2009 有無感染 HIV/ 愛滋之性別差異的罪名數

用藥罪名數	男性			女性			t	df	p
	N	Mean	SD	N	Mean	SD			
未感染 用藥前罪名數	628	.8153	1.18374	591	.2758	.68153	9.821***	1012.937	.000
HIV/ 愛滋 用藥後罪名數	628	.7739	1.10667	597	.7772	.97740	-.056	1216.473	.955
感染 用藥前罪名數	165	.7758	1.16531	194	.2990	.63841	4.691***	244.856	.000
HIV/ 愛滋 用藥後罪名數	165	.9818	1.41194	194	.9794	1.11494	.081	309.991	.986

* p<.05、** p<.01、*** p<.001

五、有無感染 HIV/ 愛滋者施用非法藥物前後觸犯罪名比較

(一) 施用非法藥物前所觸犯罪名分析

依表 10 所示，男女施用者在施用藥物前以無前科者最多（男：未感染者 = 43.5%、感染 = 38.2%；女：未感染者 = 69.0%、感染 = 60.3%），其次是吸毒前科，不分男女，感染 HIV/ 愛滋用藥者顯著較未感染 HIV/ 愛滋者在施用藥物後有較高的觸犯「吸毒」前科（男：未感染者 = 17.5%、感染 = 30.3%， $\chi^2_{(1)} = 13.266, p < .001$ ；女：未感染者 = 9.6%、感染 = 18.6%， $\chi^2_{(1)} = 11.108, p < .000$ ）。其三為竊盜前科（男：未感染者 = 13.2%、感染 = 17.6%；女：未感染者 = 4.7%、感染 = 8.2%）等三種是較多者。

施用者在施用藥物前觸犯「詐欺」前科者，男未感染 HIV/ 愛滋用藥者顯著較感染 HIV/ 愛滋者高；未感染 HIV/ 愛滋的男性在用藥前罪名數上顯著高於未

感染 HIV/ 愛滋的女性。感染 HIV/ 愛滋的男性在用藥前罪名數也顯著高於感染 HIV/ 愛滋的女性。未感染 HIV/ 愛滋、感染 HIV/ 愛滋在「用藥前罪名數」男施用者皆顯著高於女施用者。

(二) 施用非法藥物後所觸犯罪名分析

依表 11 所示，男女施用非法藥物者在施用藥物後所觸犯施用毒品罪皆呈現感染 HIV/ 愛滋用藥者比未感染者多，雖然未感染者也都接近全部施用，但男性仍有近 6%、女性有 2.4% 不是施用非法藥物者。（男：未感染者 = 94.1%、感染 = 100%， $\chi^2_{(1)} = 10.258, p < .001$ ；女：未感染者 97.6%、感染 = 100%， $\chi^2_{(1)} = 4.743, p < .05$ ）。女非毒品罪以竊盜居首位（男：未感染者 = 16.6%、感染 = 33.3%， $\chi^2_{(1)} = 22.932, p < .001$ ；女：未感染者 10.7%、感染 = 25.3%， $\chi^2_{(1)} = 25.271, p < .001$ ）。在施用非法藥物

後，只有女感染 HIV/ 愛滋用藥者比未感染女用藥者有較多觸犯「詐欺」，但男施用者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男：未感染=7.6%、感染=7.9%， $\chi^2_{(1)}=.010$ ；女：未感染=9.9%、感染=16.0%， $\chi^2_{(1)}=5.397, p < .05$ ）；指「偶男感染 HIV/ 愛滋用藥者比未感染用藥者有較多觸犯「搶奪」罪，但女施用者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男：未感染=2.1%、感染=9.1%， $\chi^2_{(1)}=18.909, p < .001$ ；女：未感染=3.0%、感染=4.6%， $\chi^2_{(1)}=1.171$ ）。

在施用非法藥物後，不分男女，未感染 HIV/ 愛滋用藥者較感染 HIV/ 愛滋的用藥者觸犯較多的「毒品運輸、販賣、製造、種植」前科（男：未感染=14.2%、感染=4.8%， $\chi^2_{(1)}=10.580, p < .001$ ；女：未感染=24.8%、感染=15.5%， $\chi^2_{(1)}=7.303, p <$

.01）。同時，不分有無感染 HIV/ 愛滋，女施用者年施用者有顯著較多觸犯較多的「毒品運輸、販賣、製造、種植」前科。

雖然不分男女與有無感染 HIV/ 愛滋，觸犯偽造文書罪的百分比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但女施用者仍有較高的盛行率。（男：未感染=6.4%、感染=4.8%， $\chi^2_{(1)}=.532$ ；女：未感染=9.2%、感染=12.9%， $\chi^2_{(1)}=1.171$ ）；觸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百分比，雖兩者的差異未達顯著，但男施用者仍有較高的盛行率（男：未感染=7.0%、感染=9.1%；女：未感染=3.4%、感染=1.0%）但其他罪名比例皆低於5%。

表 10 2009 男女有無感染 HIV/ 愛滋者施用藥物前觸犯罪名之人數、%與 χ^2

	男					女				
	未感染 H/A		感染 H/A		χ^2	未感染 H/A		感染 H/A		χ^2
	N	%	N	%		N	%	N	%	
竊盜	83	13.2	29	17.6	2.047	28	4.7	16	8.2	3.711
贓物	25	4.0	6	3.7	.036	10	1.7	7	3.6	2.531
侵占	13	2.1	2	1.2	.518	3	.5	2	1.0	.632
賭博	42	6.7	13	7.9	.287	20	3.4	2	1.0	2.969
詐欺	31	4.9	2	1.2	4.544*	16	2.7	9	4.6	1.768
偽造文書	27	4.3	3	1.8	2.210	20	3.4	5	2.6	.308
走私	3	.5	2	1.2	1.125	1	.2	0	-	.329
妨害風化	2	.3	0	.0	.527	2	.3	2	1.0	1.382
妨害自由	31	4.9	9	5.5	.073	5	.8	0	-	1.652
恐嚇	35	5.6	9	5.5	.004	3	.5	1	.5	.000
傷害	56	8.9	11	6.7	.856	9	1.5	4	2.1	.261
殺人	24	3.8	5	3.0	.232	2	.3	0	-	.658
搶奪	15	2.4	8	4.8	2.808	5	.8	3	1.5	.710
強盜盜匪	20	3.2	5	3.0	.010	0		1	.5	3.050
妨害性自主	3	.5	0	0	.791	0		1	.5	3.050
公共危險	19	3.0	5	3.0	.000	5	.8	1	.5	.210
施用毒	110	17.5	50	30.3	13.266***	57	9.6	36	18.6	11.108***
非施用毒品	25	4.0	4	2.4	.899	8	1.4	2	1.0	.121
槍砲彈藥	58	9.2	15	9.1	.003	17	2.9	2	1.0	2.106
無他罪	273	43.5	63	38.2	1.497	408	69.0	117	60.3	5.021*

非施用毒品即運輸販賣製造種植毒品；槍砲彈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p < .05$ 、** $p < .01$ 、*** $p < .001$ ；H/A：HIV/ 愛滋

表 11 2009 男女有無感染 HIV/ 愛滋者施用藥物後觸犯罪名之百分比與卡方檢定摘要

	男					女				
	未感染 H/A		感染 H/A		χ^2	未感染 H/A		感染 H/A		χ^2
	N	%	N	%		N	%	N	%	
竊盜	104	16.6	55	33.3	22.932***	64	10.7	49	25.3	25.271***
贓物	26	4.1	8	4.8	.160	24	4.0	13	6.7	2.360
侵占	16	2.5	4	2.4	.008	16	2.7	6	3.1	.092
賭博	20	3.2	2	1.2	1.860	4	.7	0	.0	1.306
詐欺	48	7.6	13	7.9	.010	59	9.9	31	16.0	5.397*
偽造文書	40	6.4	8	4.8	.532	55	9.2	25	12.9	2.174
走私	1	.2	1	.6	1.037	2	.3	1	.5	.126
妨害風化	2	.3	0	.0	.527	3	.5	1	.5	.000
妨害自由	13	2.1	5	3.0	.543	6	1.0	1	.5	.400
恐嚇	22	3.5	11	6.7	3.279	9	1.5	2	1.0	.243
傷害	10	1.6	5	3.0	1.456	9	1.5	4	2.1	.278
殺人	6	1.0	1	.6	.182	2	.3	1	.5	.126
搶奪	13	2.1	15	9.1	18.909***	18	3.0	9	4.6	1.171
強盜盜匪	22	3.5	8	4.8	.650	17	2.8	8	4.1	.779
妨害性自主	2	.3	0	.0	.527	1	.2	2	1.0	2.889
公共危險	8	1.3	3	1.8	.283	7	1.2	5	2.6	1.934
施用毒	591	94.1	166	100	10.258***	575	97.6	196	100	4.743*
非施用毒品	89	14.2	8	4.8	10.580***	148	24.8	30	15.5	7.303**
槍砲彈藥	44	7.0	15	9.1	.824	20	3.4	2	1.0	2.912

非施用毒品即運輸販賣製造種植毒品；槍砲彈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p < .05$ 、** $p < .01$ 、*** $p < .001$ ；H/A：HIV/ 愛滋

(三) 男女非法藥物用藥前、後、前後皆有觸犯他罪人數與百分比之比較

依表 12 所示，2010 的樣本不分男女施用非法藥物者，在施用藥物後比施用藥物前有較高的百分比觸犯他罪，由於作者區分用藥前、用藥後、前後皆有觸犯他罪，就觸犯他罪總數而言，男施用者比女施用者觸犯較多的他罪，若以盛行率 5% 以上的罪名加以排序，男施用者觸犯他罪依序是竊盜 (24.3%)、贓物 (19.8%)、販毒 (11.9%)、偽造文書 (9.9%)、強盜 (9.5%)、傷害 (9.3%)、詐欺 (7.8%)、賭博 (6.6%)、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0%)、恐嚇 (5.8%)、妨害自由 (5.8%)；女施用者則是販毒 (22.5%)、竊盜 (12.7%)、贓物 (12.7%)、偽造文書 (11.6%)、詐欺 (10.9%)、傷害 (4.7%)。

男施用非法藥物前 - 後觸犯他罪幅度較大的依序是贓物 (2.5%-16.9%)、販毒 (1.2%-8.2%)、詐欺 (1.6%-4.9%)、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9%-7.0%)、竊盜 (7.0%-9.9%)、偽造文書 (3.7%-5.3%)、強盜 (2.9%-4.1%)；女施用非法藥物前 - 後觸犯他罪幅度較大的依序是販毒 (0.7%-19.2%)、贓物 (1.4%-11.2%)、偽造文書 (0.4%-9.4%)、竊盜 (1.4%-8.7%)、詐欺 (1.4%-8.7%)。相較於 2005, 2006 的樣本，贓物與詐欺罪有成為非法藥物施用者用藥後增加觸犯的罪名。

表 12 2010 男女非法藥物濫用有無觸犯他罪與用藥前後觸犯時間之百分比

罪名	男性					女性				
	未觸犯	有觸犯他罪前科				未觸犯	有觸犯他罪前科			
		吸毒前	吸毒後	前後皆有	合計		吸毒前	吸毒後	前後皆有	合計
竊盜	75.7	7.0%	9.9%	7.4%	24.3%	87.3%	1.4%	8.7%	2.5%	12.7%
詐欺	92.2	1.6%	4.9%	1.2%	7.8%	89.1%	1.4%	8.7%	0.7%	10.9%
贓物	80.2	2.5%	16.9%	0.4%	19.8%	87.3%	1.4%	11.2%	0	12.7%
侵佔	95.1	1.6%	3.3%	0%	4.9%	98.6%	0%	1.4%	0%	1.4%
賭博	93.4	3.3%	2.1%	1.2%	6.6%	95.7%	1.4%	1.1%	1.8%	4.3%
偽造文書	90.1	3.7%	5.3%	0.8%	9.9%	88.4%	0.4%	9.4%	1.8%	11.6%
傷害	90.7%	4.9%	4.5%	1.0%	9.3%	95.3%	1.8%	0.7%	2.2%	4.7%
殺人	97.5%	1.2%	1.2%		2.5%	99.6%		0.4%	0	0.4%
恐嚇	94.2%	2.9%	1.6%	1.2%	5.8%	98.6%	0.4%	0.7%	0.4%	1.4%
搶奪	96.3%	2.5%	0.4%	0.8%	3.7%	97.1%	0.4%	2.2%	0.4%	2.9%
強盜	90.5%	2.9%	4.1%	1.1%	9.5%	96.7%	0.7%	1.8%	0.7%	3.3%
妨害性自主	99.5%	0.3%	0.1%	0.1%	0.5%	99.6%	0	0.3%	0.1%	0.4%
槍砲管制	84.0%	4.9%	7.0%	4.1%	6.0%	95.7%	1.1%	2.9%	0.4%	4.3%
公共危險	95.9%	1.2%	2.5%	0.4%	4.1%	97.8%	1.4%	0.7%	0	4.1%
妨害自由	94.2%	3.3%	1.6%	0.8%	5.8%	98.2%	0	0.9%	0	1.8%
販毒	88.1%	1.2%	8.2%	2.5%	11.9%	77.5%	0.7%	19.2	2.5%	22.5%

五、非法藥物施用者用藥行為樣態對犯罪行為的預測分析

暴力罪者在假釋期間曾經使用毒品，不論是偶而使用或是習慣性成癮，其再犯率是無施用毒品暴力罪受保護管束人的 2.8 倍 (Bonta, Wallace-Capretta, & Rooney, 2000)。鴉片類藥物之短期使用可降低攻擊和暴力行為，但在長期使用時期將增加暴力行為之可能性，尤其在戒斷狀態時更明顯。PCP (天使塵)、安非他命、LSD、MDMA (搖頭丸) 等長期使用將增加暴力行為之機會，在原本有暴力傾向之人身上更為明顯。為釐清違法藥物施用者與非暴力、暴力之犯罪行為的關係，

將犯罪行為區分為非暴力與暴力罪兩大類，將毒品罪孤立出來不予計入其犯下的罪名數中。(由於毒品罪包括施用與販賣、運輸、與持有毒品等罪名於內。

首先就施用者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工作、施用違法藥物後社經地位、賭癮程度、酒癮強度、不當娛樂涉入強度、初次施用年齡、施用期間、施用間隔時間、出入戒治所次數、戒癮次數、再上癮次數、有無販毒、兄弟姊妹、配偶、堂兄弟姊妹、姑姨伯叔舅等有無施用非法藥物、施用二級、三級、四級非法藥物種類數、每週施用金額、初次被逮捕年齡等與非暴力罪、暴力罪之罪名種類數有

顯著相關之變項，再分別對非暴力罪、暴力罪罪名等之種類數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

(一) 非暴力罪名數迴歸分析

在第 5 模式中僅初次被逮捕年齡、賭癮程度、施用二級非法藥物數、施用非法藥物期間、初次施用非法藥物年齡等五變項能顯著解釋非暴力罪名數

的 7.4%。(見表 14) 意謂著非法藥物施用者愈早被逮捕、愈早使用非法藥物、賭癮愈強、施用的二級非法藥物數愈多、用藥期間愈久，則其犯下愈多非暴力罪。依其標準化多元迴歸係數，則其迴歸方程式寫成下式： $Y_{\text{非暴力罪名}} = -.242 \text{ 初次被逮捕年齡} + .118 \text{ 初次使用非法藥物年齡} + .108 \text{ 施用二級非法藥物種類數} + .106 \text{ 賭癮程度} + .093 \text{ 施用非法藥物期間}$

表 13 非法藥物施用者用藥行為樣態對非暴力犯罪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模式	R	R ²	Adj.R ²	Std Errors	Fchange	Df 1/2	p	
5	.282	.079	.074	.7728	5.605	1/857	.018	
5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Regression	44.082	5	8.816	14.763***		.000	
	Residual	511.781	857	.597				
	Total	555.863	862					
進入迴歸等式之變項				β	Std E	Beta	T	p
5	常數		.597	.149		4.008***	.000	
	初次逮捕年齡		-.0030	.006	-.242	-5.327***	.000	
	賭癮		.0034	.011	.106	3.155**	.002	
	二級毒品施用種類數		.0088	.030	.108	2.921**	.004	
	非法藥物濫用期間		.0015	.006	.093	2.683**	.007	
	初次非法藥物施用年齡		.0014	.006	.118	2.367*	.018	

*p<.05; **p<.01; ***p<.001, (n=863)

(二) 暴力罪名數迴歸分析

初次被逮捕年齡、年齡、男性、施用二級非法藥物種類數、賭癮程度、施用非法藥物期間、工作狀況、施用後社經地位等八變項能顯著解釋暴力罪名數的 21.4%。(見表 14) 意謂著當施用者愈早被逮捕、年齡愈大、男性、施用二級違法藥物數愈多、賭癮愈強、用藥期間愈短、工作狀況

不穩定、用藥後社經地位愈高者，則其犯下愈多暴力罪。依其標準化多元迴歸係數，則其迴歸方程式寫成下式： $Y_{\text{非暴力罪名}} = -.406 \text{ 初次被逮捕年齡} + .360 \text{ 年齡} + .217 \text{ 男性} + .150 \text{ 施用二級非法藥物種類數} - .131 \text{ 施用非法藥物期間} - .110 \text{ 工作狀況} + .085 \text{ 賭癮程度} + .075 \text{ 施用非法藥物後社經地位}$

表 14 非法藥物施用者用藥行為樣態對暴力犯罪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

模式	R	R ²	Adj.R ²	Std Errors	Fchange	Df 1/2	p
8	.471	.222	.214	.8180	4.244	1/768	.040
模式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8	Regression	146.834	8	18.354	27.431***	.000	
	Residual	513.869	768	.669			
	Total	660.703	776				
進入模式次序	進入迴歸等式之變項	β	Std E	Beta	T	p	
8	常數	.131	.182		.717	.473	
	男性	.427	.073	.217	5.855***	.000	
	初次被逮捕年齡	-.0059	.007	-.406	-8.942***	.000	
	年齡	.0047	.007	.360	6.698***	.000	
	二級毒品施用種類數	.141	.034	.150	4.095***	.000	
	賭癮	.0032	.012	.085	2.547*	.011	
	非法藥物施用期間	-.0025	.008	-.131	-3.065**	.002	
	工作狀況	-.0082	.027	-.110	-3.036**	.002	
	施用藥物後社經地位	.0099	.048	.075	2.060**	.040	

*p<.05; **p<.01; ***p<.001, (n=777)

顯然，施用者用藥行為特性對於非暴力與暴力犯罪行為的預測效力有所差異，其中賭癮、初次被逮捕年齡、二級非法藥物施用種類數、非法藥物施用期間等變項是預測暴力與非暴力犯罪皆具預測效力的變項。賭癮強度是甚具效力的預測變項。此意謂著矯正工作者在進行受刑人的入監調查時，對於他們賭癮強度的調查需要加以詳細的評估。同時，各監所對於吸毒犯的假釋審查，有關其賭癮強度應列入考量，因為若吸毒犯有強烈賭癮時，則對於他

們出獄後或假釋後將有更高的再犯風險，尤以暴力犯罪為然。

(三) 2015 財產暴力犯者涉毒品罪分析

依照法務部對 2015 年觸犯財產與暴力犯者有涉及毒品罪之人數與百分比分析，顯示近六成二的搶奪犯、五成三的強盜犯、與四成八的擄人勒贖犯涉毒品罪，由此可見非法藥物施用者以觸犯財產暴力犯罪為主。(見表 16)

表 15 2015 財產暴力犯者有涉毒品罪之人數與百分比

罪名	觸犯人數	涉毒品罪者人數	涉毒品罪者百分比
搶奪	309	190	61.49
強盜	555	292	52.61
擄人勒贖	31	15	48.39
殺人	794	232	29.22
恐嚇取財	1156	32	.028
重傷害	43	7	16.28
強制性交	797	64	.080

(取自法務部統計資訊網 www.rjsd.moj.gov.tw, 2018)

伍、討論與結論

歸納上述，施用非法藥物以男比女多，但女性較年輕。不分男女，皆以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為主要施用非法藥物，同時也多半併用此兩種非法藥物。感染 HIV/ 愛滋用藥者以多重用藥為多，他們觸犯較多的毒品罪以外罪，以如竊盜、贓物、詐欺、強盜、搶奪、販毒等財產罪為主。但較特別的是女性約有三成五以上觸犯偽造文書罪。男性在吸毒前比女性觸犯更多的施用毒品罪以外的罪名，施用毒品以外罪名盛行率雖仍以竊盜罪最高，但在施用後觸犯竊盜罪的百分比更是顯著升高（2005：前=8.7%，後=13.3%；2006：前=5.8%，後=16.0%；2009：前=14.1%，後=20.1%；2010：前=14.4%，後=16.4%）。其次，女性非法藥物施用者有較高比例自陳販賣非法藥物，對照女性受試高達四成二沒有工作，則似乎可以說明女性因較缺乏謀生能力，以致為滿足其施用非法藥物而販賣非法藥物。作者就教一般非法藥物查緝與戒治實務工作者，卻表示男性販賣非法藥物者多，因為他們查緝與戒治的販賣非法藥物者仍以男性人數居多，其次販毒涉及小盤、中盤、與大盤之不同，而中、大盤供應者絕大多數為男性。基於施用非法藥物人口而言的確是男性居多，但當以男女施用者內有販賣非法藥物行為之百分比，是較能瞭解販賣非法藥物行為之性別差異。其次，施用者常有調用毒品的行為，吸毒者並不認為這是販賣非法藥物行為。再者，觀察男女施用者的職業，顯示女性較傾向勞力與無業，因此她們很難有因工作所得來支應其施用的龐大開銷，顯然販賣非法藥物是她們取得非法藥物的最佳財源。

藥物施用者不但觸犯非暴力罪，更是犯下暴力罪，其中更以多重用藥者會有暴力罪的風險。多重用藥的盛行、施用年齡的下降、賭癮的強度、與施用違法藥物期間愈長等將讓藥物施用者犯下其他罪名的機會大幅度升高。

觀察海洛因成癮者的日常生活，賭博不但可以滿足其休閒需求，更且是籌集購毒資金、與進行毒品交易的主要途徑。因此，本文此一結果饒具意義。本質上，賭癮的強弱深受該個體受其強迫性心理所影響，就成癮行為而言，海洛因成癮與賭癮的特性

與本質是相當類似 (Gowen & Speyerer, 1995)。

既然濫用二級毒品種類數、藥物濫用期間、與初次被逮捕年齡對於非暴力與暴力罪名數的預測亦皆具效力。由於二級違法藥物除大麻外，都是化學合成物如安非他命、搖頭丸、GHB、速賜康、搖頭丸、白板、天使塵等化學合成物皆有造成濫用者興奮。其中安非他命已經顯示有造成妄想的藥物精神分裂症，在台灣因濫用安非他命而表現暴力行為的案件已是屢見不鮮。我們到戒治所訪談安非他命為主要濫用藥物者也常發現他們衝動、易怒、有較多時候腦筋有些問題、思考的邏輯性較差。本文發現近八成的海洛因多重用藥者中有高達九成七的人濫用安非命命的現象，因此在對該等受刑人進行假釋或緩刑審查時必須審慎考慮那些濫用安非他命者重回到社會後再度犯下暴力犯罪的風險。再者，實施矯正與戒治時，上述變項群更是矯正機構所必須涵蓋於靜態評估的要項。

作者在歸納台灣非法藥物施用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之後，就對現行防治政策提出對應建議如下：

一、分期分階段調整現行毒品防治政策：

鑑於本文所呈現的數據，現行刑事司法系統中所收容的毒品罪矯戒治人有六成以上是純非法藥物施用者，他們並未觸犯毒品罪以外的犯罪。為避免犯罪刑罰所造成的標籤副作用，首先宜參考日本的做法，將毒品一詞改為指定藥物。其次，將施用者與持有、販賣、製造、種植、運輸、轉讓、誘騙脅迫他人施用指定藥物等之非施用者切割開，讓非施用非法藥物者的處分回歸刑法處分。其三，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施用指定藥物戒治條例，將指定藥物的施用、濫用、與依賴予以分級施予強制醫療戒治處分，徹底將施用指定藥物者除罪除刑，自犯罪學處理模式轉成醫療模式。有鑑於葡萄牙將非法藥物除罪化政策實施後，而得以降低社會犯罪率與非法藥物的流行。鑒於目前國內的非法藥物施用後所觸犯的他罪多屬財產罪，顯然葡萄牙的控制藥物施用加以除罪化相當值得借鏡。為此，建議分期分階段調整與研修現行有關指定藥物防治的法律與政策，朝控制或指定藥物施用除罪化與醫療化邁進。

二、非法藥物施用者觸犯他罪對犯罪防治的啟示

比較 2004、2005、2009、2010 等年度觸犯毒品罪以外的罪名以竊盜、偽造文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多，而且此等罪名以施用非法藥物之後、多重用藥者、感染 HIV/ 愛滋者顯著較高的百分比。比較 2004、2005、2009、2010 等年度觸犯偽造文書罪名的數據發現有減少的趨勢，但仍以女性為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名則以男性的比例較高。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施用非法藥物之後觸犯贓物罪與詐欺罪的比例雖不大但有增加之趨勢。

上述發現對於警察的毒品查緝與路邊交通盤查臨檢應嚴格遵守標準防身的作業程序，不能掉以輕心。其次，加強對社區中上述的非法藥物施用者應列為治安人口加以嚴密的監控與輔導。

三、整合現行的刑罰與醫療體系之戒治機構與人力

就本文的用藥類型分析，將雙重與多重的施用者合計視為多重用藥者，則約有八成以上的男性與九成以上的女性被歸類為多重用藥者。前述的樣本皆取自矯正戒治場域，然依循目前的人力與知能素質是難以勝任該等非法藥物施用者的戒治工作。成癮戒治是屬於醫療專業工作，雖然法務部已增加矯正署約聘社工師與臨床心理師的員額，但成癮戒治是屬於精神醫學的一部分，因此它是無法沒有精神科醫師、職能治療師與護理師的人力配置。現階段整合現行的刑罰與醫療體系之戒治機構與人力是當務之急。其次，是加速培訓成癮戒治的醫護專業人力；其三則推動現行的戒治所與精神醫療養院所的合作；其四是增設公辦民營的社區型成癮醫護院所開辦戒治門診與住院照護；其五將非法藥物濫用 / 依賴戒治納入健保給付。

參考書目

- 李執中譯 (2018) 犯罪心理學。台北：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法務部 (2016) 出版 201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網站 (2018)，<http://www.moj.gov.tw>
- 林瑞欽 (2003) 吸毒者認知行為策略戒治成效之研究 (I)。行政院國科會研究專案報告。NSC-91-2414-H-194-007-SSS。
- 林瑞欽、黃秀瑄、與江振亨 (2004) 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用藥者用藥信念、再用藥意向與犯罪行為之比較研究。2004 年 12 月 3-4 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4 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會、與中華民國矯正協會、中央警察大學。
- 林瑞欽、黃秀瑄 (2004) 認知重構團體療法對吸毒者戒治成效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DOH93-TD-M-113-027 ()
- 林瑞欽、黃秀瑄 (2005) 海洛因濫用者之用藥渴求、復發危機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DOH94-TD-M-113-042。
- 林瑞欽、黃秀瑄、江振亨 (2006) 自我肯定訓練對女性海洛因濫用者戒癮成效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5-NNB-1044
- 林瑞欽、黃秀瑄、江振亨 (2007) 海洛因成癮者復發危險與保護因子研究。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林瑞欽、鄭添成、郝溪明 (2009) 男女非法藥癮者之社會—心理特性、用藥行為、感染愛滋病風險認知之關係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8-NNB-1017
- 林瑞欽、陳喬琪 (2010) 非法藥物濫用與心理疾病共病性之性別差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品管理局。DOH99-FDA-61208
- 施志茂 (1999) 安非他命罪犯人口資料暨犯罪行為分析。警學叢刊，第 29 卷第 6 期，頁 77-111。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康凱翔、柯孟榕、徐睿、蔡文瑛 (2017)。105 年度台灣地區藥物濫用現況。食品藥物研究年報 8:290-301。

Bonnie, R. J. (2001). Addiction and responsibility. *Social Research*, 68, 3, 813-834.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Gowen, D. & Speyerer, B. J. (1995). Compulsive gambling and the criminal offender: A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 approach. *Federal Probation*, 59 (3), 36-39.

Kaye, S. , Darke, S., & Finlay-Jones, R. (1998). The onset of heroin use and criminal behaviour: does order make a difference?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55, 79-86.

Lockley, P. (1995). *Counseling Heroin and Other Drug Users*.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Robinsons, T. E., & Berridge, K. C. (2003). Addict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4, 25-53.

Stine, S. M., & Kosten, T. R. (1999). The Chapter 8 Opioids, In McCrady, B. S. & Epstein, E. E. (ed.), *Addictions: A Comprehensive Guideboo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41-161.



正向心理學對於毒品處遇應用之探討

DOI: 10.6460/CPCP.201903_(20).02

朱群芳*

摘要

近年來藥物濫用問題日益猖獗，使用非法藥物的人口也日益增加，毒品已成為當前台灣社會的嚴重問題。2003年因非法使用藥物遭起訴的毒品犯有14,974人，2016已增至50,179人，人數增加3倍之多；另根據台灣法務部專題報告，2013年新收10,434名在監毒品犯中，有76.7%有毒品前科（台灣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換言之，逾四分之三以上的毒品犯有再犯情形。面對如此高的犯罪率與再犯率，如何找到毒品使用的問題癥結並對問題採取有效的戒治作為已是當務之急。

非法藥品的施用與復發，其危險因子有很多是與負向情緒、壓力，以及缺乏正向因應壓力的技巧有關，正向心理學的作用在於促進個人正向的情緒，適可評估做為毒品戒治處遇的另一種選擇。據過去許多實證研究顯示，正向心理學相關元素，如表達感恩、回想三件好事、發掘自我的長處及增進自我效能等，對於不同年齡層之心理健康及幸福感均有增進的效果，近年來各國矯正機構也逐漸對這些以發掘優點為根基的處遇模式產生興趣，並且開始在藥癮處遇中融入正向心理學的一些原則，如增進藥癮者正向情緒、教導因應壓力與困境的技巧以及強化自我效能等，以避免藥癮者以藥物來紓解情緒及壓力，影響處遇的成效。

正向心理學及其相關概念，例如正念、瑜珈以及優活生活模式（good life model）等，在毒品矯治處遇的運用上尚屬起步階段，相關系統性及縱貫性的研究仍有不足，目前研究以歐美國家居多，亞洲國家則尚乏相關資料。鑑於融合正向心理的處遇設計迄今仍無一致性的指標，課程的長度、內容及方案設計等亦尚無一定的標準，期待有更多的專家及資源能投入研究，讓處遇的內容更符合事實之需，也更具實際效益。

關鍵字：正向心理學、介入、復原力、藥物濫用治療、藥物濫用、正向功能

The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Psychology to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Doris Chu

ABSTRACT

A drug-abuse problem has been rampant in recent years and is an important concern for society in Taiwan. The population involved in illicit drug use is increasing dramatically. In the year 2003, 14,974 persons were indicted with the offense of illicit drug use, while in 2016, 50,179 persons were indicted with drug using offense. Indictments in 2016 were more than three times that of 2003 indictments. According to a special report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aiwan, among the 10,434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newly incarcerated drug offenders in 2013, 76.7% of them had a previous history of conviction in drug offenses. In other words, more than four thirds of the drug offenders recidivated and were re-arrested. With such a high offending and recidivism rate,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understand what elements involved in the treatment are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recovery from substance abuse.

Negative emotions, stress, and the lack of positive stress-coping skills are clearly related to illicit drug use and relapse. Empirical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the elements in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s—e.g., recalling three good things per day, and developing self-strength and self-efficacy—can improve one's mental health. In recent years, clinicians and researchers have started to incorporate positive psychology principles into treatment to help rehabilitate ex-offenders and ex-drug users.

The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related concepts (e.g., mindfulness, Yoga, and good-life model) to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is still in its initial stages. Systematic studies with longitudinal data are not sufficient. Most of the existing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in Western countries, and empirical studies in Asian countries are rare. Currently, there is no standard operation and practice in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s. Moreover, there are no guidelines in terms of course design. Thus, from case to case, the length and content of the related courses may vary. There is a need for more studies that examine how program design in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can benefit the treatment of drug abusers.

Key words: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resilience;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substance abuse; positive functioning

正向心理學對於毒品處遇應用之探討

近年來藥物濫用問題日益猖獗，使用非法藥物的人口也日益增加，毒品已成為當前台灣社會的嚴重問題。2003 年因非法使用藥物遭起訴的毒品犯有 14,974 人，2016 已增至 50,179 人，人數增加 3 倍之多；另根據台灣法務部專題報告，2013 年新收 10,434 名在監毒品犯中，有 76.7% 有毒品前科（台灣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換言之，逾四分之三以上的毒品犯有再犯情形。面對如此高的犯罪率與再犯率，如何找到毒品使用的問題癥結並對問題採取有效的戒治作為已是當務之急。

傳統的毒品處遇模式主要是針對藥癮者的偏差行為進行導正，然而研究顯示，傳統的處遇模式對於降低藥癮者再犯率似乎成效有限。近年來，國內外的學者開始尋找並且思考一些不同的處遇模式，由導正偏差行為為基礎的傳統模式轉變為促進正向情緒以及發掘優點的處遇模式，希望能激發這些藥癮者的正向情緒，幫助他們看見自己的價值，並建構未來的希望（Wormith et al., 2007）。

正向心理學是一項促進個人正向功能的科學研究，其目標在於使個人更具復原力 (resilience) 及更

有富足感 (flourishing) (Seligman & Csikszentmihalyi, 2000; Magyar-Moe et al., 2015)。Irving 與其同事 (1998) 研究發現，毒癮的戒除與處遇過程中是否能激發戒癮者對未來的希望以及增進其生活的滿意度、幸福感有關，正向心理學強調激發個人的長處和希望提供了藥癮者另一種處遇的選擇。另據 Sheldon and Lyubomirsky (2006) 研究，正向情感的養成需要努力才得以持續，處遇過程的相關訓練能幫助戒治學員獲得增進自我效能以及復原力的相關知識及技能，這些技能以及資訊對於受刑人或是毒癮戒治者回歸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當他們面臨挑戰和遭遇困境時。

基於上述所提有關正向心理學對於生理及心理健康所產生的效應，近年來一些國家的矯正機構也開始對這些以發掘優點為根基的處遇模式產生興趣，並且開始在復歸的處遇中融入正向心理學的原則，例如，美國華盛頓州矯正機構所實施的矯正處遇正向復歸 (Huynh et al., 2015) 即為例證。此一方案融合了一些正向心理學的機制，例如希望、正向情緒、正向思考以及壓力管理等，其目標是要幫助受刑人變得更快樂而且對未來更具希望。研究顯

示，戒癮者的戒治動機以及自我效能是影響處遇成效的重要因素，以發掘優點以及長處為根基的處遇模式著重於增進戒癮者的自我效能，並且促進其正向情感，對於戒癮者的復歸提供了另一個不同的途徑 (e.g., Welsh & McGrain, 2008)。

正向心理學及其因應壓力與挫折之相關理論基礎

自我決定理論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SDT) 解釋了為何正向心理學特別關注於能賦予個人生命意義的事物 (Wingate et al., 2006)。依 Ryan & Deci (2000) 研究，個人固有的心理需求有三：自主性 (autonomy)、關係性 (relatedness) 及能力 (competence)，這三個心理需求對於理想功能 (optimal functioning) 和幸福感 (well-being) 至關重要。自主性係指全面而有效的關注自我一生的過程，關係性主要是指人際關係 (Baumeister & Leary, 2017)，能力則是強調一個人為自己裝備新技能及適應新環境的動力 (Ryan & Deci, 2000; Wingate et al., 2006)。實證研究顯示，這些心理需求會影響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經驗及幸福感 (Ryan & Deci, 2000)。

另據 Keyes (2002) 研究，正向功能中的幸福感含六個面向－自我接納、與他人的正向關係、個人成長、生活目標、環境掌控及自主性。正向心理學不是被動地處理心理問題，而是在優勢和正向經驗上主動發揮作用，展現樂觀、希望、創造力及與他人的正向關係 (Wingate et al., 2006)。研究指出，培養正向情緒能提升幸福感、健康及整體功能 (Fredrickson, 2001; Lyubomirsky et al., 2006)。Fredrickson (2001) 的擴展與建構理論 (broaden-and-build theory) 認為，正向情緒不僅可以促進個體的認知及行為，亦可提高個人的因應能力。這些正向情緒可以作為預防焦慮、抑鬱和壓力等問題的資源 (Fredrickson, 2001; Lyubomirsky et al., 2006)。此外，研究亦發現友善而正面的行為，如表達感恩、善待他人及運用獨特的優勢等，可以促進正向情緒和幸福感 (Emmons & McCullough, 2003; Sheldon & Lyubomirsky, 2006)。

另 Reiser & Geiger (1984) 研究發現，具開放思維、正面思考的人比心胸狹窄、具負面思考的人更能在困境中調整心態和因應挑戰 (Papazoglou, 2013)。Fredrickson (2001) 亦發現，表達正向情緒有助於培養復原力 (resilience) 及因應逆境中的壓力 (Magyar-Moe et al., 2015)。

此外，一些研究顯示，懷抱希望的人更有可能適應逆境及實現目標。Irving 與其同事 (1998) 發現，懷抱希望思考的個案更有信心維持戒毒狀態，並且有更大的動力做出正向的改變。

擴展及建構理論 (Broaden-and-built theory) 認為，正向情緒可以擴展個人的認知及行為範圍，強化因應的機制 (Gredecki & Turner, 2009; Fredrickson, 2001)。該理論認為，因應與正向情緒是相互的－正向情緒能強化有效的因應，而有效的因應則能增強正向的情緒 (Gredecki & Turner, 2009)。Cohn、Fredrickson、Brown、Mikels 和 Conway (2009) 研究發現，擁有正向情緒的人對生活有更高的滿意度，此與他們已具備因應挑戰的資源和復原力有關。

正向心理學的相關處遇為何能夠對藥物濫用者有所助益

應用正向心理學這個概念來提高犯罪者或吸毒者幸福感和心理能力的想法目前仍是新穎的，僅有少數實證研究針對收容人再犯的影響進行檢視。

Thakker and Ward (2010) 的研究說明了為何建構優質的生活目標可幫助藥癮者戒除藥癮，研究指出如果藥癮者具有高水平的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 SWB) 和個人滿足感，則藥物濫用的誘因就會降低。過去的研究往往忽略了彰顯正向的功能，而將重心放在解決短期的問題，例如導致特定吸毒事件的特定情況，或者某個人在某個時間復發的原因等，而未能關注於影響該藥癮者長期幸福感的根本問題。藥癮者過去使用藥物所產生的歡愉經驗會持續影響藥癮者後續的心理狀態，這也解釋了為何有些藥癮者在突然停用藥物後會面臨心癮的問題 (Thakker &

Ward, 2010)。

就理論上而言，神經活性藥物係透過神經機制激發出正向和負向的經驗 (Nesse & Berridge, 1997)，這些正面和負面的情緒經驗，都是受到大腦中的特定神經系統所影響 (Damasio, 1998)。因此，藥癮者使用藥物是為了激活大腦中的酬賞機制 (endogenous reward systems) (Nesse & Berridge, 1997)，以減少負面情緒。多巴胺是大腦情慾、興奮及開心資訊的傳遞者，與上癮有關。吸煙和吸毒都可以增加多巴胺的分泌，使上癮者感到開心及興奮。此與人們喜歡享用甜食和速食的道理相同，因為高糖和高脂肪的食物會在環境中提供撫慰的功能，藥癮者使用神經活性藥物也是由於該藥物可以藉由多巴胺產生酬賞的經驗。由上可知，了解使用藥物對大腦獎賞機制的影響以及提升藥癮者的正向情緒，對戒癮的處遇是十分重要的。

據 Little, Krolewski, Zhang & Cassin (2003) 研究顯示，長期使用古柯鹼可能會損害大腦的酬賞機制，從而限制藥癮者能夠從一般愉快經驗獲得快樂的程度。此一現象有助於了解為何藥癮者在停止施用藥物後仍會復發 (Sadock & Sadock, 2003)。在一般的認知中，藥癮者一旦經歷生理不適的戒斷期過程，就表示已經度過了戒治過程中最困難的階段，之後的復原路將變得較為平順。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在未來的生活裡，藥癮者難以獲得施用藥物時帶來的愉悅感，內心的平靜與幸福感也連帶受到影響，因而如何以替代的方式來幫助藥癮者建構希望及獲得幸福感在處遇過程裡是十分重要的。

優活的生活模式 (good life model) 與藥物濫用處遇的相關性

傳統預防復發 (Relapse Prevention; RP) 處遇模式係針對負面的概念與行為，其重點主要放在消除問題和風險，而對於正向的概念如自我效能則未被賦予相等的比重，影響長期治療的效果。優活的生活模式 (Good Life Model) 除了保留預防復發 (RP) 的核心要素外，亦納入積極而正向的方法，根據 Thakker & Ward (2010) 研究，優活的生活模式在藥癮處遇上有兩個重點，一是風險管理，一是透過

量身定制的良好生活計劃促進人生優勢，該模式的處遇方法係從識別各種風險因素開始，然後使用這些風險因素來評估如何替藥癮者建構目標，使其能在生活中具有優勢以及幸福感。在訂定目標之後，將每個目標細分為一系列較小的步驟，最後確定可能阻礙進展的因素，以便透過指定的策略來管理 (Thakker & Ward, 2010)。

研究指出，個人再度吸毒是源於逃避壓力，正向心理學可以藉由提升正向情緒和復原力幫助個人因應生活中的挑戰。根據 McAllister 和 McKinnon (2009) 的研究，正向心理學可以協助藥物濫用個案認識生活中的艱困情境，發展復原力，並幫助他們因應未來的挑戰，防止繼續使用藥物 (Gredecki & Turner, 2009)。Martin & Stermac (2010) 發現低希望感的被收容人較容易再犯，究其原因在於低希望感的收容人不相信自己能夠實現目標，故較無動力做出正向的改變，再犯的風險自然也較大。Gredecki & Turner (2009) 進一步指出，正向情緒可以提高復原力，使個人對困難情況做出有意義的解釋，並能有效因應具有挑戰性的生活事件。他們建議幫助毒品戒治者建立信心，並培養其因應和自我管理的技能，防止再犯。

研究顯示，具有高度意願達成目標的個體較能採取因應的方法，且較能維持其實現目標的動力 (Irving et al., 1998; Snyder et al., 1991)。Irving, Seidner, Burling, Pagliarini & Robbins-Sisco (1998) 發現，對達成目標抱有希望的思考方式與停止吸毒的時間長短有關，若藥癮者具有較高的自我效能，且認為復歸是可實現的目標，則較有可能因應困難和挑戰，並且較不會再吸毒 (Irving et al., 1998)。

自我效能是個人對於自己可以成功完成特定事務的信念 (Klassen & Chiu, 2010)。Bandura (1995) 指出，自我效能較高的人在面對困難的時候較有堅忍力。過去的研究發現，自我效能與知覺壓力呈負相關 (e.g., Vaezi & Fallah, 2011)。Lazarus 的壓力認知模型 (Lazarus & Folkman, 1984) 亦指出，自我效能高的人較會將環境中的困境視為挑戰，而不是一種威脅 (Bavojdan et

al.,2011)，所以自我效能高的人較容易應用正向的策略處理壓力。壓力是藥物濫用及復發的關鍵因子(Sinha & Li, 2007; Sinha et al., 2006)。有實證研究指出，正面信念可幫助減輕壓力。Bavojdan & colleagues (2011) 針對伊朗4,493名藥癮者研究發現，自我效能高的戒治人其心理健康程度也較高，且在面對壓力的情境時較能自我掌控，反之，自我效能低的戒治人則較不易有效的處理壓力狀況，而且容易感到憂鬱及焦慮，並且容易放棄，因此他們較常使用酒精或藥物來放鬆，以紓解心理的挫折。May, Hunter, Ferrari, Noel, & Jason (2015) 的研究發現，希望感及自我效能能藥物濫用復原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希望與相信自己能夠戒除毒癮的自我效能和負向情緒(憂鬱及焦慮)呈現負相關，自我效能較高的戒治人，呈現比較低的焦慮感。該研究建議毒品處遇的實務人員能幫助戒治人建立希望感及自我效能等技巧，以幫助他們降低負向情緒。

Huynh 與其同事(2015)檢視以正向心理學原則以及相關處遇方案能否增進受刑人在處遇過程中的幸福感，結果他們發現，參與該處遇的受刑人相較於未參與者，在感恩、生活滿意度以及希望等指標的分數均有顯著的效益。

過去有關探討正向特質的研究主要集中於樂觀面向(Gredecki & Turner, 2009)，如Peterson (2000)的研究指出，樂觀對於正向經驗的影響包含快樂、堅毅及健康等(Carver & Scheier,2005)。樂觀與悲觀的區隔主要是取決於個人的解釋，簡言之，樂觀的人會認為失敗是暫時的，而且只是在特殊狀況下發生，失敗是可歸因於人的因素，並非無法改變，可藉由個人的努力去改變，這樣的解釋可提升自尊，而且也能強化個人的自我效能。而悲觀的人則傾向相信失敗會存在於所有的狀況下，且會一直持續發生。個人的解釋方式透露了自我管理的過程，且會影響復發的預防，例如悲觀的人會負面的去解釋當前的情況，認為這些失敗都會持續存在，而且他們也沒有能力去自我控制。Seligman (2002)認為，假如個體獲得支持，悲觀的想法就會受到挑戰，而且能增進個體對於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樂觀思

考，例如，當個案認為他們無法處理衝突時，則處遇的設計就必須評估、考量這些悲觀的思考，徹底改變他們對於過去的想法，並強化他們的信心，以增進他們對於未來的因應能力。

關於正向心理學實際操作之案例

Lewis (2007) 針對提升女性受刑人幸福感進行一項前導性研究，他們策劃一個為期六周，每周1.5小時的處遇課程。該課程包含了六個主要的正向心理學概念及相關練習，如善用優點、回想三件好事、找到最好的自己、表達感恩、積極並具建設性的回應以及品味生活等，每個單元皆有一個核心概念，茲分述如下：

一、善用優點

善用優點主要係強調自己的優點，幫助自己找到快樂與幸福感。這項課程可以幫助受刑人找到自己的優點、指出自己的優點，並且與實際的生活做連結，使受刑人隨時思索未來將如何發揮自己的優點，並運用優點幫助他人。

二、回想三件好事

回想三件好事的核心概念是要對每天所擁有的感到慶幸，我們的生命是由許多片刻組成，假如我們能多注意生活中所發生的好事，我們將會更快樂，也會幫助我們改變生活，使一切變得美好。課程的目標主要是希望受刑人將注意力轉移至正向的事物，並且化為習慣，在未來的生活中隨時觀察美好的事物。

三、找到最好的自己

找到最好的自己是希望受刑人發掘自己的優點，並發揮自己的長處，以達到最佳的心境。其主要目標是希望參與者都能對自己所擁有的天賦表達感激，並且也能欣賞別人的長處。

四、表達感恩

表達感恩的核心原則在於表達感謝的同時，也能啟動正向的情緒。在練習的作業中，參與者被要

求實地撰寫感謝信，並想像感謝信將會帶給收信人的喜悅，同時記錄自己心情的改變。

五、積極具建設性的回應

當別人與你分享成功時，你的回應方式將會決定彼此的關係。此一課程的主要目標在於使參與者能夠正向地分享他人的喜悅，並且主動地聆聽及回應，以增進彼此的關係。

六、品味生活

本單元的核心理念在於讓參與者積極地活在當下，隨時享受生活的美好，並希望參與者能了解，快樂是毋須花費金錢的。本單元的作業亦在於幫助參與者放慢腳步，隨時享受生命中的每個片刻。

另一個與正向心理相關的處遇案例為「正向的處遇復歸方案」(the Positive Re-Entry in Corrections Program; PRCP)，該方案是在美國華盛頓州的矯治機構實施，內容包含五項元素—正向的情感、投入、正向的關係(能讓個案獲得支持，並且以正向的方式來思考與行動)、將自己的經驗賦予意義及成就感等。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探討三個正向心理學的核心概念(感恩、對生活的滿意度以及希望)是否和上述五個元素以及心理健康有關。此一方案計有 31 位被收容人參與為期 8 周的課程，37 位被收容人參與為期 12 周的課程，課程中安排較多有關感恩、生活滿意度以及希望的討論，並讓被收容人有更多的時間去回顧相關的技巧以及做整合的運用(Huynh et.al, 2015)。

參與的被收容人每週大約上 2 個鐘頭的課程，每一個單元都包含下列五個流程：第一是討論上一週的作業，第二是講解並且示範和正向心理學主題相關的技巧，第三是小組討論與正向心理學相關的技巧，第四是大團體練習及討論新的技巧，第五是交付新的作業。研究成果顯示，不管是 8 週或者是 12 週的處遇課程，參與者在感恩、生活滿意度以及希望感等方面均獲得提升；惟 8 週和 12 週課程的分數則沒有顯著的差異，亦即額外 4 週的課程雖然提供了更詳細的資訊及練習，但並無顯著的效果。被收容人於上過課程後在感恩、對生活的滿意度以

及希望三個構念的改變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三個概念和親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以及正向心理健康是有關連的，該研究建議，在監獄或矯正機關中應該多增加和親社會行為以及心理健康相關的處遇課程(Huynh et.al, 2015)。

另 Akhtar and Boniwell (2010) 亦針對使用非法藥物的青少年進行八週有關正向心理學的處遇研究，處遇的課程包括激發正向情緒、品味生活、表達感激、樂觀、發掘自我優點、放鬆、冥想、正向改變、建立目標、建立關係、營養與體能活動、復原力與自我成長等。研究發現，參與者對生活的滿意度以及正向情緒相較於正在等待參加處遇的控制組成員高。根據本研究質化的資料，參加處遇的青少年自陳處遇的課程使他們變得更快樂，更知道感恩，而且對未來感到更樂觀，覺得生活充滿了樂趣，部分參與者甚至表示他們經歷了生命的轉變；另在量化資料方面，相較於正在等待參加處遇的控制組成員，實驗組的成員在快樂、樂觀以及正向情感等面向均有顯著的進步。

其他與正向心理學概念相關的處遇課程

近年來，以正念做為藥物濫用以及其他成癮行為的處遇方式逐漸受到關注。Sancho (2018) 與其同事做了一個相關文獻的後設分析((meta analysis))，他們發現以正念為根基的處遇對於降低非法藥物的依賴以及改善其他相關成癮行為(例如：賭博、網路成癮或強迫購物成癮等)有明顯效益，此外研究也發現，正念能客觀看待自己的想法、減輕成人與青少年的焦慮與憂鬱、提升自尊、降低創傷症候壓力，且能減少逃避的行為(如藥物濫用)(Bowen, Chawla & Marlatt, 2009)。Sancho (2018) 與其同事的研究指出，處遇模式融合正念課程可以產生較佳的療效，正念課程包含自我接受、覺察以及用寬容的態度來看待自己的過去及生命的歷程等，這些認知的改變對於藥物的渴求及依賴都有抑制的效果。

此外，瑜珈和冥想也常被運用於改善身體健康、治療疾病、增進同理心及增進個人的成長等，Butzer 與其同事(2017) 發現，瑜珈能對情感控管產

生正念的效益，若能應用於監獄或戒治所，對收容人應有所助益。Auty et al. (2017) 亦發現，瑜珈與冥想的練習能幫助受刑人了解自己的情感狀態，因應面臨的困境，並改善其人際關係與心理健康。根據最近一項相關的研究，22 位男性受刑人在參與一個為期 10 日的 Vipassana 冥想課程（強調復歸與正向的改變）後，大部分的男性受刑人均表達對監所管理人員有更正向的觀感，而且彼此的關係也較以前改善 (Ronel, Frid, & Timor, 2013)。對於受刑人的復歸，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元素為個人成長及重新建立自我的認同，這些目標與瑜珈及正念的練習是一致的 (Auty et al., 2017)。Auty 與其同事 (2017) 針對監獄中的瑜珈以及冥想課程是否能夠增進受刑人的幸福感及改善他們的行為功能進行研究，結果他們發現，受刑人於完成瑜珈或冥想的課程後，在心理健康及行為的功能方面均呈現小幅增長。

另 Frid (2008) 針對冥想 (Vipassana) 課程對毒品戒治者的影響亦進行研究，他發現冥想的課程會影響受刑人的自我接納、自我信心和自我反省，並且能幫助受刑人改變他們對生活的態度，使他們不僅開始關注家庭，也開始對個人的生活負責，並規劃自己的未來 (Frid, 2008; Ronel & Elisha, 2011)。另 Van der Kolk (2014) 亦指出，瑜珈能改善神經系統，使參與者專注身體的律動，增進身心的協調，這些正向的功效對於負面的心理情緒，例如憂鬱、創傷症候群等能獲得改善，且瑜珈有關專注力的訓練也能增進身心的連結，強化自我控制的能力。因為監獄的受刑人一般均有類似的心理健康問題，瑜珈以及冥想的課程適可提供做為一個輔助性的處遇。

希望的構念也逐漸被運用於增進正面思考及發掘自我優點的相關處遇中 (Lopez et al., 2003)。一般而言，希望被歸類為以情感為基礎以及以認知為基礎兩個面向，以認知為根基的論學派相信，希望可以激勵個人的想法，協助目標的達成。Martin and Stermac (2010) 研究亦發現，希望的確與停止再犯有顯著相關，他們建議在受刑人的處遇課程中增加希望與願景，以提升出獄後復歸社會的可能性。

結論

正向心理學及相關的概念課程，例如正念、瑜珈以及優活生活模式等，在毒品矯治處遇的運用上尚在起步階段，相關系統性及縱貫性研究仍有不足，目前研究以歐美國家居多，亞洲國家尚乏相關資料。據過去許多實證研究顯示，正向心理學相關元素，如表達感恩、回想三件好事、發掘自我的長處及增進自我效能等，對於不同年齡層的心理康及幸福感均有增進的效果，若能在毒品的戒治處遇中融入正向心理學的概念，對參與處遇的戒治者應有實質的助益。

至有關融合正向心理的處遇設計，考量正向心理學相關概念以及課程設計尚無一致性的指標，處遇的成果也可能因為參與者的特質、課程的長度、內容及方案設計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故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來檢視。期盼能有更多的專家及資源投入相關研究，為日益迫切的毒品防制及戒治處遇作為貢獻心力，以造福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每個人。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Auty, K. M., Cope, A., & Liebling, A. (2017).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yoga and mindfulness meditation in prison: Effects o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behavioural functio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1(6), 689-710.
- Akhtar, M., & Boniwell, I. (2010). Applying positive psychology to alcohol-misusing adolescents: A group interven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for Working with Groups Volume 20 Number 3 2010 Special issue: Groupwork and well-being*, 20(3), 6-31.
- Bandura, A. (Ed.). (1995). *Self-efficacy in changing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ary, M. R., & Baumeister, R. F. (2017). The need to belong: Desire for interpersonal attachments as

- a fundamental human motivation. In *Interpersonal Development* (pp. 57-89). Routledge.
- Bavojdan, M. R., Towhidi, A., & Rahmati, A.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ntal health and general self-efficacy beliefs, coping strategies and locus of control in male drug abusers. *Addiction & health*, 3(3-4), 111-118.
- Bowen, S., Chawla, N., Collins, S. E., Witkiewitz, K., Hsu, S., Grow, J., ... & Marlatt, A. (2009). Mindfulness-based relapse prevention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 pilot efficacy trial. *Substance abuse*, 30(4), 295-305.
- Butzer, B., LoRusso, A., Shin, S. H., & Khalsa, S. B. S. (2017). Evaluation of yoga for preventing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risk factors in a middle school setting: a preliminary group-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6(3), 603-632.
- Carver, C. S., & Scheier, M. F. (2005). Engagement, Disengagement, Coping, and Catastrophe. In A. J. Elliot & C. S. Dweck (Eds.), *Handbook of competence and motivation* (pp. 527-547). New York, NY, US: Guilford Publications.
- Cohn, M. A., Fredrickson, B. L., Brown, S. L., Mikels, J. A., & Conway, A. M. (2009). Happiness unpacked: positive emotions increase life satisfaction by building resilience. *Emotion*, 9(3), 361-368.
- Damasio, A. R. (1998). Emo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an integrated nervous system. *Brain research reviews*, 26(2-3), 83-86.
- Durrant, R., & Thakker, J. (2003). Substance use and abus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Sage.
- Emmons, R. A., & McCullough, M. E. (2003). Counting blessings versus burdens: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gratitud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daily lif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2), 377-389.
- Fredrickson, B. L. (2001). The role of positive emotions in positive psychology: The broaden-and-build theory of positive emotion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6(3), 218-226.
- Frid, N. (2008). "Power of silence"—*The influences of the Vipassana program on prisoners*. Unpublished MA thesis, Bar-Ilan University, Ramat-Gan, Israel.
- Gredecki, N., & Turner, P. (2009).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forensic clients: Applications to relapse prevention in offending behaviour intervent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Forensic Practice*, 11(4), 50-59.
- Huynh, K. H., Hall, B., Hurst, M. A., & Bikos, L. H. (2015). Evaluation of the positive re-entry in corrections program: A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with prison in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9(9), 1006-1023.
- Irving, L. M., Seidner, A. L., Burling, T. A., Pagliarini, R., & Robbins-Sisco, D. (1998). Hope and recovery from substance dependence in homeless veterans.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7(4), 389-406.
- Irving, P. G., Coleman, D. F., & Cooper, C. L. (1997). Further assessments of a three-component model of occupational commitment: Generalizability and differences across occupation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2(3), 444-452.
- Keyes, C. L. (2002). The mental health continuum: From languishing to flourishing in lif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07-222.
- Klassen, R. M., & Chiu, M. M. (2010). Effects on teachers' self-efficacy and job satisfaction: Teacher gender, years of experience, and job stres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02(3), 741-756.
- Lazarus, R. S.,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 Lewis, S. C. (2007). Enhancing the wellbeing of incarcerated females: A pilot study.

- Little, K. Y., Krolewski, D. M., Zhang, L., & Cassin, B. J. (2003). Loss of striatal vesicular monoamine transporter protein (VMAT2) in human cocaine us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0(1), 47-55.
- Lopez, S. J., Snyder, C. R., & Pedrotti, J. T. (2003). *Hope: Many definitions, many measur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Lyubomirsky, S., Sousa, L., & Dickerhoof, R. (2006).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writing, talking, and thinking about life's triumphs and defea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0(4), 692-708.
- Magyar-Moe, J. L., Owens, R. L., & Conoley, C. W. (2015). Positive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in counseling: What every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should know.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43(4), 508-557.
- Martin, K., & Stermac, L. (2010). Measuring hope: Is hope related to criminal behaviour in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5), 693-705.
- May, E. M., Hunter, B. A., Ferrari, J., Noel, N., & Jason, L. A. (2015). Hope and abstinence self-efficacy: Positive predictors of negative affect in substance abuse recovery.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51(6), 695-700.
- McAllister, M., & McKinnon, J. (2009). 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ilience in the health disciplines: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Nurse education today*, 29(4), 371-379.
- McCullough, M. E., Emmons, R. A., & Tsang, J. A. (2002). The grateful disposition: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topograph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2(1), 112-127.
- Nesse, R. (1998). Emotional disorders i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71(4), 397-415.
- Nesse, R. M., & Berridge, K. C. (1997). Psychoactive drug use i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Science*, 278(5335), 63-66.
- Papazoglou, K. (2013). Conceptualizing police complex spiral trauma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the police field. *Traumatology*, 19(3), 196-209.
- Peterson, C. (2000). The future of optimism.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44.
- Reiser, M., & Geiger, S. P. (1984). Police officer as victim.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5(3), 315-323.
- Ronel, N., & Elisha, E. (2011).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Introducing positive crimi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2), 305-325.
- Ronel, N., Frid, N., & Timor, U. (2013). The practice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A Vipassana course in pri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7(2), 133-153.
- Ryan, R. M., & Deci, E. L. (2000).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nd the facilitation of intrinsic motivati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68-78.
- Sadock, B. J., & Sadock, V. A. (2003). Psychological factors affecting medical condition and psychosomatic medicine. *Kaplan and Sadock's Synopsis of Psychiatry 9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p822-835.
- Sancho, M., De Gracia, M., Rodríguez, R. C., Mallorquí-Bagué, N., Sánchez-González, J., Trujols, J., ... & Menchón, J. M. (2018). Mindfulness-based interventions for the treatment of Substance and Behavioral addictions: a Systematic Review. *Frontiers in psychiatry*, 9, 95. doi: 10.3389/fpsy.2018.00095
- Seligman, M. E. (2002). Authentic happiness: Using the new positive psychology to realize your potential for lasting fulfillmen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60, 168-266.

- Seligman, M. E.,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Vol. 55, No. 1, p. 5).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Sheldon, K. M., & Lyubomirsky, S. (2006). How to increase and sustain positive emotion: The effects of expressing gratitude and visualizing best possible selves. *The Journal of Positive Psychology, 1*(2), 73-82.
- Sinha, R., Garcia, M., Paliwal, P., Kreek, M. J., & Rounsaville, B. J. (2006). Stress-induced cocaine craving and hypothalamic-pituitary-adrenal responses are predictive of cocaine relapse outcome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3*(3), 324-331.
- Sinha, R. & Li, C. S. R. (2007). Imaging stress-and cue-induced drug and alcohol craving: association with relapse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26*(1), 25-31.
- Snyder, C. R., Harris, C., Anderson, J. R., Holleran, S. A., Irving, L. M., Sigmon, S. T., ... & Harney, P. (1991). The will and the way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n individual-differences measure of ho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4), 570-585.
- Thakker, J., & Ward, T. (2010). Relapse prevention: A critique and proposed reconceptualisation. *Behaviour Change, 27*(3), 154-175.
- Vaezi, S., & Fallah, N.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fficacy and stress among Iranian EFL teachers. *Journal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2*(5), 1168-1174.
- Van der Kolk, B. (2014). *The body keeps the score*. New York: Viking.
- Welsh, W. N., & McGrain, P. N. (2008). Predictors of therapeutic engagement in prison-based drug treatment.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96*(3), 271-280.
- Wingate, L. R., Burns, A. B., Gordon, K. H., Perez, M. A. R. I. S. O. L., Walker, R. L., Williams, F. M., & Joiner, T. (2006). Suicide and positive cognitions: Positive psychology applied to the understanding and treatment of suicidal behavior. *Cognition and suicide: Theory, research, and therapy, 261-283*.
- Wormith, J. S., Althouse, R., Simpson, M., Reitzel, L. R., Fagan, T. J., & Morgan, R. D. (2007). The rehabilitation and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The current landscape and some future directions for correctional psych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7), 879-892.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統計摘要分析。檢自：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

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

DOI: 10.6460/CPCP.201903_(20).03

顧以謙**、吳永達***、蔡宜家****

摘要

為維護社區民眾健康權益及預防毒品氾濫成災，本研究遵循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行「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rug Use) 指南之前導性研究，並據以作為爾後擴大研究之執行基礎。

本項研究透過文獻比較、專家焦點座談、德菲法等研究方法，提出研究結論如下：

1. 過去臺灣家庭拒毒教育方案之成員招募、課程設計等方案規劃頗具有參考與學習之價值。
2. 綜合文獻回顧資訊，臺灣推動社區家庭拒毒教育困境亟待克服，有關宣傳效果、家庭招募、家長配合度、教育資源稀缺等議題，皆為推動方案所需面對的重要議題。
3. 於推動「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時，應整合社區資源推動，以利家庭招募。
4. 應結合臺灣本土文化調整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將目標對象之特性納入方案規劃，並依照國情特性調整方案的進行工作。
5. 方案推動應重視過程評估，研究人員應紀錄課程進行之過程，並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6. 方案推動應重視結果效能評估，或可考慮從選定目標族群後，設定預期成效目標後，再反推方案設計方法，較容易產出預期結果。

本研究重點效益在於建構可適用於臺灣本土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並預先規劃於2019年試行方案框架。透過如何符合科學證據本位與如何本土化之反毒教育策略探討，並提出如何結合社區衛生、教育、警政資源的初步方向，本研究認為2019年執行方向應參考聯合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架構以及本研究所提出之相關研究成果作為未來規劃與執行之策略框架，並依實際經驗進行評估、調整，產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執行方案，並藉此擴張研究能量，從根源防治臺灣的毒品犯罪問題。

關鍵字：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青少年毒品施用、藥物濫用

* 本文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107年度自體研究案之濃縮論文，計畫主持人：顧以謙；共同主持人：吳永達；協同主持人：蔡宜家。

** 原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員，現為美國賓州大學精神醫學系訪問學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Developing the Guide for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rug Use in Taiwan Communities

Ku Yi-Chien, Wu Yeong-Dan, Tsai I-Chia

ABSTRACT

This pilot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the guide to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rug U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Generation Strategy to Combat Drug Abuse” promo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In addition to maintaining people’s rights to health and preventing drug abuse, this study also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filing applications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for the funds to carry out further research projects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the future.

The study adopts literature review, expert panels and Delphi Method and reache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 (A) Taiwan’s earlier plans for the family anti-drug educational programs provide relatively valuable information on manpower recruitment and program designs to be referred to and learned from.
- (B)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via literature review shows that the dilemmas arising from community and family anti-drug education are yet to be overcome. Promotional effects, family recruitment, parent cooperation and insufficient educational resources are some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to be dealt with upon promoting these programs.
- (C) Community resources should be integrated for achieving better results in family recruitment while promoting the above-mentioned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 (D) It’s suggested that Taiwan’s local culture constructs an essential part in adjus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rget families to be covered by the programs should als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programs should be in tune with the customs and conditions in Taiwan.
- (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process evaluations while promoting the training programs. Researchers can record the process of the programs and carry out discussions on important issues.
- (F)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should account for a crucial sector while promoting the training programs. On the other hand, selecting target groups and setting expected goals can actually come before the design of these training programs. By doing so, it’s easier to achieve the expected results.

The core of this study aims at constructing the “Guide to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rug Use”, which is practicable in Taiwan. The framework for 2019 pilot programs will also be planned in advance. In this study, the discussions will penetrate anti-drug educational strategies based on scientific evidence and the needs for localization. In addition, a preliminary direction will be proposed for how community health, education and police resources can be integrated. Based on the above mentioned,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carried out by our Institute can serve as the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futur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for the executive teams of 2019 programs. Meanwhile, evaluations and adjustments can be made based on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order to come up with operational and feasible programs. After that, the power of research can escalate and then drug-related crimes in Taiwan can be controlled and prevented in a radical way.

Key Words: New-General Strategy to Combat Drug Abuse,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rug Use, adolescent drug use, drug abuse

壹、研究背景

行政院院會於2017年5月11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於同年7月21日完成核定。其中第二大主軸及第四大主軸，共同強調家庭、學校、社區之區域性毒品防治機制。就初級預防層面，行政院預計推動同一社區內之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機制，架構巡邏網防堵毒品流入校園。二級預防則將針對高風險學生個案，進行專案輔導追蹤。三級預防方面，行政院預期挹注資源增設治療性社區，並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法務部，2017）。由此可見，「新世代反毒策略」著重整合社區家庭、教育、警政資源，並能從家庭開始建構拒毒預防之社會安全網。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在先進國家已經通過許多科學實證之檢驗，可降低30%之社區內青少年初次非法毒品施用之行為，也平均可達到每支出1美元、節省9美元之效益比（UNODC, 2010）。家庭技巧訓練之機制主要透過強化親子之間溝通、信任、培養子女解決問題和解決衝突之技巧，維持和提升父母與子女之間親密關係、加強家庭的監督效能、傳輸並與共享正確的家庭價值觀，以提升防治家庭成員毒品施用的保護因子（Dishion & Patterson, 1996）。

為了促進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在國內的發展，以防止毒品在臺灣社區、家園氾濫成災，探索國內外各種發展模式，建置發展出一套具有實證性且符合本土使用，並以家庭為核心、以社區為場域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指南便具有急迫性。透過完整「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

練方案」模式之規劃與施行指南之建立，可與各縣市之地方政府單位、社區與學校合作，推動成立預防毒品施用之「家庭技巧訓練」團體，藉此進而可強化社區內家庭功能，並積極且有效地為臺灣營造防止毒品滲入，讓青少年可以健康成長之環境。

貳、研究目的

為配合進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三年推動期程。本年度自行研究初步策畫指南，建置適用於臺灣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完整理論架構與方案實施模型。本研究參考數項重要過去研究做為文獻及理論依據之探討，例如在家庭功能之保護與危險因素層面，Sandler, Schoenfelder, Wolchik, and MacKinnon (2010) 定義之家長的保護功能包括正向情感關係、提供建議的資訊、注意青少年的行為與互動、支持孩子適應的行動、攔阻有害於正向適應的行為（譬如結交偏差同儕）。此外，良好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並非僵化的措施或模式，而往往是富有科學證據基礎的。本研究主要參考UNODC (2010) 提出之12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進行規劃，

綜合前述聯合國12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本研究初步設計12項評估指標，並以該指標作為後續德菲法研究參考使用。專家可利用此評估指標依序評估某項訓練方案符合聯合國原則之程度，也可作為未來方案執行時，檢驗方案理論效度之分析工具。經過精簡後，本研究所設計之聯合國12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評估指標如下：

表一、聯合國 12 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評估量表

指標 項號	指標項目	適切性程度									
		低 ← 適切性 → 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2-1	本方案已依照既有理論進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本方案經過妥善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本方案與目標對象的風險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本方案與目標對象子女的年齡、成長階段相契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本方案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本方案採取互動式或活動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本方案可使家長與子女學習了經營家庭關係的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本方案選擇在家庭的過渡期進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本方案的效度評估依據嚴謹的實證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0	本方案用於其他社區時採取了適當的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1	本方案給予第一線的講師充足的訓練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2	本方案有設立系統性且準確的成效評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希望建構適用於臺灣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可行模式，並希望勾勒出整合警政、教育、衛生資源之運作方略與合作框架，並在專家引導下擬定「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方針，以作為專案執行之參考依據。

為完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國內外推動「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執行模式與發展情形，進而比較分析其優缺點及適用於臺灣之運作機制。其後，召開專家焦點座談評估臺灣拒毒教育需求、現況及困境，並探討整合社區資源推動「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可行性。最後，本研究利用德菲法針對家庭技巧訓練原則、配合臺灣現況之方案設計、招募及維持家庭參與率之規劃，以及如何於社區徵選、培訓、資助「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領導人之規劃等四大面向進行探討。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探討「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於社區之推動及運用，涉及相關防毒專案、預防教育宣導實務執行、實施方案原則、監測方案實施成效等議題，因此在專家座談之研究對象選擇上，應以具有實際執行社區反毒宣導、執行春暉專案、各級學校進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參與「春暉小組」實施輔導等實務經驗（教育部，2017），並以工作資歷三年以上者為宜、以及對現行教育、反毒政策與法律規範等知識富有學養之學者專家。同樣的，本研究之德菲法研究對象以反毒相關工作資歷五年以上，具推動社區反毒宣導、學校防毒教育經驗者為篩選條件，主要以現職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教育局、各級中小學校之相關業務承辦人，以及具備毒品施用教育、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法律背景的專家為主。

二、研究工具

(一) 專家焦點座談

專家焦點座談法之研究設計是透過依照研究主題與目的所設計之議題大綱，廣邀相關領域與學術專長之專家學者作為與談專家，並在一個開放並和諧的場域中，進行一系列無涉及個人隱私與可公開評述的社會或政策議題探討。透過專家團體討論的方式，可以產生數項優點。第一，專家透過其富有學養之知識背景或實務經驗，可提供與研究主題有關連性的質性資料，藉由這些資料，不但可以探索專家的態度與意見，更可以得到客觀的相關歸納性、演繹性知識。第二，透過研究主題，匯聚各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之專家，可互相交換專業意見，並整合共識意見或瞭解其異同之處。第三，專家焦點座談具有瞭解新穎知識、探索理論背景、分析邏輯脈絡、詮釋事件資訊，並藉由專家的知識與實務經驗相互激盪產生新的觀點等優點 (Su-Feng Cheng [鄭夙芬], 2005)。

本研究認為透過專家焦點座談，有利於本研究針對探討適用於臺灣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可行模式，並希望勾勒出整合警政、教育、衛生資源之運作方略與合作框架，在專家引導下擬定「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方針，以作為相關專案執行之參考依據。而在和受訪者的訪談中，本研究也可和受訪者多次互動，激發新的看法、意見、感想，以提高達到訪談目的之信效度。此外，專家焦點座談在引導概念性之執行框架上，具有專家效度性質，適合作為設計德菲法問卷參考。

(二) 德菲法研究 (the Delphi Method)

一、分析架構

本研究利用德菲法組成專家小組，討論包含下述四大構念：

1. 設定方案目標，包括親職行為改變、青少年行為改變 (含吸毒風險或行為降低)。
2. 釐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請專家評估聯合國 12 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是否適用於臺灣本

土執行之方案，並請專家給予調整方案原則之建議。

3. 進行方案之準備，探討如何在臺灣社區進行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包括蒐集個案與環境特性資訊及彈性調整、設立方案調整小組、招募與維持家庭參與、培訓方案執行小組等四大概念。
4. 監測與評估，探討如何監測「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執行過程，並評估方案之結果，並請專家對不同評估具體作法與策略凝聚共識，以利制定一組循證方案，提供追蹤評估方案之有效性，並給予及時調整修正之建議 (UNODC, 2010)。

二、專家小組成立

本研究按照一般德菲法通則 (Linstone, Turoff, 1975)，邀請現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教育局、各級中小學校毒品教育、親職講座相關業務承辦人，以及教育政策、刑事司法、法學背景之學者專家加入專家小組。篩選條件包括具相關工作資歷 5 年以上者，並期望具備預防毒品施用教育、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法律政策等研究經驗或專長。據相關文獻指出，德菲法專家人數設定為 10 人以上，群體誤差最低、可信度最高 (林倫豪 & 徐昊杲, 2012)，因此，本研究共計邀請 10 位專業人士。

其後向所有專家提出以與「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研究主題相關之問題及有關要求，並附上有關這個問題的背景資料，同時請專家提出還需要什麼資料，再由專家做書面答覆，根據問卷上相關指標提出評估與建議，並闡述其見解，與說明未來應延伸討論之處，接著本研究利用統計技術，將每位專家之判斷意見彙總成表格，從中棄異求同，重新編製問卷，再分發給每位專家，爾後重覆進行前述過程。本研究可彙總專家對於本項研究之各種看法，直到每位專家都認同問卷指標之描述，維持穩定意見之評估。為避免本研究專家受到團體冒險偏移 (risk shift) 或團體決策壓力之影響，本研究問卷施作過程以匿名進行，僅以彙總意見後，修正之問卷作為評估工具 (張博皓, 2015)。但

當研究者評估第 1 輪問卷結果已達到足夠之共識程度後，則可依照專家意見修正問卷，盡量去異求同後，將一致性最高共識之指標作為研究結果。

三、問卷標準判定

本研究德菲專家問卷係採半結構問卷方式，問卷共分「方案目標」、「方案原則」、「進行方案之準備」，以及「方案監測與評估」等 4 個衡量構念，構念下又細分出 9 個概念項目，以及概念底下之各種指標。請受訪者評判其適切性，並給予評分。本研究評分方式為 1 分制，以「1」表示非常不適切（低）；「10」表示非常適切（高）；中間分數則按適切程度，分別以「2、3、4、5、6、7、8、9」加以評分，數字越大代表越適切。

本研究問卷目的在於諮詢專家小組，就其專業知識與相關實務經驗來判斷各指標項目之適切性，並提出意見。德菲專家問卷分析方法，參考張博皓 (2015)、黃宗仁 (2010) 之研究，共分為 2 個部分。首先，第 1 部分評估各個概念項目的適切性，第 2 部分則評估各指標之適切程度。無論指標或概念，其評斷方式皆依據專家勾選之指標適切性程度，並計算平均數，其平均數以大於 7.5 分為原則。此外，專家也可就半結構空白處提出具體建議，並判斷該描述在作為指南之實際運用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林劭仁 (2000) 曾於研究中，指出指標選取原則應以專家共識度不低於 75% 為原則。因本研究屬於嘗試性初步建構指南之研究，遂以較為寬鬆之標準，亦即 Likert 之 10 等量表來表示 10 分至 1 分，且當 10 等量表下不能低於 70% 時，其平均數 ≥ 7 ，即可代表該概念或指標項目達適切性之門檻值。

在共識性差異指數 CDI 值 (consensus deviation index) 之標準部分，本研究參考 Chang, Tsou, Yuan, and Huang (2002)、黃宗仁 (2010)、馮淑雲 (2006) 之研究，將 CDI 值標準設定如下：當 $CDI \leq 0.3$ 時，表示專家意見達高度一致性； $0.3 \leq CDI \leq 0.5$ 表示專家的意見在可接受之範圍；當 $CDI \geq 0.5$ 則必須解釋其原因。

綜上，本研究之目的為初步建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實施指南，因此設定以 CDI 值低於 0.5 為可接受之標準，來檢定專家的共

識程度是否超過 50%。當平均數小於 7，標準差大於 1、CDI 值大於 0.5、共識程度低於 50% 時，則將視其專家建議予以指標項目之修正，或以第二輪德菲法再請專家評估。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主要針對政府未來可能推行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進行可行性之政策評估，屬於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進行公共政策評估研究之免除倫理審查範疇。此外，在評估過程中，無論專家座談或德菲法之進行皆不會針對專家個人隱私資料進行收集，僅會列出參與專家合法公開周知之專業背景，如學歷、專長作為專業性憑據。本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研究參與者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未高於日常生活遭受危害或不適之機率或強度。

肆、研究成果與分析

一、專家焦點會議內容之彙整與討論

本研究之專家焦點會議乃為討論「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於社區之推動及運用，如何整合現有防毒專案、預防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實施方案原則、評估方案實施成效等議題。而與會專家所給予的建議，可整理如下：

(一) 臺灣社區家庭與拒毒教育方案設計與國際相關方案

在反毒宣導方面，目前國立中正大學建置有防治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可配合套裝行程，讓學生寓教於樂。此外，專家指出 2013 年開始便已開始推動校園與社區高風險青少年族群之吸菸與防治，但發現家庭仍為問題核心。因此，2014 年開始獲美國 NIDA 同意授權，翻譯父母效能手冊，強化親子關係經營之六項能力，包括有效溝通、正向鼓勵、認識孩子的朋友、有效協商、設定可行的界線、有效督促等要素。目前也已經有透過國中、高中家長會推動六個能力等不同的訓練課程，小學階段則僅能推動三個能力，且主要利用家庭日推廣，並期望協助親子之間共同建立家規。另外，2017 年曾舉辦創意桌遊競賽，並從去年開始發展桌遊，期望利用實

體桌遊邀請青少年的同儕朋友共同參與，並能從實體的人際網路提供協助，關懷與瞭解青少年需要什麼、喜歡什麼，並提供適當的協助，以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的風險。

在推動生活技能訓練方面，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目前在臺灣各縣市設置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常年舉行家庭團體或親子團體課程，通常是每年暑期辦理一次大型團體活動。於初級預防部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也會針對社區內未滿18歲之未成年個案進行親子教育的團體，一年每個家庭中心約辦兩次以上團體，每次團體進行六到八次課程，每次課程團體參與成員大概12-15人。接著，針對選擇性族群，也就是高風險族群部分，會進行生活技能訓練(LST)。首先針對是國中7-9年級進行同儕關係改變的課程，後續分析具有顯著差異。再者，臺大曾與教育局合作，結合臺北市國中健體老師與綜合輔導，進行LST本土化，並改名叫做正能訓練，希望增加青少年多元正向能力，其中包含社交、溝通、拒絕、調節情緒、面對壓力、如何結交、拒絕負面同儕等。此外，LST也延伸至國小，首先瞭解國小孩子抽菸、喝酒問題，接著會開始進行LST。目前在臺北、桃園數所國中，有進行6-8次以上團體。第二個部分，也就是家長的部分，目前集中臺北、新北、桃園，進行家長版的生活技能訓練，包含家長如何管教子女，家庭的溝通、家庭的規則、家長如何控制情緒、如何訂定家庭規則等面向，且以提升家庭保護因子為主。參與的家庭通常由學校推薦，以15個為上限。

(二) 臺灣推動社區家庭、親子與拒毒教育之幅度、困境及典範學習價值

臺大兒少中心曾與教育部、國健署、衛福部合作「拒菸反毒親子教育試驗計畫」，邀請未滿18歲之失學或失業的少年，同時於衛生局上課時，請家長來參與親子教育。試辦地點為新北、南投跟高雄，當時使用的親子教育教材包含了國範文教基金會紀雪雲老師的父母效能手冊。後因政黨輪替，且因業務量大增，行政資源消耗太多，導致試辦計畫僅止於一年。在針對性方案方面，臺大與法務部保護司

正在進行合作。主要依據兒少法第53條第1項，不在學少年如吸毒需通報社會局進行社區預防方案、在學少年則通報教育局進行春暉專案。有關兒少拒毒社區預防方案，於今年度開始分流，一套是青少年介入方案，是要孩子跟家長一起工作。第2套針對解決方案進行等級家庭諮商模式，也就是依據兒少法第53、54條規定，孩子只要吸毒，家長必須至少上4小時的親子教育，各縣市都有這種親子教育團體。2018年度開始，包含基隆、宜蘭、桃竹苗、台中、台南、屏東都有試辦計畫，主要分LST的親子團體、MDFT多元家庭處遇兩種模式進行。MDFT方面，基本上秉持孩子與家長同做、同時會談的原則。目前各縣市可自由彈性選擇採用LST或MDFT模式，如課程式、團體式、個案式都可以選擇，或由輔導人員到宅進行親子教育。目前親子輔導課程甚至擴展至提供到宅親子教育服務，是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進行之親子教育試辦計畫。第一種為定式課程，使用時機為縣市通知不到而行政裁罰後，強制個案參與課程。第二種為避免個案受罰，行輔導安慰、直接到家訪視，連同進行親子教育，課程共4次，每次1小時。

臺北市衛生局曾進行獨特少年計畫，主要內容是依照孩子的成癮嚴重程度，設計不同的治療與輔助計畫，協助並補助用藥青少年所需要的治療及心理服務，期望改善因畏懼汙名化而不敢就醫的藥癮青少年。這些青少年除了醫療補助，還需要參加2個治療性團體輔導，父母也要參加正念支持性團體。結果顯示，青少年的來源幾乎都是保護管束中的個案，到案率約近七成。方案推動時，家長很可能從一開始就無法連繫上，而且個案情節越嚴重的家庭缺席狀況越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在在臺北市社區建置22個兒少福利據點，有6家少年服務中心，以服務弱勢兒少為主。在服務中心會不定期辦理相關親子課程，這些服務中心有時會依照地區特性舉辦不同的課程。舉例來說，萬華兒童中心有辦理一般性親子教育與強制性親子教育。如少年涉及施用三、四級毒品行為，則社會局會通知其家長接受強制性親子教育，2015-2017年約執行了170對

家長，裡面 9 成是父母，剩餘 1 成是親戚和祖父母，課程完成率大約在八成左右。為強化這些家庭的參與意願，社會局也會提供物資回饋、安親班、親子旅遊等資源，使家庭順利持續參加活動。值得一提的是，社會局會針對隔代教養的家庭進行祖父母與孩子的親子課程，如怎麼與孫輩互動、溝通等等。

在效益方面，由於家庭為孩童教育之根基，如能妥善維持家庭親子關係與強化親職教育，則可有效減少許多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因此，多數專家學者皆肯定司法官學院推動自體研究與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然而，由於實際落實親職教育方案所費不貲，且需要許多人力物力，專家學者提醒司法官學院釐清研究定位，同時由於招募家長不易，在實際執行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方面，建議與社會局、少年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合作，以節省方案運作經費，有利方案招募參與者與後續執行。

在困境方面，有專家指出現行雖已透過微電影方式吸引個案參與，然透過微電影方式進行毒品宣導的成效仍有待思考，因微電影之宣傳效果容易受到主題、內容與品質影響，且僅具有短暫的宣傳效應，因此難以論斷成本效益。再者，教育局曾尋找 10 所高關懷學校，對於高風險個案進行關懷。目前發現，家庭功能不彰、校外交友複雜，到校狀況不佳為重要特徵。但在介入時，發現學校難以介入改善家庭狀況，失能家庭也不見得會配合學校。多位實務專家指出，父母工作繁忙、父母配合意願低、參與活動者又有可能被貼上標籤、學校教務組長或生輔組長輪替太快、學校資源稀缺等因素，會導致實務單位在邀請家長參加活動或是支持輔導方案時面臨相當大的挑戰。最後，專家提及學生階層也有已經成年的學生或者是高社經地位的同性戀藥癮個案，該類型個案與家庭連結薄弱，因此相關課程作法上也必須將此類型區分出來，因應其特性為調整。

（三）整合社區資源推動「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作法與步驟

學者提醒初級預防與次級輔導之焦點不同，因為處遇並不一致，後續輔導措施差異大，如果做高

風險族群，可以從少輔會或學校的春暉個案著手，建議從各單位的現有群體建構一個組織或一個團體，避免重新去招募，以預防社區居民招募困難之困境發生。招募步驟建議從依附於某個機構開始，再來鎖定族群、討論可行的輔導場域，並同時尋找個案之主要照顧者，最後經過徵詢邀請親子共同參加。在選定族群後，就有許多教材可挑選如教養、生活技能、社會適應、法律教育、人際溝通、生涯規劃等議題。最後，可以利用現有學者過去所設計之教材，再整合聯合國的方針。因為選定族群後，較能設定預期成效，從預期成效也可以反推該如何設計介入方案，較容易產出預期想要得到的結果，如再犯預防，或是家庭功能、親子溝通、法律認知強化等。

在招募參與者層面，學者建議彈性調整招募策略，如戶外參訪、錄製節目、撥放影片、辦理抽獎等多元活潑方式進行。此外，有學者提出，可以以對學生銷過的方式鼓勵家長參與團體。只要家長有意識到可以幫助孩子銷過，基本上家庭功能仍然存在，因此這個獎勵方式可以協助家長持續的參與團體。但要留意有些家長在滿足替學生銷過需求後，便沒有意願再參與，這個時候會搭配其他獎勵，如參與 4 次送醬油或白米、6 次送網路書店書籍一本或 250 元以內精美禮物等方式穩定家長成長團體。此部分，因為以小型團體進行，所以評估方式，以紀錄、訪談等質化研究為主。

在挑選講師部分，有專家建議可以邀請更生人作為同儕輔導員，也可以在家庭日時，增加親子互動的設計，譬如親子遊、籃球營、營隊等親子可以共同完成的活動，提升親子互動、溝通的經驗與機會。

最後，專家學者建議，教育大樓的空間設計可以有一些孩子會有興趣的設計，譬如參考日本藥物濫用防制機構設計溜滑梯，裡面是霓虹燈旋轉的暈眩的效果，孩子一方面有興趣參與，另外一方面理解吸毒令人頭昏眼花的效果，是可考慮的方向之一。另外，反毒宣導應該需要分類分級，對於三級宣導的層面，可避免「反」的字詞出現，以降低個案的反彈心態。

（四）如何結合臺灣本土文化調整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學者建議將研究計畫定位，因實務計畫不講求學理，較為要求涵蓋率、活動量，但研究計畫強調信效度、外推性，方案設計需精密。聯合國之方案，如生活技能訓練方案並不符合臺灣特性，需要配合臺灣國情進行翻譯、轉化與改編，才能本土化。例如必須考慮與時俱進、新興毒品、隔代教養的議題。另外，臺灣必須考慮家庭的定義是家長亦或監護人，因為必須考慮實務上是對小孩提供教養功能的來源為原生家庭或寄養家庭，或是對他提供教養有關的人，或是其餘易產生重要影響之對象，譬如親密關係的親屬，不一定侷限於家庭等字眼。

此外，在具體課程施行方面，親子教育方案推動常遇到的狀況是隨著社區家庭型態不同，家長會有不同程度的配合意願。所以，親子教育方案之進行應強調鎖定族群，再另行針對該族群挑選教案與合適之招募方式。譬如大安區非屬高風險少年群聚熱點，如在大安區推動高風險輔導方案就容易遇到招募困境。對大安區來說，針對一般家庭進行招募比較容易，且一般家庭的家長也較樂於參與親子教育。另外，配合臺灣本土化，建議考慮以保護管束的孩子為主，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如果調查官或法官發現家長有忽視教養之情形，可裁定家長接受強制性之親職教育輔導。具體的案例，可以參考士林地方法院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推行的盼望團體，或是臺北地法院的假日輔導治療團體，因為臺北地院的個案源量多，假日輔導對象偏差行為情節也相對較輕，所以在進行第三階段選擇性或指定性方案時，可考慮以保護管束的案源為輔導對象。透過親職教育較為容易接觸到高風險族群，而且父母也很有可能都具有施用毒品經驗，親子同時接受此種訓練，所產生之效能會較高。

再者，在結合臺灣的現行制度來維持家庭參與及出席率的建議上，因目前主要仰賴社工追蹤家庭參與的情況，社工對參與家庭掌有提供參與誘因的資源，譬如輔導身心障礙者之社工，可提供低收、中低收一個月4800元的身障補助款或食物銀行等資

源，較為容易幫助輔導團體的主辦方維持助家庭的出席率與參與率。另外還有少年法院（庭）在審理少年事件時，為決定是否給予保護處分，或評估予以何種保護處分為妥適，而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6個月以內期間之觀察，並由少年調查官就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此即審理中之交付觀察。透過法官裁定交付觀察的6個月內，是較穩定的開端，因此有相當機會邀請小孩與家長共同參加親子課程。

最後，鑒於目前臺北、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教育局等單位開始針對毒品施用青少年進行定期會議，此會議可以作為溝通的平台，了解分工和共案的情形。實務專家建議，未來如要推動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也會涉及許多單位共同的業務，因此如何分工、如何整合資源，就更需要建立一個資訊平台，互通分享資訊，以避免資源重覆、浪費或造成參與方案之家庭的困擾。

二、德菲法統計分析

本研究德菲專家問卷係採半結構問卷方式，問卷共分「方案目標」、「方案原則」、「進行方案之準備」，以及「方案監測與評估」等4個衡量構念，構念下又細分出9個概念項目，以及概念底下之69項指標。

本研究第1回合德菲專家問卷係採半結構問卷方式，目的在於諮詢專家小組，就其專業知識與相關實務經驗來判斷各指標項目之適切性，並提出意見。本問卷於2018年8月2日以紙本及電子郵寄方式發出計10份問卷，而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回收共計10份問卷，其回收率為100%。此外，於第1回合德菲專家問卷分析共分為兩部分，第1部分評估各個概念項目的適切性，第2部分則評估各指標之適切程度，而其評斷方式乃依據專家在半結構問卷提出具體建議外，並就其勾選指標適切性程度之平均數大於7，同時以共識性差異指數CDI值（consensus deviation index）小於0.5之標準，來檢定專家的共識程度是否達到一致（鄧振源，2002）；反之，平均數小於7，CDI值大於0.5，則視其專家

建議予以指標項目之修正，或再與專家進行溝通。有關第 1 回合問卷結果計分情形、第 1 回合問卷專家綜合修正之建議，以及第 1 回合問卷指標修正結果，茲說明如下：

(一) 德菲法專家問卷概念之統計情形

根據第 1 回合問卷回收後之填答情形，計算每 1 題項在適切性中所得之眾數、平均數與標準差，平均數係用來判定各概念項目與指標，測量後所得出的適切性程度、標準差，係用以判定專家群體在某題項評予分數之間的離散程度，眾數則用來判定該題項某分數出現最多次的分數。此外，第 1 部分為構念下之各個概念項目的適切性，而在「1. 方案目標」構念中，計有 2 個概念項目；「2. 方案原則」

構念中，計有 1 個概念項目；「3. 進行方案之準備」構念中，計有 4 個概念項目；「4. 方案監測與評估」構念中，計有 2 個概念項目，共計 11 個概念項目。

經統計結果顯示，有 9 概念的平均數大於 7，表示專家們對該等題項認為具有一定程度之適切性。再者，參考共識性差異指數（CDI 值）的結果得知，沒有概念項目之 CDI 值大於 0.5，因認專家評分在第 1 輪即已初步達成共識，故本研究便不再進行第二輪德菲法問卷調查。總結第 1 回合中之 9 個概念項目，經統計分析後，結論如下：

1. 平均數小於 7、CDI 值大於 0.5 者：計 0 項。
2. 平均數大於 7、CDI 值大於 0.5 者：計 0 項。
3. 平均數大於 7、CDI 值小於 0.5 者：計 9 項。
4. 平均數小於 7、CDI 值小於 0.5 者：計 0 項。

表二、德菲法專家問卷概念項目統計表

構念	項次	概念項目	最小值	最大值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DI <0.5	專家意見共識程度 %
1. 方案目標	1-1	訓練方案目標可包括影響親職行為改變	5	10	5	7.20	1.98886	0.2762	72.38%
	1-2	訓練方案目標可包括青少年行為改變(含吸毒風險或行為降低)	3	10	6a	7.20	2.29976	0.3194	68.06%
2. 方案原則	2-1	2-1 訓練方案應以聯合國 12 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為基礎	5	10	8	7.80	1.61933	0.2076	79.24%
3. 進行方案之準備	3-1	訓練方案應蒐集個案與環境資訊及彈性調整	8	10	9a	9.33	.70711	0.0758	92.42%
	3-2	應設立方案調整小組，針對訓練狀況進行規畫與監督	8	10	9a	9.33	.70711	0.0758	92.42%
	3-3	應招募與維持家庭參與	5	10	10	9.00	1.65831	0.1843	81.57%
	3-4	應培訓方案執行小組	6	10	10	9.33	1.32288	0.1417	85.83%
4. 方案監測與評估	4-1	應監測方案之進行	8	10	10	9.56	.72648	0.0760	92.40%
	4-2	應評估方案之有效性	9	10	10	9.67	.50000	0.0517	94.8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備註：1. 樣本數 10(人)

2. a 表示存在 2 個以上之最大值。

(二) 德菲法問卷專家建議與修正

本研究回收之專家問卷共計 10 份，經彙整後發現每位專家於開放性填答不同部分，都具有對本問卷概念提出建議與看法。因此，儘管本研究問卷中之四個概念、69 項指標皆達到可接受程度之共識與凝聚性，然對於開放性填答部分之回應，仍必須參考專家意見，作為研究者修正概念與指標之依據，或將其回應納入本研究之參考，以利未來實務推動方案作為參照指引。

承上所述，本研究針對修正意見回覆之修正情形大部分依照專家意見修正，然少部分意見涉及指標細節，則列入後續指標修正時討論，另部分建議與未來方案實作細節有關，因此僅提供未來方案實作團隊討論，並不適合列入指南，相關修正概念項目如下表所述。

表三、德菲法專家問卷之概念項目專家建議與修正表

概念	專家代號	修改意見	修正情形	專家意見共識程度 %
1-1	2	親職行為改「親職關係」，「可」改為「應」包括	統一修正為：訓練方案的目標可包括影響「親職技能」改變	72.38%
	5	親職行為是大概概念，與態度、價值有關，很難測量，也許修正成「親職技能」		
	6	1. 改變甚麼？行為改變如何測量（父母自陳或小孩陳述）？知識、態度、行為		
	6	觀察追蹤時間多久？	追蹤時間長、短期定義統一修正於 1-1-5、1-1-6 指標中	
	8	要達到行為改變需長程計畫		
1-2	2	「可」改為「應」包括	具體青少年行為列於指標 1-2-1 至 1-2-6 中。為維持方案實作團隊參照指南後，可彈性應用設定方案目標，保留「可」之描述。至於未來個案年齡與分析方法，由方案實際施作團隊保留裁量空間，並不需要放在指南中硬性規定。	68.06%
	5	青少年行為範圍太大，建議更具體化又，如要測量青少年，應規劃親子配對互動方案		
	6	未成年：包含小於 12 歲毒品使用風險？		
	6	觀察追蹤時間多久？風險評估及行為評估指標？		
1- 其他	9	建議新增概念項目：心理健康 工作耗竭 育兒耗竭 學業耗竭 可否包含父母和青少年對物質和毒品使用 / 成癮的認知、態度等目標，然後再去看行為改變，行為的改變需要時間，我不清楚未來的計劃是多久時間，或許加入這樣的目標，會比較彈性和豐富訊息		

2-1	2	「應」改為「可」依據或參酌	已修正為訓練方案可參酌聯合國 12 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	79.24%
	3	是否增加臺灣特殊通用原則		
	8	刪除方案字眼。「應」太沒彈性，家庭受許多因素影響，改為訓練方案參考聯合國 12 項…原則為基礎		
2-1 其他	5	訓練方案應奠基於聯合國藥物濫用防治國際準則第二版之實證有效策略	此處將由實際施作團隊參照。	
3-1	2	環境 -> 家庭，彈性調整語意不明	3-1 修正為「訓練方案應蒐集個案與家庭資訊及適時評估推動」。各單位資訊分享屬於 3-2 討論範疇，3-1 不列入討論。	92.42%
	2	調整 -> 評估推動；針對訓練及執行進行規劃、監督及彈性調整		
	5	應考量青少年家庭的多元性、社會支持及家庭生命週期		
	6	各單位資訊取得的勾稽、分享、及即時溝通 are the key		
	7	訓練方案應蒐集個案與環境資源及適時調整		
3-2	5	滾動性評估	3-2 修正為「應設立方案調整小組，針對訓練狀況進行滾動評估」	92.42%
	6	訓練對象是父母？誰督？		
	7	應設立方案調整小組，針對訓練狀況進行檢視與修正		
	8	規「劃」與監「測」		
3-3	5	哪類家庭？隨機還是定性取樣？如何維持出席，是否涉及權控或誘因，都可能影響成效 家庭有非典型家庭，親子、主要照顧者與少年、自立少年…。少年也有不同類型，如何確認服務對象？	不更動。本研究已於專家座談討論明年較具有實作可能性之家庭。然實際招募家庭性質仍由方案施作團隊決定，本研究指南僅作為方案實作參照方向。	81.57%
	6	家庭中誰的參與？強制性？		
	6	有問題的家庭（父母參與與否的判斷）？		
3-4	2	應培訓方案整合及研究小組	不更動。本研究以招標方式邀請單一團隊承作方案。然方案執行時，應培訓執行小組，以利方案推動。	85.83%
	5	多少組訓練方案？如果只有兩三組，應以單一團隊帶領為要，避免領導者影響一致性。如多組，教材的適用性及團體動力的處理應細膩明確，以免團體不同動力發展。		
	6	執行小組的專業背景、專業網絡連結		

3- 其他	5	應盤點及整合方案所需之資源系統	此部分意見未來將請實作團隊參考。	-
	6	背景：有問題的不一定是孩子。孩子的毒品使用，很常是家庭（父母）、學校與社區問題累積的投射。介入或治療的單位是”家庭”。		
	6	社工、學校諮商、甚至臨床專業在團隊中與法務 / 警察的連結與配合很重要		
4-1	5	應具體規劃如何監測	不需修正。此部分於後續指標討論。	92.40%
	6	結構、過程與成果，方案監測是屬於過程評估？		
4-2	3	有效性指標為何？	不需修正。此部分於後續指標討論。	94.83%
	5	請注意介入評估的方案設計及評估作為		
	6	都應該，但評估指標為何（客觀、主觀）？誰來評估？多久評估？在那種情境評估？		
4- 其他	5	如有多組方案，應定期督導協助方案執行的問題	此部分於後續指標討論，並請未來實作團隊參考。	-
	5	應進行方案記錄，以利質性分析		
	6	藥物使用行為跟親職行為的改變往往以半年為單位		

伍、結論與展望

一、過去臺灣家庭拒毒教育方案具有典範學習價值

過去許多教育單位皆曾推動社區家庭拒毒教育，譬如臺大兒少中心曾與教育部、國健署、衛福部合作「拒菸反毒親子教育試驗計畫」，邀請沒有在學的、未滿 18 歲之失學或失業的少年，但因行政資源消耗太多力量支持與鼓勵家長，導致試辦計畫僅止於一年。在針對性方案方面，臺大與法務部保護司依據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針對非在學少年如吸毒通報社會局進行社區預防方案、在學少年則通道教育局進行春暉專案。有關兒少拒毒社區預防方案，於今年度開始分流，一套是青少年介入方案，是要孩子跟家長一起工作，第二套針對解決方案進行等級家庭諮商模式，也就是依據兒少法第 53、54 條規定，孩子只要吸毒，家長必須至少

上四小時的親子教育，各縣市都有這種親子教育團體。此些模式皆為本研究推動 2019 年「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之重要參考典範。

二、臺灣推動社區家庭拒毒教育困境仍待克服

在臺灣推動社區家庭拒毒教育困境方面，本研究透過專家焦點會議指出，透過微電影方式進行毒品宣導的成效有待思考，因微電影之宣傳效果容易受到主題、內容與品質影響，且僅具有短暫的宣傳效應，因此難以論斷成本效益。再者，教育局曾尋找 10 所高關懷學校，對於高風險個案進行關懷。目前發現，家庭功能不彰、校外交友複雜，到校狀況不佳為重要特徵。但在介入時，發現學校難以介入改善家庭狀況，失功能的家庭也不見得會配合學校。尤其，父母工作繁忙、父母配合意願低、參與活動者又有可能被貼上標籤、學校教務組長或生輔

組長輪替太快、教育資源稀缺等因素，導致實務單位在邀請家長參加活動或是支持輔導方案時面臨相當大的挑戰。此些困境應為本研究推動 2019 年「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時，所需留意與克服之重要議題。

三、應整合社區資源推動「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本研究無論專家會議或德菲法研究皆指出應整合社區資源推動「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專家學者曾建議明年推動之方案可以從各單位的現有群體建構一個組織或一個團體，避免重新去招募，以預防社區居民招募困難之困境發生。招募步驟建議從依附於某個機構開始，再來鎖定族群、討論可行的輔導場域，並同時尋找個案之主要照顧者，最後經過徵詢邀請親子共同參加。在選定族群後，就有許多教材可挑選如教養、生活技能、社會適應、法律教育、人際溝通、生涯規劃等議題。

此外，本研究德菲法分析也指出，於組成方案調整小組可包括方案制定者、管理人、監測評估者與社區其他代表，在招募家庭時，也可透過社區領袖、教育組織、社會團體推薦參與家庭，如里長、家長會、慈善團體等指南，應為 2019 年推動方案時參考運用社區資源之重點。

四、應結合臺灣本土文化調整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專家會議建議將本計畫設定精確的定位，因實務計畫不講求學理，較為要求涵蓋率、活動量，但研究計畫強調信效度、外推性，方案要設計需精密。聯合國之方案，如生活技能訓練方案並不符合臺灣特性，就需要配合臺灣國情進行翻譯、轉化與改編，才能本土化。此外，本研究德菲法分析也指出，本方案用於其他社區時應採取適當的調整；應設立一個方案調整小組，對適合當地特性之方案調整工作進行規劃與監督；應先收集目標人群；應對目標族群之風險因素與保護因素納入考量等等指南，應為 2019 年推動方案時，評估如何結合臺灣本土文化參考之方向。

五、方案推動應重視過程評估（監測）

本研究德菲法分析指出，未來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重視過程評估，如「每堂課後應紀錄參與者出勤紀錄、退出率」、「每堂課後應與授課計畫核對，並提供核對清單」、「每堂課後應檢討與紀錄方案進展良好與否之原因，並針對方案進行過程中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應聘請專業監測人員，收集和解讀方案執行過程所產生之數據與資料。

六、方案推動應重視結果效能評估，或可考慮從選定目標族群開始規劃

本研究德菲法分析指出，未來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重視結果評估，如「應對方案預期的成效編制評估工具，科學化測量方案是否如期達到效果」、「可由方案執行者協助蒐集方案成效評所必須使用之數據與資料」、「應確保對參與家庭進行追蹤，並在 1-2 年後再次進行測量，以瞭解方案對參與者是否有影響」、「研究評估方法應有富有經驗與專業背景之研究機構參與及設計」。雖然前述指標大部分經專家修正，但其共識度仍呈現專家對於結果評估之重視，值得方案執行團隊參考。

此外，本研究專家會議也建議，如果一開始難以抉擇介入方案方向，可以先選定族群後，比較容易設定預期成效，如再犯預防，或是家庭功能、親子溝通、法律認知強化等成效目標，而從預期成效也可以反推該如何設計介入方案，較為容易產出預期想要得到的結果。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Chang, P.-C., Tsou, N.-T., Yuan, B. J.C., & Huang, C.-C. (2002). Development trends in Taiwan's opto-electronics industry. *Technovation*, 22, 161-173. [https://doi.org/10.1016/S0166-4972\(01\)00008-6](https://doi.org/10.1016/S0166-4972(01)00008-6)
- Dishion, T. J., & Patterson, S. G. (1996). *Preventive Parenting with Love, Encouragement, and Limits: The Preschool Years*: ERIC.

- Sandler, I. N., Schoenfelder, E. N., Wolchik, S. A., & MacKinnon, D. P. (2010). Long-Term Impact of Prevention Programs to Promote Effective Parenting: Lasting Effects but Uncertain Process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2, 299–329.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psych.121208.131619>
- Su-Feng Cheng. (2005). 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理論與應用 [Focus Group: Theory and Application]. *選舉研究*, 12, 211–239. <https://doi.org/10.6612/tjes.2005.12.01.211-239>
- UNODC. (2010).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Bernan Assoc. Retrieved from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op59CNbZxM0C>
- 林劭仁. (2000). 我國高級中學後設評鑑指標之研究：教育學系 [The Study on Meta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Senior-High School Evaluation in Taiwan]. 國立政治大學, 台北市.
- 林倫豪, & 徐昊杲. (2012). 保險技職教育校外實習專業能力指標之評選 - 修正式德菲法與層級分析法之應用. *保險經營與制度*, 11, 245–282.
- 法務部. (2017).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核定本). Retrieved from <https://antidrug.moj.gov.tw/cp-7-5113-1.html>
- 張博皓. (2015). 運用錄影監視器取締違規停車可行性之研究 - 以臺北市為例：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銘傳大學, 台北市.
- 教育部. (2017). 春暉小組輔導手冊. Retrieved from www.enc.moe.edu.tw/UploadFile/eBook/20170602113246175495/index.html
- 馮淑雲. (2006). 以德爾菲層級分析法探討民宿管理辦法適用性之研究：經營管理研究所 [Exploring the adequacy of Regul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Home Stay Facilities by Applying Delphi and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ethods (DHP)]. 中華大學, 新竹市.
- 黃宗仁. (2010). 建構詐騙犯罪預防宣導指標之研究－以網路及電信詐騙犯罪為例：犯罪防治研究所. 中央警察大學, 桃園縣.
- 鄧振源. (2002). *計畫評估：方法與應用*：海洋大學運籌規劃中心. Retrieved from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r4aQtgAACAAJ>

校園與毒品市場：檢視學校與社區毒品犯罪之關係

DOI: 10.6460/CPCP.201903_(20).04

蔡孟庭¹、蔡宜家²

壹、前言－青年毒品犯罪與犯罪熱點之間？

有關我國毒品防治策略，自 2017 年由行政院發起「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後，為能充分達成政策效能，也在 2018 年展開「安居緝毒方案」，該方案乃鑑於藏匿在大樓、社區中的販毒行為，是嚴重影響人民安居的因素之一，因而以此為起點，希冀能透過團隊合作、深入社區、查緝上游等方針，將毒品自社區中排除，執行方式則包含結合多元部門力量，強化剷除社區、校園周邊之販毒網絡，以及加強毒品犯罪之查緝成效等等。³不過另一方面，就統計數據而觀，以 2017 年經警察機關查緝所得的毒品犯罪人口率數據（每 10 萬人中特定犯罪人數）為例，犯罪人年齡為青年（18-23 歲）的毒品犯罪人口率為 427.55，高於成年犯罪（24 歲以上）之 305.65 人口率與少年犯罪（12-17 歲）之 122.32 人口率，從而推知 18 歲至 23 歲的青年毒品犯罪者，係國內毒品犯罪的最主要族群之一。⁴前述兩種面向，一方面是以犯罪地點為前提，在認定毒品藏匿於社區、校園周遭的高度可能

下進行查緝行動；一方面則是藉由人口率比較，得出青年年齡層可能是毒品犯罪的較高風險族群。不過這兩種推導基礎不同的面向，並非沒有結合觀察的可能，尤其，以青年為主軸的毒品犯罪族群，其可能高度生活或活動的區域（如大專院校等處）是否和毒品犯罪地點間產生關聯，亦將成為毒品犯罪防治的焦點，而為學術研究必須予以關注的主題。

綜合前述，本文認為，或得先以實證研究相關的文獻資訊，一窺特定年齡層族群之毒品犯罪，與犯罪地點間的關聯探究過程，進而成為我國毒品防治研究上的參考。對此，本文將先以文獻摘要、導覽的方式，簡介由學者 Dale Willits、Lisa M. Broidy 與 Kristine Denman 撰寫的“Schools and Drug Markets: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s and Neighborhood Drug Crime”文獻（下稱本篇文獻）中，對於青少年毒品犯罪與學校地域關聯性之實證研究成果。⁵

¹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大學部學生，曾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擔任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見習生。本文乃爰引其於見習期間完成之文獻導覽「學校與毒品市場：檢視學校與社區毒品犯罪之關係」全文，並由蔡宜家副研究員增加前言與補充結論。文獻導覽全文連結如右：<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526048&ctNode=46161&mp=302>

² 法務部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負責本文之前言撰寫與結論補充。

³ 安居緝毒方案一把毒品危害從社區中清除，行政院，2018 年 10 月 12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5ab9ef0-878a-4e8b-b93d-c63f8b156ad2>。賴揆：持續執行安居緝毒方案 斬斷社區校園販毒網絡，行政院，2018 年 9 月 20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e4e6896-a3a4-424a-88c4-c4054b90a0e0>

⁴ 107 年第 5 週(106 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毒品犯罪人口率以青年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 427.55 人最多，內政部警政署，2018 年 1 月 31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6083&ctNode=12594&mp=1>

⁵ 以下論述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加以介紹，故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須再自行查找全文，以利進一步探究。Dale Willits et al., Schools and Drug Markets: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s and Neighborhood Drug Crime, 47 (5) YOUTH & SOCIETY. 634, 634-658 (2015).

貳、本篇文獻簡介與相關理論前情提要

本篇文獻提及，目前在學術研究中，雖有許多論及毒品犯罪與青少年關聯性的研究成果，然而卻少有以學校本身為角色，探討其和青少年取得毒品難易程度之研究，因此本篇文獻旨在檢驗：以學校為關鍵因素時，其與當地毒品犯罪行為模式的形塑關係，進而探索以學校作為降低毒品犯罪的社區計畫與政策之方式是否合理。此處，本篇文獻使用到犯罪學中的兩個理論：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activities theory) 與社會解組理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日常活動理論是指人們平時參與的活動提高了受害的風險，而受害的發生亦須符合有吸引力的目標出現、存在可能的犯罪者，與缺乏妥適監護環境等先決要件⁶；社會解組理論則是指社會的快速變遷使社區中的社會規範力量被削弱，導致更多犯罪問題⁷。基於上述兩個理論，本篇文獻欲檢視毒品市場實際上是否可能於學校附近形成，其研究美國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 (Albuquerque, New Mexico) 的資料，發現鄰近地區內有國高中較無國高中者具有更多的毒品犯罪。此外，學校存在與毒品犯罪間的關聯性，在學校上課時間的前、中、後時段最為強大。

參、本篇文獻之文獻回顧脈絡

(1) 學校與犯罪

本篇文獻在其文獻回顧中提及，過去有相當數量的學術研究檢測在學校內或周遭的犯罪與被害分布，例如曾有相關研究，以特定地區作為研究對象，而其研究結果顯示，該地區有國高中的鄰里，暴力犯罪率會提高，且附近鄰里的犯罪率也會提升，進而認為在學校，尤其是有國、高中所在的鄰近地區，較可能有偏高的暴力犯罪率，且可能會擴散至當地的社區或甚至鄰近的社區。此處從日常活動觀點而言，國高中學校會促進犯罪至少有兩個原因：(1) 國高中內的人員以青少年為主，青春期晚期至二十歲左右年齡層的人為犯罪的高峰，而這些人大多聚集在國高中內。(2) 學生與教師人數的比例可能造成監督效益受限或消

失。此外，學校不只提高鄰近地區層級的犯罪機會，也提供了青少年群聚的場所，而青少年群聚有時也代表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的減弱。

(2) 學校與毒品市場

此外，本篇文獻也在文獻回顧中提到，過去雖然有研究主張學校的存在會提高鄰近地區的犯罪率，但少有專門針對學校與鄰近地區內毒品市場的關聯性做研究。部分研究指出，毒品市場在「商業友善 (business-friendly)」的環境中會更加發達，而「商業友善」環境的特色包含缺乏組織反對毒品市場的社會控制要件，以及能吸引毒品使用者的特殊地點，例如：遊民庇護所、藥癮戒治機構等。雖然多數研究對支撐毒品犯罪市場「成人」地點較為重視，但「學校」也很可能得以支撐毒品市場：學校內有大量缺乏監督的青少年，提供毒品市場潛在的使用者，進而造成販毒者可能鎖定學校鄰近區域做為販毒的初級場所。

肆、本篇文獻之研究設計與研究發現

為檢測學校與鄰近地區毒品犯罪的關係，本篇文獻使用了美國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 (Albuquerque, New Mexico) 之逮捕、普查，及學校的數據。本篇文獻在定義研究所用的「鄰近地區」時，使用街廓群層級 (block group level) 的資料內容實施分析。分析後所得與本文作者原先預期相同之結果有：國高中的存在顯著增加了鄰近地區的毒品活動，而國小的存在則不會對毒品活動產生影響；學校存在與否的影響程度於開學期間較為強烈，尤其是有高中存在的社區，毒品犯罪於上學時間的前、中、後時段都產生較為顯著的數據統計結果，但在晚上、假日或夏天時則不然，而國中存在的社區也有類似情況，但毒品犯罪僅在上學時間前後較為顯著。另一方面，本篇文獻也研究，學校存在於社會解組區域內，和毒品犯罪間的關聯性，但並未發現在統計學上有產生顯著交互作用的結果，亦即一個地區是否為社會解組區域，並不會對校園致生毒品犯罪的情況產生影響效果。

⁶ Barjan, S.E. 著，秦晨等譯，犯罪學：社會學的理解，頁121，2011年1版

⁷ Barjan, S.E. 著，秦晨等譯，犯罪學：社會學的理解，頁192-193，2011年1版

伍、本篇文獻之研究結論

整體而言，本篇文獻研究結果，認為毒品犯罪活動與所研究的鄰近地區內國高中的存在有關聯，而這個發現也是社會解組與鄰近地區人口統計的控制要因。如前所述，本篇文獻研究得出國高中的存在可能會增加社區的毒品活動，並且，另有實證研究指出毒品市場活動與暴力犯罪率提高之間有所關聯，因此研究結果或許也可以解釋學校與暴力犯罪之間的關係。接著，本篇文獻研究結果也顯示，國高中的存在無論是在貧窮或富裕的地區都會產生毒品犯罪的關聯性，因此從政策觀點而言，無論是都市計畫或是推動禁毒 (drug interdiction efforts) 都必須考慮學校在鄰近地區中座落的地點。雖然無法從橫斷面模式 (cross-section models) 中找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交叉數據結果，但學校周遭的犯罪會對周遭鄰近地區造成擾動的現象，在本篇文獻研究中是可信的，研究結果更認為，即使是在更加穩固且擁有健全社會福利機構的鄰近地區，學校的存在都會提高毒品犯罪活動的比率。但，本篇文獻的分析並非不存在研究限制：由於研究資料之取得受到限制，使得研究結果無法分辨毒品犯罪的細節，也無法恰當地定位毒品犯罪是在學校內或外發生，不過本篇文獻仍認為，其研究結果已可提供對於學校與社區毒品犯罪之間的關聯性思考。

本篇文獻有信心將研究結果作為證明學校是日常活動中，呈現並持續毒品市場的中心點，不過對於以毒品犯罪類型分辨學校與鄰近地區毒品犯罪間的關聯性，仍需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同時，由於私立學校資料取得困難，因此本篇文獻研究僅專注於公立學校，此處，雖然私立學校可能因其有較小的師生比，而有更多資源監督或限制毒品市場，致使其對鄰近地區造成的影響程度不如公立學校強，但由此觀點，則得以加強檢測「學校的何種特殊機制會加強或削弱鄰近地區層級的毒品犯罪活動」一事的重要性。

總而言之，本篇文獻研究結果指出，學校本身可能在毒品市場的產生，以及使青少年更容易獲得毒品的管道上，皆扮演著重要角色，並認為此議題於進行更多研究或用於毒品政策的發展上，皆可有所貢獻。

陸、代結語－我國毒品犯罪於防罪預防上的可行研議方向

當前政策，就法務部主導的毒品犯罪防治而觀，是藉由結合多機關單位合作，以社區大樓與學校周遭為主軸進行查緝，然而在公開資料中，未顯見以社區大樓與學校周邊為重點查緝區域的依據，同時其中查緝作業雖強調從地域性廣泛查緝毒品的作法，但並未說明該查緝作業，是否針對不同毒品犯罪族群為查緝對策，為精進查緝效果，此處似仍有再進行策略性思考與分類的必要。

本文試圖藉由前述文獻之介紹與分析，提供以實證研究國高中存在對毒品犯罪影響程度之文獻，導引讀者理解毒品犯罪中，特定族群與其集中之機構，對周遭犯罪狀況產生影響的可能性。而回歸我國毒品發展狀況之觀察，雖然該篇文獻研究對象為國高中學校，且尚未形成大規模的實證研究，但該篇文獻所著重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方向，或已得以做為我國毒品犯罪防治研究、政策研議上的參考，尤其青年階層的偏高毒品犯罪人口率，是否和其所在機構（如大專院校）地域、周遭間的毒品犯罪數據有所關聯，若能衍生相關問題意識並為實證研究，或可達到針對青年族群為有效毒品犯罪防治、精進查緝成效之結果。

酒駕案件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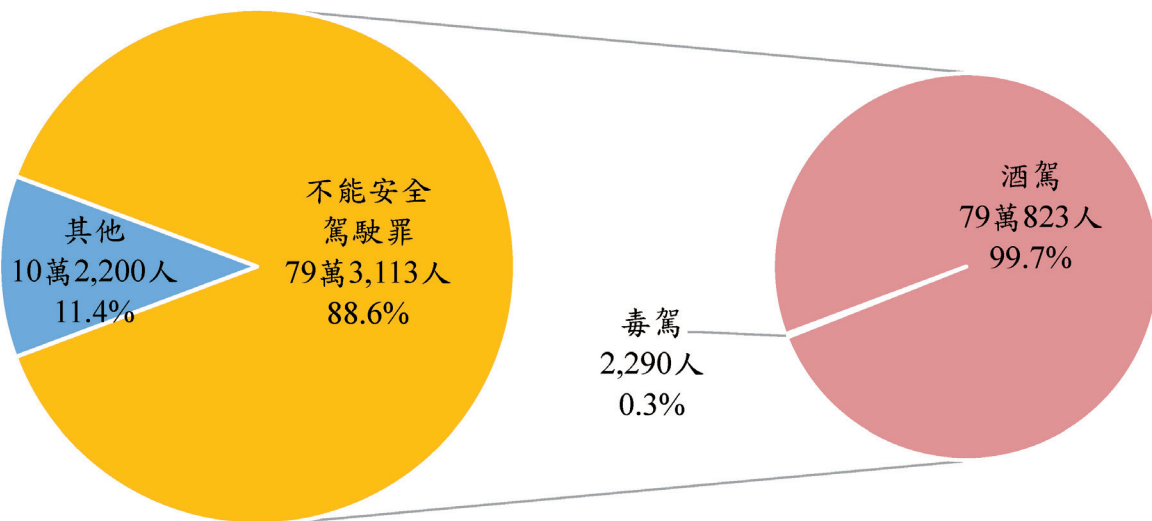
政府於民國 88 年將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章，其後歷經 97 年、100 年及 102 年三度修法¹，不僅提高刑度及罰金金額，更於 102 年下修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酒精濃度標準值²，同時將濃度標準值納入刑法規範，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為了解酒駕案件偵查終結、裁判確定情形及被告特性，爰以近 10 年(98 年至 107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中，有九成九以上為酒駕案件；各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呈先增後減，以 103 年 9 萬 7,968 人最多，107 年為 7 萬 7,062 人。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總計 89 萬 5,313 人，其中不能安全駕駛罪占 88.6%，而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中則有九成九以上為酒駕案件；各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呈先增後減，自 98 年 6 萬 4,382 人增至 103 年 9 萬 7,968 人最多，之後逐年減至 107 年 7 萬 7,062 人。(詳表 1、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98 年至 107 年



¹ 刑法「公共危險罪」第185條之3條文於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不能安全駕駛判處罰金提高至新臺幣15萬元。100年11月30日二度修正，不能安全駕駛刑度從1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從新臺幣15萬元提高至20萬元；另增列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三度修正，明訂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值；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致人於死者，其刑度由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其刑度由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下修至0.25毫克。

二、近 10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79 萬 823 人，起訴占 66.1%，高於全般刑案之 41.7%，其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60.5%，高於全般刑案之 20.3%。

近 10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79 萬 823 人，起訴占 66.1%，較全般刑案之 41.7% 高出 24.4 個百分點，其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 60.5%，較全般刑案之 20.3% 高出 40.2 個百分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為 5.5%，較

全般刑案之 21.4% 低 15.9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占 29.3%，較全般刑案之 8.8% 高出 20.5 個百分點。(詳表 1)

觀察各年偵查終結情形之結構變化，起訴比率自 98 年 65.4% 逐年降至 100 年 57.3% 最低，再逐步攀升至 106 年 70.5% 最高，107 年為 69.9%；緩起訴處分比率介於 26.5% 至 33.5% 之間，且自 101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26.5%，107 年為 27.0%。(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 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B/A ×100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C/A ×100	D	D/A ×100			
											A
酒 駕 案 件	98年至107年	790,823	522,347	66.1	43,795	478,552	60.5	231,938	29.3	31,345	5,193
	結構比 (%)	100.0	66.1		5.5	60.5		29.3		4.0	0.7
	98年	64,382	42,085	65.4	1,374	40,711	63.2	17,913	27.8	3,896	488
	99年	67,401	41,188	61.1	1,751	39,437	58.5	21,094	31.3	4,626	493
	100年	73,461	42,057	57.3	2,336	39,721	54.1	24,613	33.5	6,257	534
	101年	70,940	42,745	60.3	3,069	39,676	55.9	23,307	32.9	4,363	525
	102年	80,478	52,666	65.4	5,206	47,460	59.0	24,710	30.7	2,638	464
	103年	97,968	66,211	67.6	7,222	58,989	60.2	29,393	30.0	1,860	504
	104年	91,673	63,886	69.7	6,630	57,256	62.5	25,451	27.8	1,880	456
	105年	85,059	59,587	70.1	5,839	53,748	63.2	22,835	26.8	1,962	675
	106年	82,399	58,061	70.5	5,177	52,884	64.2	21,832	26.5	1,938	568
107年	77,062	53,861	69.9	5,191	48,670	63.2	20,790	27.0	1,925	486	
全般刑案	98年至107年	5,320,636	2,217,790	41.7	1,140,203	1,077,587	20.3	466,415	8.8	1,853,711	782,720
結構比 (%)	100.0	41.7		21.4	20.3		8.8		34.8	14.7	

說明：「其他」終結情形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

三、103 年 7 月至 107 年酒駕偵查終結案件主要為一般酒駕 (占 99.8%)，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占 63.2%) 最多；酒駕致死或致重傷者 (占 0.2%)，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占 89.6%) 最多。

103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酒駕案件偵查終結計 38 萬 2,830 人，其中一般酒駕者 38 萬 1,976 人 (占 99.8%)，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占 63.2%) 最多，緩起訴處分 (占 27.3%) 次之；酒駕致死或致重傷者 854 人 (占 0.2%)，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占 89.6%) 最多。(詳表 2)

表2 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按犯罪類型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 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D	D/A ×100		
			B	B/A ×100	C	C/A ×100				
103年7月至107年12月	382,830	267,563	26,326	6.9	241,237	63.0	104,165	27.2	8,663	2,439
一般酒駕	381,976	266,796	25,561	6.7	241,235	63.2	104,162	27.3	8,624	2,394
酒駕致死或致重傷	854	767	765	89.6	2	0.2	3	0.4	39	45
103年7至12月	46,637	32,168	3,489	7.5	28,679	61.5	13,257	28.4	958	254
一般酒駕	46,536	32,075	3,396	7.3	28,679	61.6	13,257	28.5	956	248
酒駕致死或致重傷	101	93	93	92.1	-	-	-	-	2	6
104年	91,673	63,886	6,630	7.2	57,256	62.5	25,451	27.8	1,880	456
一般酒駕	91,462	63,697	6,443	7.0	57,254	62.6	25,449	27.8	1,868	448
酒駕致死或致重傷	211	189	187	88.6	2	0.9	2	0.9	12	8
105年	85,059	59,587	5,839	6.9	53,748	63.2	22,835	26.8	1,962	675
一般酒駕	84,866	59,422	5,674	6.7	53,748	63.3	22,834	26.9	1,950	660
酒駕致死或致重傷	193	165	165	85.5	-	-	1	0.5	12	15
106年	82,399	58,061	5,177	6.3	52,884	64.2	21,832	26.5	1,938	568
一般酒駕	82,215	57,893	5,009	6.1	52,884	64.3	21,832	26.6	1,932	558
酒駕致死或致重傷	184	168	168	91.3	-	-	-	-	6	10
107年	77,062	53,861	5,191	6.7	48,670	63.2	20,790	27.0	1,925	486
一般酒駕	76,897	53,709	5,039	6.6	48,670	63.3	20,790	27.0	1,918	480
酒駕致死或致重傷	165	152	152	92.1	-	-	-	-	7	6

說明：1.酒駕案件犯罪類型自103年7月始有案由分類統計。

2.一般酒駕係指服用酒類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2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2款者，酒駕致死或致重傷則指服用酒類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2項者。

3.「其他」終結情形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

四、近10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之51萬9,093人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72.7%最多，且自102年修法後占比均超過九成五。

近10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51萬9,093人，無罪376人，定罪率³達99.9%。有罪者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72.7%最多，高於全般刑案之

55.9%。(詳表3)

102年修法後(提高酒駕致死、致重傷刑度，並刪除拘役及單獨科罰金刑)，拘役及罰金占比大幅下降，近3年占比近乎零；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比則大幅上升，自103年起超過九成五；而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自101年8人增至107年72人，近10年合計366人。(詳表3)

³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 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單位：人、%														
人 數 (人)														
酒 駕	98年至107年	521,165	519,093	-	377,323	9,475	963	228	138	63,193	67,700	73	376	1,696
	98年	43,089	42,945	-	10,657	215	4	-	-	15,074	16,995	-	34	110
	99年	40,523	40,380	-	11,594	272	6	-	-	14,280	14,227	1	16	127
	100年	41,021	40,839	-	13,852	399	14	-	-	12,882	13,690	2	27	155
	101年	44,410	44,219	-	17,641	656	70	6	2	13,043	12,800	1	29	162
	102年	45,237	45,030	-	27,631	936	148	22	6	7,271	9,014	2	27	180
	103年	68,213	67,965	-	64,907	1,395	133	31	18	574	899	8	41	207
	104年	65,096	64,828	-	63,088	1,392	145	36	32	60	59	16	45	223
	105年	58,598	58,388	-	56,996	1,192	116	36	25	5	7	11	49	161
	106年	58,553	58,332	-	56,724	1,371	137	58	22	3	5	12	45	176
107年	56,425	56,167	-	54,233	1,647	190	39	33	1	4	20	63	195	
結 構 比 (%)														
案 件	98年至107年		100.0	-	72.7	1.8	0.2	0.0	0.0	12.2	13.0	0.0		
	98年		100.0	-	24.8	0.5	0.0	-	-	35.1	39.6	-		
	99年		100.0	-	28.7	0.7	0.0	-	-	35.4	35.2	0.0		
	100年		100.0	-	33.9	1.0	0.0	-	-	31.5	33.5	0.0		
	101年		100.0	-	39.9	1.5	0.2	0.0	0.0	29.5	28.9	0.0		
	102年		100.0	-	61.4	2.1	0.3	0.0	0.0	16.1	20.0	0.0		
	103年		100.0	-	95.5	2.1	0.2	0.0	0.0	0.8	1.3	0.0		
	104年		100.0	-	97.3	2.1	0.2	0.1	0.0	0.1	0.1	0.0		
	105年		100.0	-	97.6	2.0	0.2	0.1	0.0	0.0	0.0	0.0		
	106年		100.0	-	97.2	2.4	0.2	0.1	0.0	0.0	0.0	0.0		
107年		100.0	-	96.6	2.9	0.3	0.1	0.1	0.0	0.0	0.0			
全 般 刑 案	98年至107年	2,062,404	1,828,150	456	1,021,617	201,619	74,811	15,698	59,116	301,939	152,089	805	70,758	163,496
	結構比(%)		100.0	0.0	55.9	11.0	4.1	0.9	3.2	16.5	8.3	0.0		

說明：裁判確定情形「其他」包括免訴、不受理、自訴駁回、管轄錯誤等。

五、101年至107年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一般酒駕(占99.8%)，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86.6%)最多；酒駕致死或致重傷者(占0.2%)，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51.0%)最多。

100年11月修法增列酒駕致死、致重傷刑責後，再於102年6月修法提高酒駕致死、致重傷刑度，並刪除拘役及單獨科罰金刑。

依犯罪類型觀察，101年至107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9萬4,929人，主要為一

般酒駕39萬4,089人(占99.8%)，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34萬1,192人(占86.6%)最多；酒駕致死或致重傷840人(占0.2%)，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428人(占51.0%)最多，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212人(占25.2%)居次。(詳表4)

觀察各年刑名結構變化，102年修法後，一般酒駕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由101年39.9%升至107年96.8%；酒駕致死或致重傷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比則由101年16.0%升至107年57.3%，刑度明顯較修法前提高。(詳圖2、圖3)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按犯罪類型

101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總 計(人)	394,929	341,220	8,589	939	228	138	20,957	22,788	70
一 般 酒 駕	394,089	341,192	8,552	511	16	3	20,957	22,788	70
酒 駕 致 死 或 致 重 傷	840	28	37	428	212	135	-	-	-
結 構 比 (%)	100.0	86.4	2.2	0.2	0.1	0.0	5.3	5.8	0.0
一 般 酒 駕	100.0	86.6	2.2	0.1	0.0	0.0	5.3	5.8	0.0
酒 駕 致 死 或 致 重 傷	100.0	3.3	4.4	51.0	25.2	16.1	-	-	-

說明：一般酒駕係指服用酒類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2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2款者，酒駕致死或致重傷則指服用酒類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2項者。

圖 2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比

——一般酒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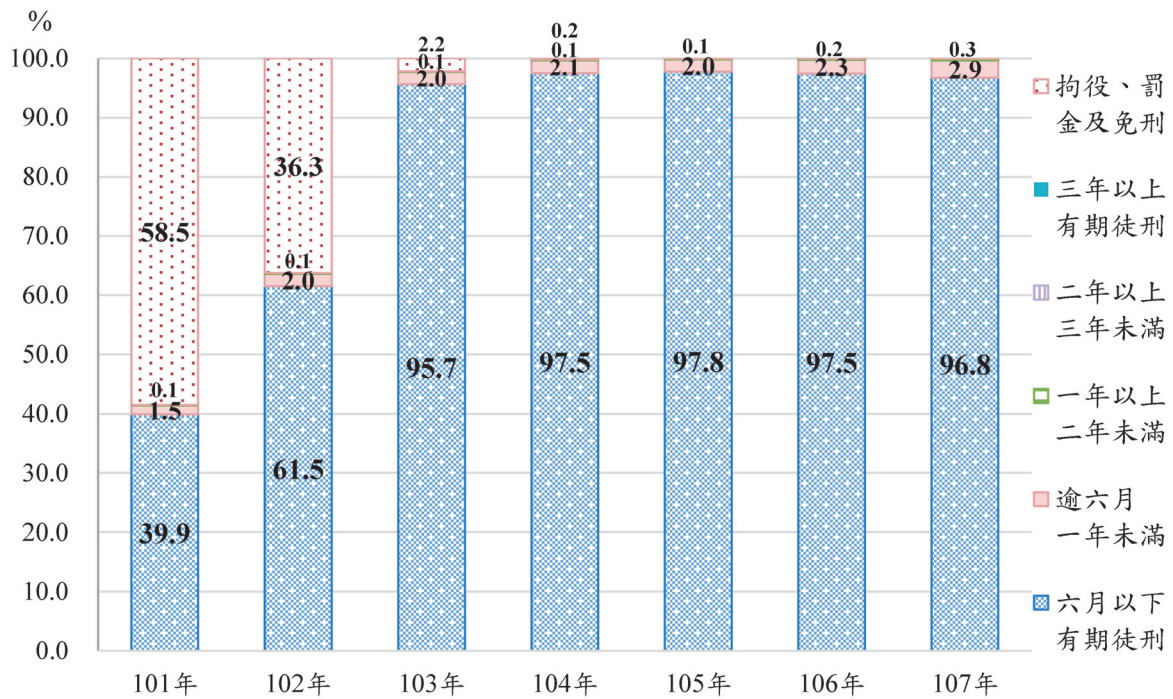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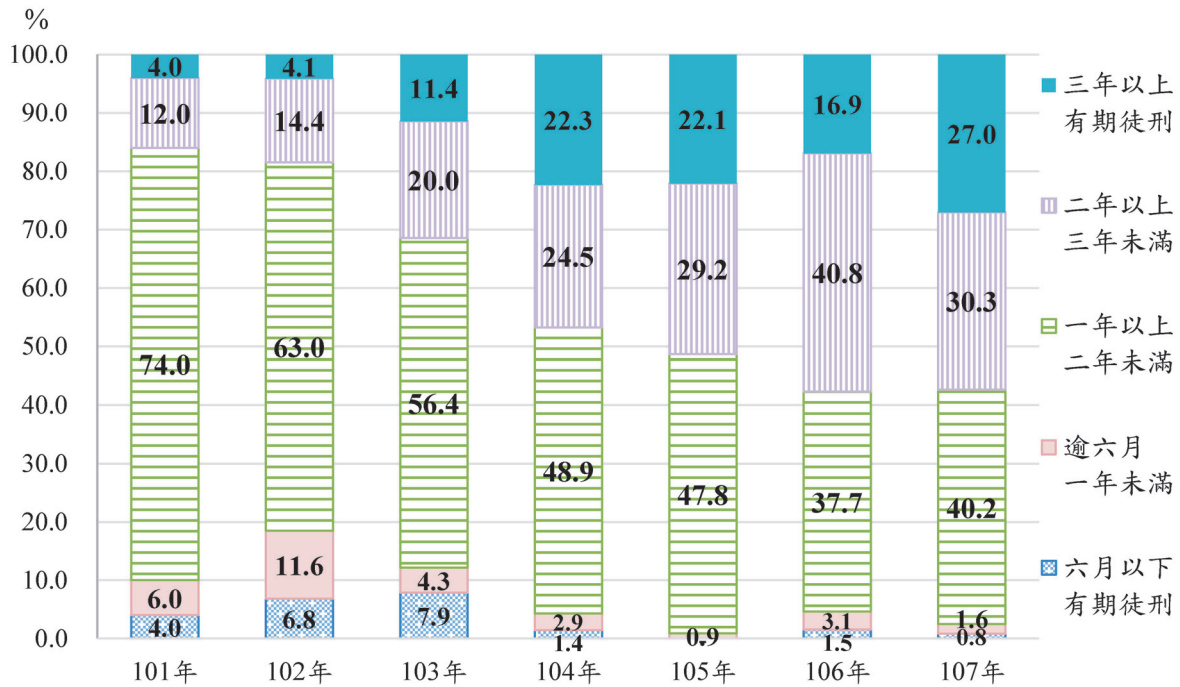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比
—酒駕致死或致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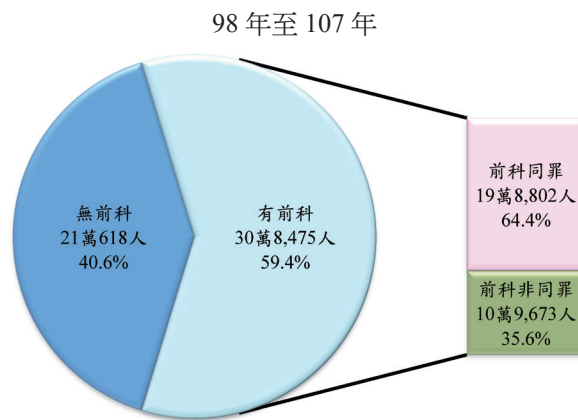
六、近 10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有犯罪前科者占五成九，其中六成四曾犯同罪。近 10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之 51 萬 9,093

人中，有前科者計 30 萬 8,475 人 (占 59.4%)，其中曾犯酒駕者占 64.4%，人數由 98 年 1 萬 842 人增至 107 年 2 萬 5,967 人。(詳表 5、圖 4)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前科情形

項目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總計	%	總計	%	計		科	
					計	%	前同	科罪
98年至107年	519,093	100.0	210,618	40.6	308,475	59.4	198,802	109,673
%					100.0		64.4	35.6
98年	42,945	100.0	20,929	48.7	22,016	51.3	10,842	11,174
99年	40,380	100.0	17,848	44.2	22,532	55.8	12,563	9,969
100年	40,839	100.0	17,030	41.7	23,809	58.3	14,263	9,546
101年	44,219	100.0	16,886	38.2	27,333	61.8	17,095	10,238
102年	45,030	100.0	18,146	40.3	26,884	59.7	16,818	10,066
103年	67,965	100.0	26,811	39.4	41,154	60.6	26,455	14,699
104年	64,828	100.0	26,060	40.2	38,768	59.8	25,865	12,903
105年	58,388	100.0	23,429	40.1	34,959	59.9	24,165	10,794
106年	58,332	100.0	23,100	39.6	35,232	60.4	24,769	10,463
107年	56,167	100.0	20,379	36.3	35,788	63.7	25,967	9,821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 按前科情形



七、近 10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占 92.6%，女性占 7.4%；各年齡層以「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32.6% 最多；兩性之平均年齡均呈增加。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之 51 萬 9,093 人中，男性占 92.6%，女性占 7.4%；就年齡層分布來看，以「40 歲至 50 歲未滿」16 萬 9,358 人(占 32.6%)最多，其次為「30 歲至 40 歲未滿」

13 萬 2,083 人(占 25.4%)，兩者合占五成八，顯示酒駕犯罪者近六成屬中壯年；「50 歲至 60 歲未滿」占 23.0% 居第三。(詳表 6)

再就性別與年齡交叉分析，兩性在「30 歲至 50 歲未滿」者所占比率均呈下降，50 歲以上者均呈上升，致男性平均年齡由 98 年 41.8 歲增至 107 年 44.7 歲，女性則由 37.3 歲增至 40.9 歲，兩性平均年齡均呈增加。(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性別及年齡結構比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20歲未滿	20至30歲未滿	30至40歲未滿	40至50歲未滿	50至60歲未滿	60至70歲未滿	70歲以上	平均年齡			
98年至107年	519,093	3,809	56,437	132,083	169,358	119,606	33,230	4,570	43.4			
結構比(%)	100.0	0.7	10.9	25.4	32.6	23.0	6.4	0.9				
男 性	480,742	3,227	48,856	120,273	158,502	113,428	31,982	4,474	43.7			
女 性	38,351	582	7,581	11,810	10,856	6,178	1,248	96	39.3			
男 性 結 構 比	98年	40,069	100.0	0.4	12.0	29.2	35.9	18.9	3.2	0.5	41.8	
	99年	37,591	100.0	0.3	10.5	27.8	36.2	20.6	3.9	0.6	42.5	
	100年	37,956	100.0	0.4	10.0	27.8	35.6	21.0	4.5	0.7	42.8	
	101年	41,079	100.0	0.5	9.7	26.7	34.8	22.7	4.9	0.7	43.2	
	102年	41,607	100.0	0.6	9.9	26.7	33.7	22.5	5.7	0.8	43.2	
	103年	63,299	100.0	0.6	9.1	25.2	33.0	24.6	6.6	0.9	44.0	
	104年	59,973	100.0	0.8	9.4	23.8	32.0	25.1	7.9	1.1	44.4	
	105年	53,783	100.0	0.9	9.9	23.0	30.8	25.7	8.4	1.2	44.6	
	106年	53,679	100.0	1.0	10.7	22.2	30.2	25.7	9.0	1.2	44.6	
	107年	51,706	100.0	0.9	11.1	21.3	30.5	25.7	9.4	1.3	44.7	
	女 性 結 構 比	98年	2,876	100.0	1.0	24.0	34.0	29.0	10.6	1.3	-	37.3
		99年	2,789	100.0	0.9	23.3	32.7	29.8	11.7	1.5	0.1	37.7
		100年	2,883	100.0	1.2	20.8	33.7	29.8	13.2	1.1	0.1	38.2
		101年	3,140	100.0	1.0	19.3	32.5	30.0	15.3	1.8	0.2	39.0
		102年	3,423	100.0	1.3	19.5	31.0	29.0	16.3	2.7	0.1	39.1
103年		4,666	100.0	1.7	20.0	30.5	28.8	16.1	2.7	0.2	39.0	
104年		4,855	100.0	1.9	19.9	30.3	26.8	16.8	4.1	0.2	39.4	
105年		4,605	100.0	2.0	18.6	30.4	25.9	18.4	4.3	0.5	39.9	
106年		4,653	100.0	1.9	18.0	28.7	27.6	18.7	4.8	0.4	40.4	
107年	4,461	100.0	1.4	17.3	27.8	28.6	19.0	5.4	0.5	40.9		

八、近 10 年酒駕案件偵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多之前 5 所地檢署，均為桃園、新北、臺中、高雄及臺南地檢署。

近 10 年辦理酒駕案件偵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多之前 5 所地檢署，均為桃園、新北、臺中、高雄及臺南地檢署，其中桃園地檢署起訴(7 萬 2,943 人)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7 萬 2,695 人)均居全國之冠。5 所地檢署起訴人數合計 29 萬 1,097

人，占總起訴人數 52 萬 2,347 人之 55.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合計 29 萬 510 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 51 萬 9,093 人之 56.0%。(詳表 7)

觀察前述 5 所地檢署年度資料變化，酒駕案件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98 年至 101 年以桃園地檢署居多，102 年以新北地檢署居多，103 年以後則以臺中地檢署居冠。(詳表 7)

表 7 酒駕案件偵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多之前 5 所地檢署

單位：人

項目別	起 訴 人 數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桃 園 地 檢 署	新 北 地 檢 署	臺 中 地 檢 署	高 雄 地 檢 署	臺 南 地 檢 署	桃 園 地 檢 署	新 北 地 檢 署	臺 中 地 檢 署	高 雄 地 檢 署	臺 南 地 檢 署
98年至107年	72,943	62,970	62,898	51,318	40,968	72,695	63,577	61,935	51,352	40,951
98年	7,759	6,822	3,461	5,581	3,168	7,754	7,253	3,527	5,458	3,396
99年	7,590	6,055	4,006	5,830	2,651	6,972	6,342	3,684	6,102	2,491
100年	8,624	5,866	4,405	3,876	2,931	8,471	5,500	4,378	4,058	2,884
101年	6,368	5,809	4,434	4,611	2,978	7,638	6,079	4,375	4,567	3,067
102年	7,509	7,602	5,924	5,293	4,027	6,094	6,338	5,000	4,493	3,380
103年	8,700	8,500	9,468	7,227	4,648	9,178	9,271	9,447	7,287	4,725
104年	7,561	6,575	8,494	6,685	5,653	8,108	7,117	8,181	6,994	5,445
105年	6,334	5,795	8,440	4,867	5,354	6,049	5,464	8,748	4,876	5,419
106年	6,027	5,512	7,283	3,821	5,408	5,758	5,632	7,510	3,502	5,520
107年	6,471	4,434	6,983	3,527	4,150	6,673	4,581	7,085	4,015	4,624

綜上所述，近 10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呈先增後減，以 103 年 9 萬 7,968 人最多，107 年為 7 萬 7,062 人；偵查終結 79 萬 823 人中，起訴占 66.1%，高於全般刑案之 41.7%，其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 60.5%，高於全般刑案之 20.3%；緩起訴處分占 29.3%，高於全般刑案之 8.8%。同期間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72.7% 最多，且自 102 年修法後占比均超過九成五；有罪

者中有犯罪前科者占五成九，其中六成四曾犯酒駕案件。

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為防制是類案件發生，政府機關分別就政策、法制、宣導及取締等面向，加強各項防制作為，期能有效遏阻酒駕惡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姦殺者的犯罪心理描繪 -- 當網約外拍遇上致命攝淫師

DOI: 10.6460/CPCP.201903_(20).05

王伯頌*

2017年3月1日，陳姓24歲外拍女模，在臺北市南港萬象大樓地下室被性侵後殺害。加害人程宇在2017年6月遭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求處死刑，但2018年7月10日士林地方法院僅判處無期徒刑，再度引起社會各界對性侵議題的重大關注。

其實，早在2010年2月，當時的壹週刊就以【連續性侵百起 10大強姦犯席全台】這樣斗大的標題凸顯當時性侵犯流竄的嚴重性，且其分別用犯案的地點命名為校園之狼、電梯之狼、高鐵之狼、摩鐵之狼等等，造成當時女性的高度被害恐懼，甚至人心惶惶。這次案件的加害人，不但奪人貞操且害人性命，未被判處極刑，除了社會有高度的討論外，為何加害人發生性侵行為後，會有接續的瘋狂殺人行為？性侵犯者，其犯罪心理在學理上如何分類？網路外拍日漸風行，許多懷抱明星夢的女性希望藉由外拍一炮而紅，但攝影師素質良莠不齊，甚至醉翁之意不在酒，這其中存在著什麼樣的社會風險？很多兼職外拍模特兒，只是涉世不深的年輕學生，現在正值暑假期間，或許有更多的學生族群投入外拍行列，若不幸遇上致命的攝淫師，該如何自保？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故本文將先從性侵的犯罪心理分類開始，逐步探討由本案延伸出來的網約外拍性侵殺人相關議題，希望藉此拋磚引玉，提醒社會大眾正視此一議題，以及做好一些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避免被害。

壹、性侵犯的分類方式

一、美國麻州處遇中心的分類

美國麻州處遇中心 (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er, MTC) 的學者認為強制性交包含了性和攻擊兩種特性，他們試著應用前述特徵建構出包括：轉移攻擊型、代償型、性攻擊型、衝動型等四類行為分類系統，說明如下：

1. 轉移攻擊型 (displaced aggression)：

性侵加害人行為主要包含性及攻擊兩個元素，但這類加害人表現出來的性慾部分很少，甚至沒有。其使用強制性交行為，旨在傷害、羞辱、貶低女性。被害人常見有被咬傷、刀傷或撕裂傷。攻擊的發生常發生在一個讓加害人不高興、生氣的事件後。這類的犯罪者也經常將犯行歸咎於【不可控制的衝動】。在回顧該類加害人的生命歷程，兒童時期常常是混亂無序，不穩定的，也在物質和情感上被忽視。大部分是被人收養或在寄養家庭長大，且約有80%是在單親家庭中長大。

2. 代償型 (compensatory)：

此類加害人的犯行是回應環境刺激所引發的強烈性興奮，通常是非常特定的刺激。攻擊不是其最主要的行為目的，而是想證明自己的性能力本領和英勇。在日常生活中，他們展現出極度被動、畏縮與社交無能。活在自己的幻想世界中，想像被害人會臣服於性交的愉悅，會讓被害人想要再來一次。由於這樣的幻想，可能會扭曲他對被害人的想法，以至於會對被害人尋求更進一步接觸，即使被害人強烈抗拒。該類加害人常是與被害人互不認識，但加害人已經見過被害人多次、且經常性的注視、跟蹤。所有跟被害人有關的特定刺激都可能會使加害人激動。加害人的強制性交行為是用來代償其畏縮與社交無能，這也是此類型分類名稱的由來。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3. 性攻擊型 (sexual aggressive) :

此類加害人同時有性和攻擊的屬性，兩者強烈程度一樣，為了讓自己達到性興奮，必須把性和暴力與痛苦連結，這樣會使他興奮。他們確信女性喜歡強制性交，以及被男人支配、控制，他們相信這是女人的天性之一。此類加害人認為被害人的抵抗以及掙扎是一種遊戲及儀式。被害人真正想要的是被侵犯，這樣的信念似乎根深蒂固的被當時西方社會所接受，認為說不要其實就是要。

在一些狀況中，此類加害人與轉移攻擊型加害人很像，他們的被害人可能被惡意的施暴、毆打，甚至殺害。兩者的差別在於，性攻擊型的加害人從攻擊、暴力和對方的痛苦中得到強烈的性滿足。此類加害人會表現出：(1) 攻擊或暴力明顯地超出了強制被害人順從所必需的程度；(2) 有明確的證據可看出攻擊會令他性興奮。

4. 衝動型 (impulsive) :

此類加害人所表現出的行為既不是強烈的性慾，也非攻擊型，他們只是在機會出現的時候，就自然地去性侵。通常伴隨其他犯罪發生，如強盜或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人湊巧處於容易被得手的狀況。此類犯罪者比上述三類加害人有更長的犯罪史。而被歸入此分類的犯罪者會表現出：(1) 完全不顧被害人的感受；(2) 除獲取被害人的順從外，不會使用更多的暴力。

二、心理學家 Groth 的分類

學者 Groth(1979) 也提出了一套跟 MTC 有些類似的分類架構，他主張強制性交是某些心理功能的異常，可能是短暫性的或長期反覆性的，更重要的，他指出強制性交是一種攻擊行為。在他著作【強暴者：罪犯的心理】(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一書中，認為強制性交的動機綜合了權力和憤怒，很少犯罪者的犯案動機是基於性需要。他將強制性交行為分為憤怒型、權力型及施虐型三類，說明如下：

1. 憤怒型 (anger rape) :

犯罪者使用的暴力常超出強制被害人服從所必需的程度，且使用各式各樣貶抑羞辱女性的性行動

(如雞姦、口交或尿在被害人身上)，且會透過辱罵和 瀆的言語表達對被害人的輕蔑。在意識層面是對女性生氣憤怒的一種行動，把內心的暴怒透過肢體和語言表達出來。

2. 權力型 (power rape) :

此類犯罪者意圖在被害人身上建立權力和控制。他的目標是征服，性交是顯示自我、掌控及支配的方式，而不僅只是滿足性慾。被害人有可能用某種方式綁架或監禁，然後反覆受到性侵，並持續一段時間。

3. 施虐型 (sadistic rape) :

此類犯罪者是以攻擊增加性慾的手段。從被害人的受虐、痛苦和無助之中，經歷性喚起和性興奮。也包含束縛和拷打，而且針對被害人身體許多部位施予虐待與傷害，被害人可能被跟蹤、劫持、虐待，有時甚至遭到殺害。

Groth 的分類系統與 MTC 的類型有許多相似之處。Groth 的憤怒型與 MTC 中轉移攻擊型很類似；施虐型與 MTC 的性攻擊性很類似；而權力型則與代償型有幾分類似。

三、美國聯邦調查局探員 Hazelwood 的分類

爾後，Hazelwood(2001) 根據其服務於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的實務經驗，修正了 Groth 之前的分類方式，將強制性交者更進一步分成六大類，分別為權力再確認型、權力獨斷型、憤怒報復型、憤怒激動型、機會型及輪暴型。使原先 Groth 只有三類分類更為精細清楚，說明如下：

1. 權力再確認型 :

Hazelwood 對此類型論述較為詳細。此類型犯罪者常使用一些儀式行為、下手對象常是陌生人，其藉由掌握女性的軀體，向自己確認男子氣概。這類犯罪者會幻想擁有一個心甘情願、甚至滿懷渴望的女人，但也知道現實中不能達成。但一旦面對被害人，他們卻可以玩弄、欣賞被害人，熱切地問被害人是否滿意他的表現。這類型的加害人通常會攜帶武器，不過由於是幻想藉由性來展現權力，而非蓄意造成肉體上的傷害。故所使用的暴力，不會超過被脅迫的被害者就範的限度以

外。他們從自己的年齡層中挑選對象，會強迫對方自行脫下衣物，滿足被害人是心甘情願當他性伴侶的假象。此類型罪犯通常會花很久的時間跟被害人在一起，尤其是被害人特別柔弱被動的時候，因為他們可以完全實踐自己的性幻想。事後甚至會道歉，甚至請求被害人的原諒。

2. 權力獨斷型：

此類型不若前述權力再確認型常見，但會強調更加暴力。攻擊是為了強調他的男子氣概，讓大家都知道他們是男人中的男人。此類型犯罪者也會從自己的年齡層中尋找對象，並沒有特定的攻擊形式，只要時間地點方便就下手。和前述權力再確認型不同的是，他們會自己撕開被害人的衣服，而且不斷的攻擊被害人，不在意對方的痛苦。一般而言，不管被害人是否抵抗，他們都會使用相當程度的暴力。類似常見的約會強暴 (date rape) 或配偶強暴。

3. 憤怒報復型：

此類型犯罪者使用暴力程度更激烈。他們因出於某種真實或想像的挫折而對女性產生憤怒，以偶發的方式向女性大肆攻擊。會因為某種和女性有關的事而產生攻擊行為。這類加害人會使用極端的暴力，使被害人往往需住院治療。且通常只花很短時間與被害人在一起，多數會因極端憤怒而產生性功能障礙，而且是出於高度的衝動。

4. 憤怒激動型：

Hazelwood 又稱之為性虐待狂，他認為這類型對被害人最危險，他會因為被害人的痛苦，激起更高的性慾。此類犯罪者是所有性犯罪中，計畫最周詳、執行起來最循序漸進的。每個細節都經過縝密的計畫演練，不論是實際或想像的演練。如使用的武器工具、交通動線、網綁計畫等，幾乎每一樣細節都計畫妥當。

5. 機會型：

Hazelwood 認為只有此類犯罪者會因性慾而出手攻擊，這類加害人通常會在實施其他犯罪行為（如搶劫或綁架）時也同時進行性侵，亦即他是看到有機可乘而犯案的，且可能在離開前網綁被害人。有時實施性侵行為時，有飲酒或嗑藥行為。

6. 輪暴型：

Hazelwood 對此類型談論最少，他認為這是一種病態的團體行為，其中的被害人多會嚴重受傷，且此類人多是累犯，有一個帶頭的老大，和被害人多半認識。

以本案而言，依照上述三種分類系統來看，似乎同時符合 MTC 的性攻擊型、Groth 的施虐型，以及 Hazelwood 的憤怒激動型等特徵。從 MTC 的性攻擊型分析，在本案中，程嫌將女模招至全身癱軟無力再性侵，其從攻擊、暴力和對方的痛苦中得到強烈的性滿足，且加害人表現出攻擊或暴力明顯地超出了強制被害人順從所必需的程度；從 Groth 的施虐型分析，攻擊是增加性慾的手段，包含束縛和拷打，針對受害人身體的許多重要部位施虐和傷害。此外，加害人針對要處罰和摧毀的女人，常常會遭致受施虐者的狂怒，本案加害人求歡遭拒憤而性侵殺害被害人，被害女子推拒、尖叫，被程嫌視為敵意，加上他本身恐帶有容易被激怒的心理特質，才會憤而下手殺人。從 Hazelwood 憤怒激動型分析，程嫌因為被害人的痛苦，激起更高的性慾，且由本案的犯案過程來看，似乎是計畫周詳、循序漸進的虐殺計畫執行。每個細節都經過縝密的計畫演練，包括謊稱月入數十萬，先騙多名女子交往，盜刷信用卡，進而欺騙感情，再以約外拍為由，隨機性侵被害人，最後求歡遭拒憤而性侵殺人，循序漸進犯罪型態，以及犯案後表示前女友是共犯，即使看到證據仍不改變說詞，法院審理終結前，他還是緊咬前女友不放。並將責任歸咎於前女友的唆使，而非他個人問題，讓他在遭受外界抨擊時，藉此說服自己責任較小。這些作為都可視為縝密計畫的證據。

另外，亦有心理學者提出情感攻擊模式，將攻擊因素分為三層次，第一層次是攻擊誘發的環境因素，如本案求歡被拒，或遭被害人挑釁等。第二層次是攻擊者個人特質，是否容易被激怒，對挫折的敵意歸因方式等。本案程嫌可能容易被激怒，或者將被害人的拒絕視為敵意等。第三層次為個體的價值信念（如相信暴力可以解決問題），會影響他對環境的認知解釋，如視被害人的拒絕行為為冒犯或對程嫌的挑戰。因而導致被害。

貳、避免受害的相關建議

犯罪被害領域學者曾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至少包含三要素：1. 有動機的犯罪人：本案程嫌為性侵累犯，為有動機之犯罪人。2. 合適的標的物：本案犯嫌多次網路邀約外拍模特兒，多次成功藉機竊取財物，騙財騙色，甚至強制性交，食髓知味，為合適標的物、3. 有能力監控者的不在場：程嫌曾在同一地點多次強制性交未成年少女得逞，顯示該地為偏僻之地下室，未有監視設備及人員巡邏，導致程嫌有可乘之機，造成本次遺憾案件發生。

筆者建議，為避免假外拍真性侵事件的發生，提醒從業女子，除最好赴約時能結伴同行，避免落單，並約在公眾場所碰面外，若有外拍同好如臉書、DCARD 等社群，建議看看該攝影師評價及過去作品為何？若完全沒有作品或藉故推託不方便公開作品，可能須提高警覺。必要時可藉故提高外拍價格，或許可嚇退一些心懷不軌者。

此外，最好約外拍時，能跟親朋好友說明詳細行蹤地點以及回來時間，若約地時間未回來請親友多關注，必要時立刻報案請警方協助。並讓手機隨時

保持暢通，避免到地下室或網路手機收訊不良場所，以免無法及時求救。另最好自備飲料，以便婉拒他人提供的飲料，降低受害風險，飲料也最好能在視線範圍內，防止有心人士下藥，且盡量避免搭剛認識網友或攝影師的車輛等。總之，個人安全意識必須提昇，才不會有憾事發生。

本案程嫌為性侵累犯，曾被裁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但未至衛政單位報到，建議相關單位須加強對該類未報到者的追蹤，以免處在空窗期，再次發生性侵攻擊事件。另若外拍圈有人被攝影師騙財騙色，建議當事人務必要報案，公布該攝影師惡行，提醒社會大眾，避免誤蹈陷阱。而針對本案發生地點，為地下室無人監控的場所，造成治安死角，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廢棄場所的清查管理，加強照明、監視設備及巡邏人力等，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而成為犯案的場所。

鑒於假外拍真性侵情事時有所聞，暑假可能有許多青年學子投入外拍兼差工作行列，所以，最後，要再呼籲提醒外拍工作的年輕學子，唯有自身多留意，才能讓攝淫師之流的登徒子，無可乘之機，不敢蠢蠢欲動。



時間	內容
107.11.01	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1)」
107.11.14-17	參加第 74 屆美國犯罪學大會，並發表「毒品危害條例之修正可以降低毒品犯罪嗎？一個間斷時間序列分析」論文
107.11.29	辦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委外研究案評審會議，由國立臺北大學得標
107.12.04	參加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先期研商會議」
107.12.05	辦理「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由輔仁大學得標
107.12.07	參加中正大學「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研討會」並發表「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之成效比較」論文
107.12.06	發行本學院第 19 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07.12.11	辦理 2018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
107.12.18	發行「社會法律事件簿」小說獎作品集
107.12.22	出版「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
108.01.01	改聘第三屆兼任研究委員（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01.03	辦理「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委外研究案評審會議，由國立中正大學得標
108.01.18	發表「『不斷找尋未成年人當女友』是戀童癖？還是處女情結？」短評
108.01.24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榮獲國家圖書館選評為「政府優質出版品」並提供國際交流
108.01.25	轉譯「父母為何殺害小孩-虐童慘劇下的實證研究評析」國外研究文獻
108.01.25	辦理 108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108.01.28	出席司法院第 3 次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
108.01.29	參訪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並洽商進行毒品戒治研究合作事宜
108.01.30	發表「兒虐事件—預防重於殘補」短評

活動
剪影



辦理 108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辦理「2018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參訪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